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7. 《药品管理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更名前的名称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健股份”）。
9. 同健有限：指股份公司前身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7 日更名前的名称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同健”）。

10. 同健大药房：指同健有限前身长沙市同健大药房，于2005年6月15日改制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 达嘉医药：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2. 达嘉物业：指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达嘉：指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 嘉辰医院：指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所述及的公司。
16. 同嘉投资：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量吉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老百姓大药房：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 稼沃云枫：指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农银投资：指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 淳康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悦善元兴：指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德金投资：指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铸山投资：指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 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00636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9,949,000.05元、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4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

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59012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481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487.927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0,650.5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等 15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共同发起并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00636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

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同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曾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毅清	45.2896%	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2.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清与明晖系配偶关系；王毅清与王孟君、王慧君系姐弟关系，王毅清与王小莉系兄妹关系；王孟君、王小莉各持有长沙同攀（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1.92%的份额；王毅清的姐夫崔好平、戴双喜分别持有长沙同展（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28%的份额
同嘉投资	6.3275%	
明晖	0.9039%	
王孟君	0.1937%	
王慧君	0.1459%	
量吉投资	6.0146%	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淳康投资	3.2092%	人均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的股份，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275%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52.521%，因此，王毅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及其女儿王越。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前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持股安排调整进行，且最近三年内，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同健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同健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同健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股份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参与该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的亲属及朋友（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人”）设立了同嘉投资，通过同嘉投资参与认购股份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从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由于涉及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该等实际出资人系通过王毅清及其指定的 9 名员工向同嘉投资出资。

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对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还原，在开始清理前，原 9 名有限合伙人中史泽恩、邹晓凤、胡静 3 人已离职并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王毅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还原或清理的实际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101 人，其中 22 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在本次还原清理前已经退出，剩余 79 人显名登记为新设立的长沙同攀或长沙同展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该

79 人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出资份额并退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嘉投资原涉及的委托出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嘉投资的现有合伙人为王毅清、长沙同攀、长沙同展，其中长沙同攀及长沙同展的合伙人合计有 77 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879,275 元，新增的 31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 169 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 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14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8.2 元，增资价格系以 2018 年 8 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前述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增资方均签署有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除顾其明等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0.1174%股份的新三板做市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

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立医院，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6.3275% 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 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雪松持有发行人 13.616%的股份，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6.3275%的股份，钟雪松、同嘉投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同受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中：量吉投资持有发行人 6.0146%的股份，淳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3.2092%的股份，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2238%的股份。因此，量吉投资、淳康投资、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钟雪松、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韩路、陆银娣、隆余粮、唐治），监事（唐娟、彭佳、邓玉、杨欣、余静、廖祉淞），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陈珊瑚、李玉兰、董事会秘书胡胜利、财务总监张泽宇）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济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何翌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孙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张志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与以上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嘉辰医院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润医疗”）	达嘉医药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昱铭泰”）[注]	达嘉医药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设立并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昱铭泰系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拟进行医疗器械及其新材料的研发。设立时，金昱铭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达嘉医药认缴其 51%的股权。鉴于股份公司多名董事反对达嘉医药投资金昱铭泰，故达嘉医药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金昱铭泰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金昱铭泰存续初期，由王毅清个人出资为金昱铭泰购建研发实验室，之后，投建中途终止，金昱铭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金昱铭泰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与王毅清资金往来借款和购买研发资产支出，损益金额较小。鉴于达嘉医药未实缴出资款，且无意愿参与金昱铭泰的投资和管理，而金昱铭泰日常管理均由王毅清负责，并由其个人出资购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金昱铭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嘉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长沙同攀	王毅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同展	崔好平（王毅清的姐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嘉 药物开发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中嘉”）	王毅清持有 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钟雪松持有 2%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驰超 超硬材料 有限公司	明磊（明晖的弟弟）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王毅清曾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毅清于 2020 年 4 月前曾持有 52.5% 的股权，明晖于 2020 年 4 月前曾持有 15%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王毅清控制 80% 的股权，2018 年 7 月起办理清算，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王毅清担任负责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药品。# 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湖南省医	王毅清担任负责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

药公司进出口部	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成药。营养保健品。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毅清持有 30.4%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钟雪松持有 11.6% 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景元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南元美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70% 的股权
3	哈工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4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5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6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7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8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9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0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1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3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4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5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
16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7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8	南京万户良方信息技术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兼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南京医药万户良方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
20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隆余粮持有 99%的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22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廖祉淞担任经理
23	上海芄清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余静持有 100%的股权
24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
25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6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7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于 2014 年 8 月 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董事
29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前监事孙明曾持有 51%的股权

8.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为拓展地方医药流通市场，发行人与部分小型地方医药公司（以下简称“地方医药公司”）的经营者展开商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1）达嘉医药名义上持有地方医药公司 51%的股权（通过转股或新设的方式）；（2）相关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

简称“过渡期”)，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经营者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3) 过渡期结束后，视合作情况决定达嘉医药是否实际控制地方医药公司并合并其报表，或终止双方合作，将 51%股权变更登记回实际经营者名下。

鉴于合作进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终止前述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为股东/ 设立之日	还原登记至实际经 营者名下/注销之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 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 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邵阳白云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 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药有限责任公司	3 日	(注销)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 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销)

9. 合作连锁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部分地方性连锁药房（以下简称“合作连锁药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1）对合作连锁药房的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2）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合作连锁药房仍由原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但有权不定期指派人员对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监督；（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若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股份公司采购药品的总额），股份公司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合作连锁药房 51%的股权。基于双方合作关系，部分合作连锁药房对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

鉴于合作连锁药房发展未达预期，股份公司陆续终止了前述意向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面结束前述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合作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将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连锁药房名称	合作协议 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 终止日期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以下简称“瑞芝同健”)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心国药”)	2017年9月 3日	2019年12 月18日
3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乐福医药”)	2017年9月 8日	2019年12 月17日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以下简称“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 25日	2019年12 月22日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 25日	2019年12 月25日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圣堂医药”)	2017年12 月4日	2019年12 月15日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普济堂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18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芝林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28日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云观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29日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以下简称“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8年4月 28日	2019年12 月20日

注1：诚信大药房、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建平大药房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其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药房，故将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药房纳入合并统计。

注 2：合作期间，德芝林大药房通过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德芝林大药房的原股东之一，原实际控制人刘华丽的配偶刘斌担任执行董事）进行配送，康乐福医药通过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康乐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贺杰担任负责人）进行配送，吉圣堂医药通过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吉圣堂医药原股东）进行配送。因此，将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作为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配送方纳入合并统计。其中，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已作为前述第 8 项关联方形式披露。

10. 合作单体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义上拥有 11 家合作单体药房，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约定：（1）合作单体药房的运营方负责具体的经营运作成本及费用、盈亏，所有债权、债务、责任及义务；（2）由发行人对合作单体药房所经营药品及其他商品实行统一全额配送。发行人实际不控制该等单体药房，该等药房由合作方运营并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联分店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店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蔡锷北路分店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分店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步云桥分店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建设路分店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星城分店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分店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星分店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河路分店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店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王毅清、明晖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毅清、明晖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毅清、明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明晖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处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134.13 平方米的加层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正在依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面积约 990 平方米的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达嘉医药自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由于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规划，导致后续无法办理产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9%，占比较小。且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嘉辰医院的辅助性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无证房产，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平房系配套用房，该房屋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系因该房屋转让方当时未及时处理相关手续等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达嘉医药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房屋转让方未适当办理审批手续所致；（2）该等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

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2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0 家分支机构作为药房零售门店，其中发行人拥有 29 家门店，山东达嘉拥有 1 家门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8,280,617.1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银行账户等）上设置了担保。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29 家门店系在租赁房产内开展经营，另有 1 家银双路分店系使用达嘉医药拥有的临时建筑开展经营。本所律师就该等房产使用的合法有效性作了进一步核查：

1. 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 43010420201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双路分店所使用的房屋系达嘉医药拥有之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时仓库用房”，建筑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 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29 家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其中 3 项租赁（左家塘分店、南塔路分店、一环北路分店）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26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9 家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的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4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永和家园分店及吉首建新路分店的房产证被产权方用于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无法提供产证；济南经十路店的出租方系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茶子山分店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有 1 家门店（娄底湘阳街分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该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门店中，使用临时建筑的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 5 家门店面积合计 865.9 平方米。前述房产面积合计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18.55%，该等 6 家门店 2019 年的销售额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93%，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因房屋性质、产权、转租等方面的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零售药房门店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量门店存在使用临时建筑、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了达嘉医药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9 月进行过四次增资，其中 2018 年 8 月的增资系以达嘉物业 100%的股权作为增资的对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了达嘉物业 100%的股权，达嘉物业于资产重组前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股份公司（合并）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 50%以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改选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内部管理岗位调整，且王毅清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陆银娣、隆余粮、唐治，其中隆余粮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山东达嘉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嘉物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缴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含工商、药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回函》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取得银行借款,未将该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范围,不属于发行人主观的恶意行为,贷款银行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受到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9 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采购一批口罩。

2020 年 4 月 20 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口罩质量不佳及价格过高为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达嘉医药签署的购销合同，并由达嘉医药退还购买口罩的费用 15 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达嘉医药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催要拒不支付货款为由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3111 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 年 7 月 8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an Jiong, the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ia Huiju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ang Fang,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三 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36 号）、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商业调拨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称为商业调拨业务。报告期内，达嘉医药与 21 家（含 2 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达嘉医药拟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在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之后又终止相关并购。申报材料显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 21 家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药品调拨属于合法经营，符合两票制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商业调拨业务是否仅在湖南省内进行，各报告期商业调拨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与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逻辑，披露向地方医药公司及其他商业调拨客户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业务。（3）披露商业调拨业务符合“两票制”等相关规定的原因及判断依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为前提，在发行人已终止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的情况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处罚风险，如是，披露涉及金额及承担主体。（4）在未支付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受让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对经营业绩达标的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及达成情况。（5）受让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股权的时间基本在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以及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向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未获取营业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未将该等地

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商业调拨业务是否仅在湖南省内进行，各报告期商业调拨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商业调拨业务销售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调拨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内	3,944.21	61.62%	14,513.4	70.46%	15,756.16	75%	20,007.73	80.55%
湖南省外	2,456.64	38.38%	6,083.77	29.54%	5,251.82	25%	4,830.5	19.45%
合计	6,400.85	100%	20,597.17	100%	21,007.98	100%	24,838.2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且部分药品在区域内为独家或主要配送商。由于发行人在药品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存在其他商业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于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行业竞争加剧，分销商数量下降。受此影响，发行人调拨业务有所下滑。

2. 各报告期商业调拨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当期调拨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305.38	0.29%	4.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3.25	0.27%	4.4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38	0.24%	3.93%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18	0.17%	2.7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74.04	0.17%	2.72%
	合计	1,190.23	1.13%	18.59%
2019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321.02	0.54%	6.4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849.71	0.35%	4.13%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56.6	0.27%	3.1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	0.23%	2.69%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546.92	0.22%	2.66%
	合计	3,928.24	1.60%	19.07%
2018年度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20.52	0.6%	6.29%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892.05	0.41%	4.25%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868.61	0.4%	4.13%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52.39	0.34%	3.58%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68.23	0.31%	3.18%
	合计	4,501.8	2.06%	21.43%
2017 年度	国药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632.96	0.81%	6.57%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019.2	0.5%	4.1%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46.23	0.47%	3.81%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842.43	0.42%	3.39%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768.93	0.38%	3.1%
	合计	5,209.76	2.58%	20.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主要客户说明或提供的终端销售流向数据，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均为正常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传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7404725G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3 号海信贤文中心 2 号楼 20 层 2001-2007 室、2014-2016 室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

	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检测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日用消杀用品、计生用品、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传宝持股 64.58%；卜芳芳持股 27.1%；济南宏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蒋庆坊持股 0.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伊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7983896X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开发区华宁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材批

	发；地产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汽车、汽车配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卫生消毒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鲜保藏）；冷链运营、管理、仓储、物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物流信息及供应链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中医科、内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针灸、推拿、康复专科的门诊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医疗设备、汽车租赁；医疗器械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杨开文持股 3%
合作时间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中占比最高的系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2.SZ）

公司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9,170.7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续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4285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6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生活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类)、日用杂货;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14.36%;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14.12%;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7%;中协宾馆持股 4.17%;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41%;尹俊涛持股 1.96%;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2%;施建刚持股 1.6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3%;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0.98%
合作时间	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175.0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0290648K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以上项目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仓储业；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燕飞持股 49.3%；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48%；田文书持股 8.36%；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周跃武持股 4.6%；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李锦持股 3.34%；深圳鼎锋明道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9%；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4%；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9%；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8%；嘉兴海容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郝睿智持股 0.7%；雷启岗持股 0.7%；詹德妍持股 0.56%
合作时间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欢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3298075J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迎宾东路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类）；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洗消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下属分支机构；经市药监局核准的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药品食品的仓储；物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设计、安装；药品研发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彭蓉持股 1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6)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75580471X6
住所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府正街 9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汽车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得参与社会营业性运输）；保健食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市场调研与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红星持股 40%；王荷玉持股 40%；邬永欣持股 2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7)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翠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YTR3W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49 号深拓科技园四楼西面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禽、蛋及水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婴儿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消防设备

	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信息服务；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医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仓储管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冷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计生用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邓传雄持股 29%；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熊延兵持股 5%；陈列靖持股 5%。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8)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02565T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彦东持股 80.668%；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8086%；张卫东持股 0.5546%；李强持股 0.4762%；李晓波持股 0.3%；庄建军持股 0.1926%。
合作时间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9)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758162943F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公租房生活区 CRO 栋 C 单元 6 层 01 室-3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批发; 化妆品、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会展服务; 普通货运; 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融贯汇鑫营销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75%; 刘鹏远持股 10%; 丁新潮持股 10%; 魏华持股 5%。
合作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0)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87923573655
住所	新田县龙泉镇烟霞路(方达实业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 生化药品, 生物制剂, II 类 医疗器械和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红星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1)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6661674723K
住所	麻阳高村镇富州南路 251 号
经营范围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日用百货，婴儿用品，保健食品经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体育设备，中药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其他货物，医疗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机械设备，纸、纸制品及印刷品，图书档案设备，办公设备，广告服务，其他印刷服务，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计量标准器具、衡器，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卫众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2)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翼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3295974K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 359 号
经营范围	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日用百货、放射性药品、化学原料药、进口酒类、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中药材收购、批发；医药原料、消毒剂、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疫苗、生物制品、医药辅料、保健品、药用辅料对照品、药用胶囊、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食品、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米粉、计生用品、明胶、艾制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农产品、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房屋租赁；兽药

	经营；场地租赁；仓储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冷库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3)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中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8373544L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桔园路 7 号城开大厦
经营范围	药品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机械设备、消毒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具百货、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儿童玩具、服饰服装、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数码扩印；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

	券、期货)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医药卫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医药学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湘林持股 83.62%; 张中槐持股 16.38%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 2018 年存在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4)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6326971M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14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科学检测仪器、玻璃仪器、计算机软件、医学教学仪器、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保健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学教学模型、医药辅料、计算机、机电设备、消毒剂的销售; 卫生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

	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药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的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品牌推广营销；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市场调研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血液制品经营；中医药推广；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康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5%；杨伟军持股 15%。
合作时间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二） 与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逻辑，披露向地方医药公司及其他商业调拨客户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业务

1. 与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逻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无药品厂家直接货源渠道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无法开展公立医疗机构配送业务。由于发行人在采购渠道资源方

面具有一定优势，21 家（含 2 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寻求与发行人开展商务合作。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前述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当地已有的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能够更快利用当地地方医药公司已有的下游资源，更有效地开拓当地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与该等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及达嘉医药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达嘉医药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方达成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由于后续的业务合作情况不如预期，发行人决定终止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

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合作方式	关联关系	清理方式	清理时间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7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27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0.96%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0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8 持股比例：51.07%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9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1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2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1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8/12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1/1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4/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7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6/1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5

	“永州市众信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9/7/25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 限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8/10/12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3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9/7/10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 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9/1/23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6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5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 司（已更名为“湖南润 标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4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9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收购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7 持股比例：50.98%	股权还原至实 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25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7/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9/10/21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 药有限公司	新设 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1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8/5/8

2. 披露向地方医药公司及其他商业调拨客户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95.47	85.65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63.35	148.52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78	109.38	505.00	480.56	752.39	738.55	180.23	174.80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54	50.07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187.35	173.42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59.90	58.56	465.62	457.63	499.70	492.55	82.89	84.80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92	40.54	409.46	397.10	512.03	491.34	82.34	71.79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87.02	81.47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97.89	87.72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70	24.63	307.59	295.76	302.66	297.60	161.78	144.7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10	40.48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33.17	29.70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8.52	46.75	272.32	261.48	215.77	208.60	78.53	73.54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	47.46	246.28	236.10	289.92	285.70	58.90	58.9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1.14	68.44	221.48	214.00	288.56	259.10	66.76	48.55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19	95.19	176.32	157.62	27.95	17.24	25.28	18.27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00	213.70	208.54	95.78	87.72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61	47.20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49.15	47.42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0	15.64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38.05	132.62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7.93	5.50	72.66	64.76	299.54	283.23	406.44	377.02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1	11.94	30.19	30.21	284.84	273.70	177.48	149.51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0	9.89	8.45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60.10	20.44
合计		885.08	834.07	5,174.81	4,979.27	7,019.30	6,773.98	2,155.35	1,937.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84%	0.88%	2.11%	2.30%	3.21%	3.52%	1.07%	1.11%
平均毛利率		5.76%		3.78%		3.49%		10.09%	
营业毛利		51.01		195.54		245.32		217.37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46%		0.67%		0.92%		0.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的销售与向其他商业调拨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销售 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5.76%	3.78%	3.49%	10.09%
向其他商业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 均销售毛利率	15.79%	13.70%	15.47%	17.69%

由于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向其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商业公司销售的平均毛利率。销售定价差异具有商业逻辑，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获得的销售毛利系以覆盖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扣除费用后，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获得过高的经营利润。

3.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业内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存在调拨业务	存在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州通 600998	根据九州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对下游医药批发商的销售收入为 316.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	根据《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公司对该类参股公司采用的是全权委托经营模式。具体体现在如下两方面：（1）经营管理方面，合作期内公司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经营管理，公司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被委托企业的资金监督管理，被委托企业的总经理由合作方委派并全权负责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作期满以后，公司将根据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确定后续委托计划；（2）投资收益方面，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 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如下： 1、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批发及仓储、配送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末累计投资 1,000 万元，工商持股 51%。 2、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批发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末累计投资 2,035.59 万元，工商持股 51%。 3、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货物运输等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投资 2,080 万元，工商持股 50.98%。
海王生物 000078	其年报中仅披露医药商业，	根据其 2018 年半年报披露： 1、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

	未披露商业调拨业务情况	权工商登记变更，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因为（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未向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等人员、不参与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实质未控制该企业。 2、巴中力汇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因为（1）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巴中力汇医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未向巴中力汇医药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等人员、不参与巴中力汇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实质未控制该企业。

- （三）披露商业调拨业务符合“两票制”等相关规定的原因及判断依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为前提，在发行人已终止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的情况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处罚风险，如是，披露涉及金额及承担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并核对了“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1. 商业调拨业务符合“两票制”等相关规定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1) 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应索要的“两票”指药品生产企业或视同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代理商)开具给流通企业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一票),以及流通企业开具给医疗机构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二票)。对于存在政策允许的内部一次调拨或(和)偏远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的一票(第三票),公立医疗机构应同时索要。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采购药品的,视同已经索要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应当进入交易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按要求填报发票明细及上传发票和随货同行单扫描件,并按实际购销情况关联医疗机构订单。

(2) 发行人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调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根据“两票制”的规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或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达嘉医药在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合作期间，于工商上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51%左右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成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持股 51%左右的股东后，就控股子公司的认定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备案。根据本所律师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达嘉医药在合作期间已就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两票制”备案。^①

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控股子公司认定资料核验合格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企业认定结果导入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在前述操作的基础上，达嘉医药方可在交易系统选择相应控股子公司选项，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核验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进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来自达嘉医药的药品。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卫药政发[2017]2 号）

^①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中，达嘉医药共备案了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已备案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亦未开展过实际经营，因此未办理“两票制”备案。

的相关规定：1、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提交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册，并附加盖集团公司鲜章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集团公司在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最新记载其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的公司章程。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所涉全部公司鲜章。如因公示平台资料更新等原因，企业提供的资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集团公司在其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3、对于控股含义的认定。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4、在对流通集团型企业的认定中，持股证明只认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在其子公司、子公司在集团企业孙公司所占的股份，不包括其他任何单位股东和个人股东所占的股份。

本单位自 2017 年 9 月起陆续收到达嘉医药递交的药品流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两票制’的规定，并公示 20 家控股子公司名单，共计 11 批。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控股子公司解除了股权关系，不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并已向我单位申请解除药品流通集团 20 家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截止今日，我单位已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解除达嘉医药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分）公司。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等 21 家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药品调拨属于合法经营，符合两票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在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合作期间，向该等企业的调拨属于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控股子公司调拨，且达嘉医药已履行了“两票制”备案程序；在采购和调拨过程中，达嘉医药已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一般商业调拨不适用“两票制”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两票制”的规定，“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就发行人与非关联医药公司之间的商业调拨业务而言，该等非关联医药公司的销售终端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因此不适用“两票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的“两票制”票据核验系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达嘉医药在向非关联医药公司调拨时，仅就本次药品销售向对方开具发票，不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不涉及在前述“两票制”票据核验系统里提供或上传生产企业发票，因此，一般商业调拨的客户无法利用交易平台向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调拨主要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不涉及“两票制”的规定。

2.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为前提，在发行人已终止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

的情况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处罚风险，如是，披露涉及金额及承担主体

-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为前提

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卫药政发[2017]2号）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说明，对于控股的证明材料包括（i）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提交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册，并附加盖集团公司鲜章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ii）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集团公司在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出资证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嘉医药已不再是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股东，且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撤销了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两票制”备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系对报告期内达嘉医药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调拨情况的确认。

另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除对“两票制”的认定依据作出解释外，同时确认：“本单位自 2017 年 9 月起陆续收到达嘉医药递交的药品流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两票制’的规定，并公示 20 家控股子公司名单，共计 11 批。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控股

子公司解除了股权关系，不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并已向我单位申请解除药品流通集团 20 家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截止今日，我单位已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解除达嘉医药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分）公司。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终止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了相关书面文件确认二者合作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的情况，并表明知悉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解除了股权关系，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出具的证明不以发行人股权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为前提。

- (2) 在发行人已终止收购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的情况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有效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的规定：“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机构。”

因此,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药品流通企业“两票制”相关的日常监管,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出具有关“两票制”的专项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达嘉医药已不再是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股东,并且,达嘉医药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撤销了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两票制”备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证明。二者出具相关证明时间在达嘉医药终止与地方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关系之后,系对达嘉医药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整个合作期间内部调拨符合“两票制”规定所做的确认。并且,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9月18日另行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前述情况,同时表明其已知悉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解除了股权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两票制”有权主管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时点在发行人终止收购地方医药公司后,系对合作期间内“两票制”合规的确认,具有有效性。

(3) 是否仍存在处罚风险,如是,披露涉及金额及承担主体

根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可以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湖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符合规定，且合作期间未受到“两票制”相关的处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已出具证明，确认“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就达嘉医药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已出具承诺：“若达嘉维康或达嘉医药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竭力消除不良影响，并对达嘉维康或达嘉医药由此产生的罚款、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与合作地方医药流通企业开展合作事宜，发行人未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处罚风险。

(四) 在未支付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受让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对经营业绩达标的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及达成情况

1. 在未支付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受让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1 日，由于湖南省内公立医疗机构

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无药品厂家直接货源渠道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无法开展公立医疗机构配送业务。由于发行人在采购渠道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21家（含2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寻求与发行人开展商务合作，而发行人也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同意与前述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由于21家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当地已有的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能够更快利用当地地方医药公司已有的下游资源，更有效地开拓当地药品配送业务。

开展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均位于偏远县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双方能否保持长期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但同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希望尽早实现同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取得发行人药品供应。因此，为降低业务合作风险、避免前期投入损失，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发行人未支付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受让地方医药公司51%左右股权，计划根据后续业务合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支付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受让地方医药公司51%左右股权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诉求：一方面，地方医药公司希望尽早实现同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取得发行人药品供应；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意与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但同时为降低业务合作风险和避免前期投入损失，因此与合作方约定在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下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双方是否对经营业绩达标的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及达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嘉医药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作方提供的财务报表、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双方对经营业绩达标的标准的约定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6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53 万元、 1,523.55 万元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30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71 万元、 749.51 万元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6,0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7,0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8,000 万元。	未达成：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88 万元、4,129.37 万元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11,5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13,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	未达成：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4.25 万元、8,401.25 万元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9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6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	未达成：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18 万元、976.7 万元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	不适用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未实际开展过经营。	不适用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业绩指标，未实际开展过经营。	不适用

(五) 受让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股权的时间基本在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以及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向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未获取营业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 年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向有合作关系的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收入为 7,019.3 万元，较 2017 年的 2,155.35 万元增加了 4,863.9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缺少向药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的渠道，因此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后，并经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该等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自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再销往公立医疗机构方能符合“两票制”规定。因此，合作期间，前述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只能自发行人或药品生产厂家采购，采购量向发行人有所集中。

- (2) 发行人希望通过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能够更快利用该地方医药公司已有稳定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等客户资源，能够更有效地开拓当地药品配送业务。在合作期间，发行人以较优惠的价格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进行销售，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因有获利空间进一步提高自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意愿。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1）基于“两票制”的影响，地方医药公司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只能自发行人或药品生产厂家采购，采购量向发行人有所集中；（2）发行人希望开拓边远地区药品配送业务，向地方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比较优惠，因此地方医药公司进一步提高自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意愿，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同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在合作期间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两家系达嘉医药以自身名义通过新设方式与合作方设立，故设立时的股东中即含有达嘉医药。除此之外的其他合作方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及达嘉医药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达嘉医药收购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上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的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因此，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到发行人和地方医药公司之间具有前述合作安排，因此将上述地方医药公司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前述约定外，发行人同上述地方医药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以及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上述主要地方医药公司的访谈，以及上述主要地方医药公司提供的说明或销售流向数据，上述主要地方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均为正常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地方医药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7-8 月 回款	2020-6 -30 应 收余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税 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1	永顺县鑫鹤医药 有限公司	-	135.99	105.33	41.72	972.56	1,267.61	1,531.94	1,225.12	190.97	133.00
2	新田县阳光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44.43	74.36	131.97	114.43	574.50	752.37	875.20	829.73	210.86	80.00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25.18	49.37	57.98	60.99	551.24	668.20	775.46	708.15	219.08	113.59
4	邵阳景园医药有 限公司	30.36	35.03	67.55	41.30	530.46	545.88	580.54	587.39	96.62	77.01
5	邵阳白云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4.86	234.58	47.48	150.97	466.56	401.81	594.73	358.59	96.29	59.11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39.53	21.80	98.33	86.70	460.27	464.29	338.57	324.52	114.51	114.38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52	6.05	29.04	29.74	349.44	387.57	354.79	345.63	189.25	151.7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5	69.37	47.53	17.76	337.71	320.30	386.54	367.92	38.81	35.24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92	7.43	54.83	50.28	309.58	320.21	250.09	241.42	91.88	87.02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2	-3.05	55.71	59.25	279.93	568.41	337.19	108.92	68.91	8.61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1.38	67.33	78.49	18.49	252.70	278.83	334.24	305.89	78.32	73.53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43.61	117.73	89.80	199.26	195.80	32.53	30.96	29.57	21.48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	-	21.94	6.05	0.25	185.91	198.41	247.70	239.73	112.06	98.10

	限公司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5.95	36.17	55.25	30.09	180.81	188.78	370.60	359.84	57.51	49.29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6.22	14.03	17.30	8.58	128.23	163.99	327.63	372.72	162.20	76.61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 限公司	5.08	123.91	8.80	32.78	90.22	74.48	348.31	310.45	499.60	452.67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2.63	4.47	13.57	12.90	34.47	88.79	330.92	332.23	207.65	144.08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	14.17	-	-	-	8.81	111.59	89.28	11.56	11.56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 有限公司	-	-9.87	-	-	-	-	24.50	25.61	70.21	81.40
合计		230.98	946.66	992.94	846.03	5,903.85	6,894.55	8,153.07	7,164.13	2,545.87	1,868.42

注：上表中 2020-6-30 应收余额为负数系预收账款余额。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通过地方医药公司实现了最终销售，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良好。

4. 向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未获取营业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拥有下游销售渠道，发行人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向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确定。前述毛利系根据覆盖发行人仓储管理、运输费用的标准计算，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商业公司所作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六) 发行人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发行人同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合作方的确认，在合作期内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参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经营管理，该等医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拥有对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的决策控制权。在合作期内，发行人不承担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因此，发行人不享有合作期间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的可变回报，也不能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控制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故未纳入合并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并购及业务合作，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11 家单体药房、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展开合作，与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均已终止合作，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地方医药公司、单体药房、地方性连锁药房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三者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是否具有商业逻辑，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及合理性。（2）上述合作方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情况、对合作方或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或任职安排、相应的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违约情形及责任主体，结合上述情况，列表详细披露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股权还原及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交割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合作方是否存在因经营不规范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向发行人汇报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结果，结合相关合作方的历史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因上述合作医药公司及药房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诉讼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相关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5）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6）发行人与单体药房的详细合作模式，报告期内未对 11 家单体药房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体药房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上述单体药房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上述单体药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否与签订收购协议有关，上述销售是否最终实现以及相关销售的回款情况。（8）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解除协议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期后销售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与地方医药公司、单体药房、地方性连锁药房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三者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是否具有商业逻辑，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类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就三类合作方合作的背景、选择依据等问题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了报告期内向三类合作方销售的明细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11 家单体药房、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展开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地方医药公司

（1）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自“两票制”政策全面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一个配送商环节，进而出现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对小型医药商业公司兼并重组或资源整合。

2017年10月1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发行人同21家地方医药公司集中开展商务合作,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各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整合后,达到药品集中采购进而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1家地方医药公司希望获取药品采购渠道,取得发行人的药品供应。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2,155.35万元、7,019.3万元、5,174.81万元、885.0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7%、3.21%、2.11%、0.8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终止有关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并将原持有之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全部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合作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向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3)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

- i. 在公司业务未覆盖或者业务量不大的区域,对销售渠道有益的补充,提升县域销售市场覆盖率;
- ii. 对合作方要求历史沿革清晰无瑕疵,经营资质齐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权属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历年来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具有商业逻辑，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地方性连锁药房

(1)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已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州市，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

发行人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但在传统药房业务领域同竞争对手（如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等）差距较大。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扩大连锁药房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为降低整合风险，合作初期，合作药房的经营管理均由合作方自行负责，自负盈亏。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10 家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35.19 万元、1,085.75 万元、743.61 万元、240.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5%、0.3%、0.2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终止了有关合作药房的合作。合作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向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3)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

- i. 具有一定的规模，包括门店数量、覆盖地区、销售额等；
- ii. 药房门店业务是否涵盖 OTC、处方药业务、医保业务；
- iii. 是否有院外药房，主要门店的地理位置有无优势；
- iv. 要求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资产权属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
- v. 经营资质齐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运营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地方连锁药房开展合作的原因具有商业逻辑，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3. 单体药房

(1)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计划开展连锁药房加盟模式，因此以 11 家单体药房进行了尝试，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由合作方继续进行药房的经营和管理。一方面能起到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无需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同时为将来开展加盟模式提供经验，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合作单体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单体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6.13 万元、279.64 万元、291.68 万元、20.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13%、0.12%、0.02%。截至 2019 年末，合作的单体药房均已注销。

(3)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

- i. 以长沙市内为主，市场营销环境良好的外地区域为辅；
- ii. 药房负责人信誉良好，在行业内无违规违法销售行为；
- iii. 药房店面规模及设施设备、经营配置符合发行人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能严格执行 GSP 及《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单体药房开展合作具有商业逻辑，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4. 三种业务模式的主要区别

合作模式类型	主要区别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 合作方主营为县域的医药分销业务，客户主要为所在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 (2) 合作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地方医药公司约 51% 股权，但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经营； (3) 合作期内，发行人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

	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
合作连锁药房	(1) 合作方主营为区域连锁药房零售业务； (2) 合作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需达成经营指标； (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如果地方连锁药房经营达标，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地方连锁药房约 51%的股权。
合作单体药房	(1) 合作方主营为单体药房零售业务； (2) 没有对单体药房约定经营指标； (3) 单体药房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二) 上述合作方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公开途径对上述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上述合作方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了合作方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种合作模式下合作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股东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股东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周红星	周红星、徐斌、朱宝剑
2	汝城县金康药	邓满金、宋花菊	邓满金、宋花菊

	业有限公司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蒋超群、袁知文、唐翠云、卿立功	蒋超群、袁知文、卿立功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红、伍庆涌、李建华、王鸽平、杨朝伟、王益秋、向冬妹、刘夏莲、杨利平、刘菁、白宝红、袁春、唐小兰、陈志雄、袁慧、章静洋、莫稳莲、莫晓云、肖卫荣、张小毛、熊剑娥、曾勋良、杨华梅、袁晓华、伍慧英、谢宁	胡小红、伍庆涌、李建华、王鸽平、杨朝伟、王益秋、向冬妹、刘夏莲、杨利平、刘菁、白宝红、袁春、唐小兰、陈志雄、袁慧、章静洋、莫稳莲、莫晓云、肖卫荣、张小毛、熊剑娥、曾勋良、杨华梅、袁晓华、伍慧英、谢宁、魏洪英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华、樊艳兰	刘建华、赵仲芳、肖志国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邬红星、王荷玉、邬永欣	邬红星、陈建明、邬永欣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黎逢明、黎红兵、余天才	黎逢明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杨红梅、周伟良	杨红梅、周伟良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	张明生、王文荣	张明生、王文荣

	有限责任公司		
12	辰溪神龙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李槐英、张智	李槐英、张智、张源贵
13	衡阳市昊康医 药有限公司	陆员国	陆员国
14	武冈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 限公司、张永新、 唐映雯	张永新、唐映雯
15	麻阳苗族自治 县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李卫众	李卫众
16	湖南仁源医药 有限公司	廖晓平、姜金莲、 谢慧君、李明虎	廖晓平、姜金莲、 谢慧君、彭慧松
17	湘西自治州宏 康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周文仕	周金南、陈照胜
18	湖南本舟堂医 药有限公司	黄育标、李泽松	杨合、唐湘炎
19	沅陵泰来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泽梅、张茂凡、张 中顶、舒宪平	张泽梅、张茂凡、 张中顶、舒宪平
20	永州达嘉顺安 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蒋超群、 卿立功、袁知文
21	芷江侗族自治 县胜强医药有 限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湛孙强、芷江 侗族自治县药材公司

注：上述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如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在与发行

人终止合作后，已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故其现有股东与其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股东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在合作期间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两家系达嘉医药以自身名义通过新设方式与合作方设立，故设立时的股东中即包含达嘉医药。除此之外的其他合作方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合作连锁药房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 股东/负责人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 股东/负责人
1	怀化瑞芝同健大 药房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	舒丽琼、夏明春	舒丽琼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 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邓艳梅	邓艳梅
3	津市市达嘉维康 康乐福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津市市康乐福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贺杰、贺霞
4	江华瑶族自治县 诚信大药房及其 关联药房[注 2]	段绪华	段绪华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及其关联药房[注 3]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李旭、张赛曲、李志武	李丙滋、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周智强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罗志勇、刘华丽	刘华丽、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曹文忠、彭小良	曹文忠、彭小良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注 4]	罗建平	罗建平

注 1：津市市康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贺杰、贺霞。

注 2：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的关联方包括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众康店、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君康店、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春晓店、江华瑶族自治县诚君信大药房有限公司等，除江华瑶族自治县诚君信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为段绪华）外，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实际控制人为段绪华。

注 3：新田县人民大药店的关联药房为新田县人民药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郑春茂、刘燕、唐桐顺）及其分支机构、新田县人民药店烟霞店、新田县人民药店诚信店、新田县人名大药店健康店等，实际负责人主要为郑春茂、刘燕、唐桐顺。

注 4：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的关联药房为石门县九澧建平大药房、石门县澧阳建平大药房、石门县新关建平大药房等，均为个人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合作连锁药房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合作连锁药房的股东或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合作单体药房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负责人	工商登记的负责人
1	达嘉维康兴联分店	李宁	李培
2	达嘉维康津市店	张勇	李培
3	达嘉维康蔡锷北路分店	易龙	李培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赖四清	李培
5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唐红军	李培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唐红军	李培
7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谌国清	李培
8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注]	徐涛、李崇安	李崇安
9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旷政权	李培
10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李兵	李培
11	达嘉维康湘乡店	卢花	李培

注：达嘉维康新宁分店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负责人为李培，后该分店实际控制人徐涛将工商登记的负责人变更为其本人。徐涛于 2018 年 11 月将该分店转让给李崇安，并将工商登记的负责人变更为李崇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合作单体药房实际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合作单体药房的实际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由于该等合作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因此发行人要求将员工

李培登载为该等合作单体药房的负责人，李培不负责该等门店的实际运营和管理。

- (三)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情况、对合作方或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或任职安排、相应的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违约情形及责任主体，结合上述情况，列表详细披露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股权还原及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交割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类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主要规定、《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金额；就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三类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合作方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1.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 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权益及任职安排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内容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原股东将该企业 51%左右的股权转让给达嘉医药。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如取得实际控制权，达嘉医药将以不低于经审计后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资本市场当年同行业收购的合理 PE 倍数所计算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所受让的股权价款。协议签署后即办理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成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

	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
达嘉医药的 权利及义务	达嘉医药在交割日（指对交易价款和条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且控制权移交之日，下同）前，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赠予、放弃、互换等）处置标的股权，也不得为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益、质押、抵押、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及任何其他限制）。
	达嘉医药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原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原股东的要求签署有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力配合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
	未经原股东的书面许可，达嘉医药不得在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县级区域及其业务覆盖区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任何与其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其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控制权，亦不能进行其他有损于其利益的行为（不包括药房及连锁药房的投资和收购，原则上在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所在地市只收购一家市级公司）。
	达嘉医药有权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对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过渡期内，达嘉医药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且该代表有权列席参加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和审核审查该企业的财务、资产、运营和资产重组等与合作方履行协议项下所作承诺义务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关键人员，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但该代表并不享有表决权。过渡期内达嘉医药未派代表列席会议的情况下，达嘉医药应在协议签署日起，给予原股东书面委托书的形式，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原股东处理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事务，不得影响其股东会、董事会正常工作的开展，股东会及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达嘉医药。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在三年经营期达不到承诺的相应指标，达嘉医药与原股东可协商是否继续完成收购。若达嘉医药不予收购则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退还订金（注：实际未约定），达嘉医药要确保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与

	达嘉医药按照两票制的相关要求正常开展业务。若达嘉医药继续收购则按协议相应条款操作。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在三年经营期内达到承诺的相应指标，因达嘉医药原因不能完成收购，则原股东有权要求达嘉医药无条件将持有的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51%左右的股权归还给原股东，并配合原股东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合作方的权利及义务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基于协议及其他任何为完成协议项下所列事宜需要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达嘉医药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连带承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将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员工的关系，以保证其商誉和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等。
	协议签署后三年经营期发生的日常经营合理支出为过渡期合理负债（包括期间产生的合理工资、奖金、税费、推广费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原股东安排承担。
	交割日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红利分配权等）均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内，达嘉医药在本协议签订日起，出具书面委托书不可撤销的委托原股东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交割日前，若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补缴税款时，则由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税务部门因补缴税款问题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则应由原股东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若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补缴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时，则由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社会保障部门因补缴社保款问题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亦应由原股东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
	未经达嘉医药的书面许可，原股东及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不能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任何与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控

	制权，亦不能进行其他有损于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利益的行为。
股份、权益 或任职安排	交割日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红利分配权等）均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内，达嘉医药在本协议签订日起，出具书面委托书不可撤销的委托原股东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达嘉医药保证不向原股东和（或）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主张其在交割日前所享有的股东权益。
	达嘉医药不享有过渡期内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利润，过渡期的红利分配权全部由原股东享有。
	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年内，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原则上不向其委派实际管理人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等管理人员），但达嘉医药有权利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按上市公司制度要求进行规范指导。

（2）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

发行人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题第（四）节第2条。

（3）违约情形及责任主体

- i.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义务。
- ii.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

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4) 列表详细披露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合作的初衷系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提高药品的销售量，进而达到集中采购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但由于：（i）各地方医药公司销售品种繁多，加之其他供应商尽力维护与地方医药公司固有的业务关系，导致合作后地方医药公司无法完全做到统一采购达嘉医药指定的品种，无法达到放量后降低采购成本的商业诉求；（ii）合作方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未能通过该等合作实现拓展基层医疗机构及药房药品配送业务的原有商业目的；（iii）部分合作方出现处罚、诉讼或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决定终止与其合作。发行人终止与合作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终止合作的原因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业绩指标未达成，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业绩指标未达成，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 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业绩指标未达 成，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 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 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业绩指标未达 成，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 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 限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业绩指标未达 成，销售产品品牌未能做到统 一，无法达到原有的商业目的，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合作不如预期，销售产品品牌 未能做到统一，无法达到原有

		的商业目的。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 医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嘉医药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无论合作期间内合作方是否达成业绩指标,达嘉医药均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完成收购,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达嘉医药已与合作方友好协商签署了终止协议,并退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作方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相关股权还原及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交割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1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中,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系以新设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行人未实际出资,在发行人终止合作后被依法注销;其余19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均进行了股权还原,达嘉医药退出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还原程序	股权还原 完成日期
1	新田县阳光	2019年7月21日,达嘉医药与周红星签署股权转让	2019年7

	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 2019年7月22日，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年7月30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月30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1日，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年7月21日，达嘉医药与邓满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7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年9月27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年9月18日，达嘉医药与罗璜、郭亚飞、陈庆龙、邓仁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10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年10月10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1日，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年7月29日，达嘉医药与蒋超群、卿立功、袁知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30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年7月30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8日，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年8月20日，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邵阳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9月22日，达嘉医药与胡小红、伍庆涌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9日，完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年10月29日
6	邵阳白云医药	2019年10月23日，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	2019年11

	有限责任公司	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达嘉医药与樊艳兰、刘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达嘉医药与邬永欣、邬红星、陈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8 日，达嘉医药与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8 月 12 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达嘉医药退出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于《当代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达嘉医药与杨红梅、周伟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达嘉医药与王文荣、张明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达嘉医药与李槐英、张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7 月 25 日
13	衡阳市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衡阳市吴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达嘉医药与陆员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9 日，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1 日，达嘉医药与张永新、唐映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8 年 8 月 23 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9 日，达嘉医药与李卫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7 月 10 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5 日，达嘉医药与廖晓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9 年 1 月 23 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	2018 年 11 月 30 日，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达嘉医药与赵可盛、周文仕、陈行健、谭军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达嘉医药与广东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8 年 8 月 29 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达嘉医药与张泽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2019 年 8 月 16 日，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永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无涉税事项办理记录的证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江永）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 806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销）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国税局、芷江侗族自治县地税局出具不存在任何涉税事项的证明； 2018 年 3 月 20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解散并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怀化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销）

注：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企业在申请简

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其股东的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已终止,前述股权还原流程合法合规,均已完成交割或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合作连锁药房

(1) 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权益及任职安排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内容	发行人同意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以合作连锁药房经审计的年净利润的一定倍数支付对价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合作连锁药房 51%左右的股权。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合作连锁药房支付一定数额的定金(部分未约定)。原股东应在协议签署后或发行人支付定金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合作连锁药房的招牌变更。
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发行人有权在股权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对合作连锁药房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过渡期内,发行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且该代表有权列席参加合作连锁药房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和审核审查该企业的财务、资产、运营和资产重组等与合作方履行协议项下所作承诺义务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关键人员,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合作连锁药房在三年经营期达不到承诺的相应指标,发行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继续完成收购。若发行人不予收购,则合作连锁药房退还定金并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不再使用发行人冠名权。若发行人继续收购则按协议相应条款操作。

	合作连锁药房在三年经营期内达到承诺的相应指标，因发行人原因不能完成收购，合作连锁药房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不再使用发行人冠名权且定金不予退还。
	合作连锁药房在三年经营期内达到承诺的相应指标，因原股东原因不能完成收购，则原股东双倍返还定金。
合作方的权利及义务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基于协议及其他任何为完成协议项下所列事宜需要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共同承诺人和合作连锁药房连带承诺，将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确保合作连锁药房稳定发展，继续维持其与客户、员工的关系，以保证交割日后合作连锁药房的商誉和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等。
	协议签署后的三年经营期发生的日常经营合理支出为过渡期合理负债（包括期间产生的合理工资、奖金、税费、推广费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原股东安排承担。
	若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合作连锁药房补缴税款时，则由共同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税务部门因补缴税款问题向合作连锁药房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则应由共同承诺人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若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合作连锁药房补缴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时，则由共同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社会保障部门因补缴社保款问题向合作连锁药房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亦应由共同承诺人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如造成发行人或合作连锁药房经济损失的，共同承诺人应当予以足额补偿。
	未经发行人的书面许可，共同承诺人不能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任何与该合作连锁药房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该合作连锁药房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控制权，亦不能进行其他有损于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利益的行为。
股份、权益	发行人不享有过渡期内合作连锁药房的经营利润。

或任职安排	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年内，合作连锁药房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原股东承诺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等管理人员），发行人有权不定期指派人员对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发行人也有权利对合作连锁药房的经营管理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制度要求、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政策等进行规范指导。此外，原股东和合作连锁药房如有重大违规，发行人有权根据需要单方提前终止协议。

(2) 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77 家，销售额（无税）达 960 万元；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1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2 万元；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6 家，销售额（无税）达 1,382 万元。	未达成：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5 万元、601.24 万元、742.89 万元；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98.23 万元、237.46 万元、201.77 万元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0 家，销售额（无税）达 2,4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48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3 家，销售额（无税）达 2,7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4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6 家，销售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1 万元、446.89 万元、338.28 万元； 目前在营门店 50 家

		额（无税）达 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0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3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6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4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5 家，销售额（无税）达 66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7 家，销售额（无税）达 73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 万元、29.43 万元、0 元； 13 家分支机构目前均已注销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无税）达 88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7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62.17 万元、21.29 万元
5	新田县人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	未达成：2017-2019

	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无税）达 91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3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01 万元、68.06 万元、34.12 万元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4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7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40 家，销售额（无税）达 1,3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2.25 万元、0 元； 目前在营门店 6 家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7 家，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2 家，销售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 万元、75.75 万元、78.47 万元

		额（无税）达 2,2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1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5 家，销售额（无税）达 2,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2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6 家，销售额（无税）达 2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8 家，销售额（无税）达 22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销售额（无税）达 2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2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2 万元、20.15 万元、22.29 万元； 目前在营门店 12 家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销售额（无税）达 2,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2 家，销售额（无税）达 2,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5 家，销售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2 万元、117.45 万元、29.11 万元

		额（无税）达 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4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8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26.15 万元、18.28 万元

(3) 违约情形及责任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连锁药房签署的协议，除不可抗力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与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并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的义务。

(4) 列表详细披露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连锁药房合作的初衷系通过整合该等地方连锁药房，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但由于：（i）合作方未达到约定的销售业绩指标、采购指标或门店拓展数量，（ii）部分合作方发生股权变动等，发行人最终决定终止前述合作。发行人终止与合作方的合作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终止合作的原因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 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指标未达预期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 药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门店数量未达预期
3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 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门店数量未达预期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 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采购指标未达预期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 其关联药房	采购指标未达预期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门店数量未达预 期，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未达预期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 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门店数量未达预 期，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指标未达预期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	采购指标未达预期

	房及其关联药房	

(5) 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无论合作期间内合作方是否达成业绩指标，发行人均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完成收购，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已与合作方签署终止协议，无需就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作方的访谈或出具的确认函，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的合作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相关股权还原及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交割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合作连锁药房变更为自己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故不存在股权还原或注销的情况。根据合作连锁药房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合作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合作单体药房

(1) 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权益及任职安排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内容	合作方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达嘉维康大药房”字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并代表所有利益相关方自愿接受和遵守发行人对合作方的所有管理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的权	发行人提供给合作方管理模式、经营的电脑软件、《门店管理制度》《质

利及义务	量管理制度》、商品价格、操作流程、运营策划等方面的指导。
	发行人对合作方所经营药品及其他商品实行统一全额配送。另外，如遇国家、生产厂家、或发行人的供货单位政策性调价或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的配送价格随之调整，合作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制配送价格。
	合作门店的零售价格由发行人制定，合作方不得在未获得发行人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定价或调价。
	发行人及合作方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与对方无关，若发行人因合作方的经营行为替合作方承担了债务或蒙受损失，则发行人有权就承担的债务或蒙受的损失向合作方追索。
合作方的权利及义务	未经发行人许可，合作方不得转让、转借门店品牌和制度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作门店的营业场所，或将合作门店的商号、商标、药品经营资质、设备移往他处营业、使用；不得私自对门店商号、商标、识别及发行人授权门店使用的其他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不得将发行人授权合作门店使用的商标、标识及其他经营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再合作门店范围以外使用发行人授权其使用的商标、标识及其他经营技术资产，或将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他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合作方承担并负责门店所有经营运作成本及费用、门店所有经营运作盈亏，以及门店所有债权、债务、责任及义务。
	合作方不得同时拥有其他品牌的药店或单体药店，一经发现视为违约，除解除合作合同外，另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合作方对店内制定的各项营业方针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得违背发行人统一制定的门店管理制度及 GSP 相关要求。
	合作门店经营期间若因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诉讼导致的赔付责任，由合作方或合作门店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股份、权益及任职安排	合作单体药房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合作单体药房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合作方享有、承担。
	发行人向合作方派出质量管理员，对药品入柜进行验收，对药品“三三

	四”制度进行养护；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方的药品质量情况督促检查。

(2) 业绩要求及达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及合作单体药房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11 家合作单体药房未约定业绩要求。

(3) 违约情形及责任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如下：

- i.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做违约处理。违约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按损失的贰倍计算违约金；
- ii. 合作方不允许有损害发行人利益、名誉、泄露发行人提供的经营管理机密的语言和行为。如有发生，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 iii. 双方同意以发行人对是否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认定作为最终认定，但发行人如认定合作方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方；
- iv. 若合作方对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违反，即是对本合同的违

反，合作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后果外，发行人将保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该纠纷的权利；

- v. 合作方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后，发行人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相关证照，双方配合进行财务交接。发行人将根据本合同，清算合作方的违约责任后，将手续办理清楚。

- (4) 列表详细披露与所有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单体药房合作的初衷系拟尝试连锁药房的加盟模式，但由于：（i）部分合作方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主动关店；（ii）部分合作方存在对药品品种向发行人外的第三方采购的需求；（iii）部分合作方无法满足或违反发行人连锁门店的制度要求，发行人无法实施有效管控等原因，发行人决定终止与合作方的合作。发行人终止与合作方的合作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终止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终止合作的原因
1	达嘉维康兴联分店	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于 2017 年 3 月主动注销
2	达嘉维康津市店	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药品的需求，登记为分公司无法满足该需求，于 2017 年 12 月主动注销
3	达嘉维康蔡锷北路分店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业务，于

		2018 年 8 月主动注销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于 2018 年 9 月主动注销
5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于 2018 年 11 月主动注销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于 2019 年 1 月主动注销
7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于 2019 年 3 月主动注销
8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合作方未经同意对外转让给第三方，违反了发行人门店制度要求，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9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于 2019 年 3 月主动注销
10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未达到发行人门店制度要求，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1	达嘉维康湘乡店	未达到发行人门店制度要求，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5) 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若合作方违反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或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门店系因业绩原因主动关闭，部分门店系因未达到发行人的规章制度要求，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相关股权还原及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交割完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作单体药房的工商登记材料、注销相关的公司决定、清税证明以及准予注销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家合作单体药房均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报告期内，合作方是否存在因经营不规范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向发行人汇报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结果，结合相关合作方的历史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因上述合作医药公司及药房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诉讼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相关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核查了相关合作方的处罚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了部分合作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出具的承诺；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 报告期内，合作方是否存在因经营不规范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向发行人汇报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要求合作方若存在经营不规范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应及时向发行人汇报，合作期内，未出现因合作方经营不规范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向发行人汇报的情况。

2. 相关合作方的历史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核查了相关合作方的处罚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了部分合作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由于发行人已与合作方终止合作，合作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处罚及诉讼的相关文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合作方于公开途径显示的历史处罚情况如下：

i.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于公开途径显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事由	处罚机构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是否在合作期内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劣药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223.4 元，罚款 1,590 元，合计罚没 1,813.4 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	否
2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	否
3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	逃避缴纳税款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税	罚款 15,544.93 元	文书字号为	-

	责任公司		务局稽查局		2017 年	
4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永顺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罚款 1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否
5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8,000 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6		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7,000 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	否
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违法行为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15,000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是
8		销售劣药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256.6 元, 罚款 285.1 元, 合计罚没 541.7 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是
9		向无证行医人员销售药品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15,000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是
10		其他违法行为	湖南省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4,122.35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	是
11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罚款 100 元	2018 年 3 月 6 日	是
12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	经营劣药	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 1,800 元	2019 年 11 月	否

	公司				13 日	
13		销售劣药菊花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5,724 元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否
14		向无药品经营资质药品场所提供药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15,000 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	否
15		逃避缴纳税款	慈利县国家税务局	罚款 32,630.45 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否
16		违法经营药品的行为	慈利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3,442 元, 罚款 6,547.2 元, 合计罚没 9,989.2 元	2017 年 6 月 8 日	否
17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劣药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1.92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0.55 万元, 合计罚没 2.4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否
18		销售劣药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罚款 168 元, 合计罚没 210 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否
19		销售劣药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罚款 5,000 元, 合计罚没 7,000 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否
20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劣药脑心舒口服液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7,197.73 元, 罚款 16,744.32 元, 合计罚没 23,942.05 元	2019 年 7 月 4 日	是

21		销售劣药醋柴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82.5 元, 罚款 3,300 元, 合计罚 没 3,382.5 元	2019 年 6 月 4 日	是
22		销售劣药地骨皮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228.2 元, 罚款 1,825.6 元, 合计罚 没 2,053.8 元	2019 年 6 月 4 日	是
23		部分销售金额 未取得进项发 票, 财务并未 入账, 同时未 进行纳税申报	辰溪县国家 税务局税源 管理一科	罚款 200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	是
24	武冈市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经检验为不合格的中药饮片	武冈市食品药 品工商质量监 督管理局	未显示处罚金额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否
2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婴儿 健脾口服液	怀化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3,051 元, 罚款 4,068 元, 合计罚 没 7,119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否
2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	邵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2,750 元, 罚款 2,750 元, 合计罚 没 5,500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	是
27		未按规定实施 《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规范》	邵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10,000 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	是
28	湘西自治 州宏康医	-	吉首市应急 管理局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0 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	否

29	药有限责任公司	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91,377.27 元	2018 年 1 月 8 日	是
30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	否
31		涉嫌销售劣药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1,060 元, 罚款 1,060 元, 合计罚没 2,120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否
32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从事药品生产、经营	沅陵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1,155 元, 罚款 4,455 元	2019 年 7 月 8 日	否
33		销售劣药小通草	沅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407 元, 罚款 1,528 元, 合计罚没 1,935 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是
34		销售劣药地骨皮	沅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127.5 元, 罚款 510 元, 合计罚没 637.5 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	是
35		销售劣药安神补脑液	沅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535.5 元, 罚款 1,260 元, 合计罚没 1,795.5 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否
36		销售劣药地龙	沅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553 元, 罚款 1,896 元, 合计罚没 2,449 元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37		销售劣药人参	怀化市食品药	未显示处罚金额	2017 年	否

			品监督管理局		12月1日	
38		丢失发票	沅陵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罚款 20 元	2018 年 4 月 2 日	是
39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沅陵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500 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	否
报告期罚没合计金额(元)(公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除外)					317,079.67	
合作期罚没合计金额(元)(公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除外)					197,357.1	

ii. 合作单体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11 家合作单体药房于公开途径显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事由	处罚机构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是否在合作期内
1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祁东县税务局洪桥税务所	罚款 1,400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2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罚款 1,800 元	2019 年 7 月 9 日	是
3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2018 年 1 月至 3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洪山税务分局	罚款 100 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	是

4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四方坪 税务分局	罚款 50 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	是
报告期罚没合计金额(元)(公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除外)					3,350	
合作期罚没合计金额(元)(公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除外)					3,35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报告期内,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合作方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结果	裁判或发布日期	是否在合作期内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田县鸿泰心脑血管(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不公开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否
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谭国文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不公开	2019 年 10 月 6 日	否
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仅检索到执行裁定	仅检索到执行裁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杨雄英、李宗和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5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黎子操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是
6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胡续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9 年 3 月 5 日	是
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李美华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是

8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旺华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康洁尔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018年4月12日	是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岳阳津兰医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不公开	2019年5月30日	是
10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佰骏康原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仅检索到保全裁定	仅检索到保全裁定	2019年11月5日	否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美年永和医院有限公司	仅检索到	仅检索到财产保全结案通知书	2019年6月26日	是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永和医院有限公司	仅检索到保全裁定	仅检索到保全裁定	2019年6月24日	是
13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溆浦阳光综合门诊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9年11月22日	否
14	李万友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8年12月20日	否
15	李奇良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8年12月20日	否
16	张宗柱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不公开	2020年4月15日	否
17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鑫大药房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2,582元	2020年5月13日	否
18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廖庭冠	买卖合同纠纷	仅检索到执行裁定	2020年4月	否

	药有限公司		同纠纷		月 14 日	
19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隆回展辉医院、隆回县荣兴医疗有限公司荣兴医院、隆回县荣兴医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隆回展辉医院支付医药款 825,871.73 元, 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 5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	否
20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宝庆一心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颜金林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宝庆一心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3,545.8 元及违约金 28,063.74 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否
21	赵泉源、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邵东县金大地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县亿泰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邵东县亿泰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站（老西北总站）	合同纠纷	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赵泉源、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货物损失 55,071.5 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22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邓国红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192,969 元及利息 138,938 元, 共计 331,907 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否
23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彭德广	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2019 年 4 月 28 日	否

24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隆回县荣兴医疗有限公司荣兴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5月16日	是
25	陈建新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刘志勤、陈明新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建新赔偿款 361,635 元; 被告陈明新支付原告陈建新赔偿款 602,726 元; 驳回原告陈建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9日	是
2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百年一笑堂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200,000 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6月16日	否
27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湘众医药有限公司、易林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湘众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欠款 40,65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201 元、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被告易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7月7日	否
28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吴泽军	合同纠纷	被告归还原告货款 226,526 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8月18日	否
29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湘潭涓江康福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不公开	2018年8月8日	是
30	武汉福星生物	湖南本舟堂医	买卖合	原告撤诉	2018年3	是

	药业有限公司	药有限公司	同纠纷		月 20 日	

3. 量化披露因上述合作医药公司及药房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诉讼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相关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类合作模式中：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以其独立法人人格承担责任；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未登记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因此，该两种模式项下，合作方的处罚和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涉及相关法律责任及诉讼风险。而合作单体药房因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因此其产生的民事责任，原则上应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该等单体药房涉及处罚金额合计仅为 3,350 元，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诉讼的情形，且已全部注销，因此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分下：

(1)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在与发行人合作期内，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但发行人或达嘉医药并不对其实际控制。

- i.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处罚及诉讼金额与发行人的利润相比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到的信息，前述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金额（公

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未纳入计算）合计约为 31.71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工商登记为其控股股东期间的行政处罚金额（公开查询结果未显示处罚金额的未纳入计算）合计约为 19.74 万元。

诉讼方面，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到的信息，前述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于报告期涉及的诉讼主要为作为原告的诉讼，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36.16 万元。

综上，前述处罚及诉讼涉及的金额较低，因此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涉及的处罚和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前述条款确定了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以及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对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而言，其拥有法人独立人格，达嘉医药

虽然在合作期内登记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控股股东，但并未实际控制，不存在滥用股东地位的情况。因此，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承担独立责任，达嘉医药作为股东仅在其认缴的出资额内对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等公司的经营情况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下属门店的经营资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解除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关系，达嘉医药不再是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股东，2 家通过新设方式设立的企业均已注销。

iii. 合作协议中约定由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达嘉医药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其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若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补缴税款时，则由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税务部门因补缴税款问题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则应由原股东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若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补缴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时，则由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社会保障部门因补缴社保款问题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亦应由原股东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

iv.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针对合作关系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第三方对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提起的诉讼、仲裁导致的达嘉医药作为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而需要共同承担的损失、支出及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已出具承诺，将对该

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v. 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 合作连锁药房

i. 合作连锁药房未登记为发行人的子、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连锁药房未登记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且相关合作已终止，故从持股关系上看，合作连锁药房受到处罚或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涉及的法律风险及诉讼风险。

ii. 合作协议中约定由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连锁药房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若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合作连锁药房补缴税款时，则由共同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税务部门因补缴税款问题向合作连锁药房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则应由共同承诺人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若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合作连锁药房补缴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时，则由共同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若任何有权社会保障部门因补缴社保款问题向合作

连锁药房追缴任何罚金或罚款，亦应由共同承诺人负责支付该等罚金或罚款。如造成发行人或合作连锁药房经济损失的，共同承诺人应当予以足额补偿。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合作关系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第三方基于对达嘉维康品牌的认可，认为前述合作连锁药房系发行人下属连锁药房并基于该信赖而与前述合作连锁药房达成交易从而引发纠纷，如该第三方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责任人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仲裁从而可能产生的损失、支出及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承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iv. 招股说明书里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3) 合作单体药房

i. 合作单体药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单体药房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可

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若因合作单体药房的原因产生的民事责任，原则上应由发行人承担。

ii. 合作单体药房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合作单体药房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取得了市场监督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报告期内，合作单体药房受到的处罚均为税务处罚，主要系迟延申报纳税导致，且处罚金额较小，合计约为 3,35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因此，合作单体药房存续期间的处罚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 合作协议约定由合作方承担相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作单体药房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单体药房经营期间若因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诉讼导致的赔付责任，由合作方或合作单体药房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iv. 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家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完毕。

v.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针对可能存在的第三方因合作单体药房注销前的原因向发行人提起的诉讼、仲裁导致发行人作为工商登记的总公司而需要承担的损失、支出及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已出具承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vi. 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 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95.47	85.65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63.35	148.52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78	109.38	505.00	480.56	752.39	738.55	180.23	174.80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54	50.07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187.35	173.42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59.90	58.56	465.62	457.63	499.70	492.55	82.89	84.80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92	40.54	409.46	397.10	512.03	491.34	82.34	71.79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87.02	81.47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97.89	87.72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70	24.63	307.59	295.76	302.66	297.60	161.78	144.7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10	40.48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33.17	29.70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8.52	46.75	272.32	261.48	215.77	208.60	78.53	73.54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	47.46	246.28	236.10	289.92	285.70	58.90	58.9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1.14	68.44	221.48	214.00	288.56	259.10	66.76	48.55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19	95.19	176.32	157.62	27.95	17.24	25.28	18.27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00	213.70	208.54	95.78	87.72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61	47.20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49.15	47.42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0	15.64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38.05	132.62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7.93	5.50	72.66	64.76	299.54	283.23	406.44	377.02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1	11.94	30.19	30.21	284.84	273.70	177.48	149.51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0	9.89	8.45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60.10	20.44
合计		885.08	834.07	5,174.81	4,979.27	7,019.30	6,773.98	2,155.35	1,937.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84%	0.88%	2.11%	2.30%	3.21%	3.52%	1.07%	1.11%
平均毛利率		5.76%		3.78%		3.49%		10.09%	
营业毛利		51.01		195.54		245.32		217.37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46%		0.67%		0.92%		0.78%	

由于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向其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商业公司销售的平均毛利率。销售定价差异具有商业逻辑，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获得的销售毛利足以覆盖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扣除费用后，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获得过高的经营利润。

(2) 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4.12	4.12	268.52	268.52	150.98	129.86	113.96	102.08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16.59	16.59	20.81	20.81	36.63	30.47	11.61	11.89
3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	-	2.35	2.35	44.15	41.92	19.60	19.13
4	达嘉维康洪	-	-	-	-	21.65	20.13	-	-

	山分店								
5	达嘉维康联 星分店	-	-	-	-	11.42	11.95	-	-
6	达嘉维康祁东 建设路分店	-	-	-	-	7.46	7.18	21.75	22.16
7	达嘉维康新 宁分店	-	-	-	-	5.13	4.90	19.93	18.99
8	达嘉维康祁东 步云桥分店	-	-	-	-	2.21	2.10	10.60	10.36
9	达嘉维康常 德津市店	-	-	-	-	-	-	8.68	8.85
合计		20.71	20.71	291.68	291.68	279.64	248.51	206.13	193.4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或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2%	0.12%	0.13%	0.13%	0.13%	0.10%	0.11%
平均毛利率		-	-	-	-	11.13%	11.13%	6.15%	6.15%
营业毛利		-	-	-	-	31.13	31.13	12.67	12.67
占发行人营业毛 利比例		-	-	-	-	0.12%	0.12%	0.05%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药品获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较低。

(3) 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56.05	50.50	338.28	321.68	446.89	429.62	44.21	43.03
2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201.77	192.37	237.46	229.49	98.23	94.99
3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25	47.88	78.47	74.26	75.75	72.53	2.59	2.83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方	29.57	25.48	34.12	32.13	68.06	66.50	4.01	3.80
5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5	3.35	29.11	27.05	117.45	110.94	14.42	13.37
6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58	81.67	22.29	19.74	20.15	16.85	45.42	33.15
7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5.26	4.89	21.29	20.24	62.17	59.04	17.05	16.21
8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7.51	7.29	18.28	17.46	26.15	24.31	-	-
9	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29.43	27.90	8.54	7.81
10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	-	2.25	2.03	0.72	0.50
合计		240.86	221.05	743.61	704.93	1,085.75	1,039.22	235.19	215.6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23%	0.23%	0.30%	0.33%	0.50%	0.54%	0.12%	0.12%
平均毛利率		8.22%		5.20%		4.29%		8.29%	
营业毛利		19.81		38.68		46.53		19.50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18%		0.13%		0.18%		0.07%	

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向该等合作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合作期间平均毛利率约为 5%，低于合作期间外的毛利率。发行人自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获得的销售毛利系以覆盖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扣除费用后，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获得过高的经营利润。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陆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该等地方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地方连锁药房 51%的股权。因协议约定了其向发行人采购药品金额要求，故 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2019 年末，发行人已与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签署终止协议，结束前述合作关系，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非常低，故解除合作关系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合作关系的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药品品规多达千余个，且单品种药品销售金额不大。对比发行人向其他连锁药房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有限公司	2,344.26	5.17%	4,254.21	5.13%	4,293.49	5.01%	3,103.11	5.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43.76	6.64%	5,954.75	8.42%	3,995.7	6.94%	2,580.3	6.58%
合作连锁药房	240.86	8.22%	743.61	5.2%	1,085.75	4.29%	235.19	8.29%
合作单体药房	—	—	291.68	—	279.64	11.13%	206.13	6.15%

注：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老百姓（603883.SH）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为益丰药房（603939.SH）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对比分析：（1）合作期间，发行人向有合作关系的地方连锁药房销售同向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略低于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但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药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单体药房销售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向其销售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比例不同，非处方药毛利率高于处方药。2019年，对其销售大部分为新特药和慢性病治疗处方药，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出于核算方便，发行人以成本价向其销售。发行人就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药品的营业收入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六）发行人与单体药房的详细合作模式，报告期内未对 11 家单体药房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体药房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上述单体药房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上述单体药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该等合作单体药房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合作单体药房负责人的确认。

1. 发行人与单体药房的详细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单体药房的合作模式如下：

- (1) 合作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允许合作单体药房使用发行人的品牌、商标及标识；
- (2) 合作单体药房的运营方负责具体的经营运作成本及费用、盈亏，承担所有债权、债务、责任及义务；
- (3) 由发行人对合作单体药房所经营药品及其他商品实行统一全额配送；
- (4) 发行人实际不控制该等单体药房，该等药房由合作方运营并控制。

2. 报告期内未对 11 家单体药房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 11 家单体药房实施控制的原因为：发行人计划开展连锁药房加盟模式，因此以 11 家单体药房进行了尝试，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由合作方继续进行药房的经营和管理。一方面能起到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无需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同时为将来开展加盟模式提供经验，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

3. 单体药房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支付相应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与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及该等单体合作药房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合作单体药房未就使用发行人商号支付过对价。

4. 单体药房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11 家单体药房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体药房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达嘉维康兴联分店	李宁
2	达嘉维康津市店	张勇
3	达嘉维康蔡锷北路分店	易龙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赖四清
5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唐红军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唐红军
7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谌国清
8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徐涛、李崇安
9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旷政权
10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李兵
11	达嘉维康湘乡店	卢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合作单体药房负责人的确认，前述单体药房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与上述单体药房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合作单体药房负责人的确认，除上述单体药房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从发行人处正常采购药品外，发行人与上述单体药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 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否与签订收购协议有关，上述销售是否最终实现以及相关销售的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连锁药房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7-8 月 对前期销售回 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末应收账 款余额	销售收入（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	282.15	56.05	338.28	446.89	44.21
2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37	-	201.77	237.46	98.23
3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7.05	49.25	78.47	75.75	2.59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方	0.22	42.41	29.57	34.12	68.06	4.01
5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8.53	4.65	29.11	117.45	14.42
6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5	111.92	88.58	22.29	20.15	45.42
7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6.50	5.26	21.29	62.17	17.05
8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12.01	7.51	18.28	26.15	-
9	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18	-	-	29.43	8.54
10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14	-	-	2.25	0.72
合计		12.37	537.26	240.86	743.61	1,085.75	235.1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陆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该等地方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地方连锁药房 51% 的股权。因协议约定了其向发行人采购药品金额要求，故 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与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有关。而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怀化达嘉维康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数量多于其他公司，故向其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与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签署终止协议，结束前述合作关系，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非常低，故解除合作关系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 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经营业务均为药品零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主要的合作药房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就向达嘉维康采购药品的库存管理及周转情况进行了说明，其采购频率稳定，不存在库存积压及异常退货，亦不存在配合发行人通过自我交易和利益输送方式来协助发行人实现收入和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 (八)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解除协议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期后销售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885.08	51.01	5,174.81	195.54	7,019.3	245.32	2,155.35	217.37
合作单体药房	20.71	-	291.68	-	279.64	31.13	206.13	12.67
合作连锁药房	240.86	19.81	743.61	38.68	1,085.75	46.53	235.19	19.5
小计	1,146.65	70.82	6,210.1	234.22	8,384.69	322.98	2,596.67	249.54
发行人	105,939.89	11,287.82	245,652.83	29,016.2	218,862.22	26,568.92	202,210.86	27,711.11
占比	1.08%	0.63%	2.53%	0.81%	3.83%	1.22%	1.28%	0.9%

同上述关联方解除协议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额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且贡献的营业毛利亦非常低。故上述协议解除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开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及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特门服务”药房业务、DTP 药房与其他综合药房的具体区别，对相关员工是否存在从业或资质要求，如有的，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开设药店工商申请材料、经营资质、药店关闭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湖南省零售药房经营的相关政策文件，

发行人与湖南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医保协议，了解不同类型药房的经营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对发行人经营的药房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药房工作人员，了解药房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及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期初在 营的 直营连 锁门店 经营 数量	34 家	34 家	32 家	23 家
变动情况 [注]	未发生变动	新设 1 家传统零售药房，停业 3 家传统零售药房	新设 1 家山东药房，停业 10 家传统零售药房	新增 2 家在营药房，停业 1 家传统零售药房
期末在 营的 连锁门店 经营 数量	34 家	32 家	23 家	24 家
地区分布	开设于湖南地区	开设于湖南地区	22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23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注：变动情况中药房停业数量系按停止经营的时点，不是按工商注销时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营业药房 24 家，尚有 6 家药房

已注册尚未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医药零售	22,313.2	27,693.94	40,186.83	25,236.07
1. 处方药销售额	19,943.44	24,549.9	38,274.61	23,529.68
处方药占零售 收入比例	89.38%	88.65%	95.24%	93.24%
2. 非处方药和非 药品销售额	2,369.76	3,144.04	1,912.22	1,706.39
非处方药和非 药品占零售收 入比例	10.62%	11.35%	4.76%	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药房均为传统业务药房，2020 年 1-6 月新开设的药房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报告期内，医药零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取得经销权的 DTP 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促进收入增长。DTP 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发行人代理的品种数量越多，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就越广。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发行人经营的 DTP 药品品规数量分别为 77 个、123 个和 155 个，相应的 DTP 客户数分别为 6,438 人、9,980 人和 19,961 人。该类药品单位价值高，品种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收入大幅增长。（2）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且纳入医保报销的药品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使得用得起

药的患者数量增加。2016 年 5 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 号）文件，首次将 16 个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后续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以及 2020 年 2 月相继出具一系列关于增加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政策文件，数量分别增加至 33 个、49 个和 78 个。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营纳入湖南省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数量分别为 9 个、25 个、31 个和 49 个，经营品种数量逐年增加，促使发行人 DTP 业务收入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药房门店数量变化没有必然联系。

- (二)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特门服务”药房业务、DTP 药房与其他综合药房的具体区别，对相关员工是否存在从业或资质要求，如有的，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DTP 药房与其他综合药房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传统零售药房
经营药品类型	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有 43 个，长沙市已增加至 45 个特药病种。特殊病种患者一般具有病程持续期长、取药地点固定的	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销售的品种皆为处方药，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需要特别专业的用药指导、用药跟踪	经营非处方药品居多

	特点		
药品数量配备要求	药房需配备特门病种 90%以上的基本药物	需要配备齐全的新特药，满足患者的需求	根据药房经营情况而定，未对品种或数量做特定要求
签署医保协议类型 [注 1]	需申报“特门服务”协议药房，并与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	DTP 药房若销售医疗保险特殊药品，需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特殊药品服务协议	未做明确要求，一般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房，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基本医疗服务协议
医保结算方式 [注 1]	符合特殊病种门诊范围的药品，公司收取该等自付部分的费用，社保统筹医疗保险基金部分的款项经核对后开具发票由省医保局、市医保局与公司定期结算；不符合特殊病种门诊用药范围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符合特药使用限定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在公司“特药服务协议”药房购买特药品种，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相关费用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与特药协议药店按规定定期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房可以开通 POS 机刷卡业务，参保者可以通过刷医保卡，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药品
医保结算支付限额标准 [注 1]	根据不同病种，限额标准存在差异，支付限额多数在 500 元/月以内	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超过 12 万元的特药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服务环境要求	设立独立的特门业务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区域，提供必需的便民设施	设立独立的药品服务咨询区、患者教育区、患者休息区，特药经营区、援助药品服务区域	设立独立的营业区
冷链管理能力	无相关要求	要求配备冷链储存、配送设施、设备；冷链质量管理	无相关要求

		理体系完善，冷链管理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	
配送服务	提供配送上门服务	提供配送上门服务，包括冷链药品配送服务	无相关要求
执业药师配备要求 [注 2]	“特门服务”协议药房要求至少应能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批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DTP 药房至少配备一名执业药师，此外，长沙市医疗特药服务协议要求特药药房配置至少 3 名执业药师，其中至少 1 名以上专职执业药师负责特殊药品管理工作。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相对应的疾病知识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药事服务提供情况	为特门患者提供全面、个体化的“特门服务”，包括：为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	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服务	无相关要求
信息管理	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的管理	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	无相关要求

		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	

注 1：医保结算相关内容是依据湖南省出台的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整理，全国各省的标准可能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内容参考各省颁布的指导文件。

注 2：不同类型药房经营对执业药师配备要求主要依据湖南省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整理，全国各省的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参考各省颁布的指导文件，湖南省具体要求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九题第（四）节。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获得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53 个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或各省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主管部门、有效期、是否具有排他性等情况；发行人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可配送额品种数量、数额等方面的对比，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2）近年来我国颁布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推行“两票制”、试点“一票制”、实施国家及省份集中采购、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政策制度，请结合相关政策颁布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分业务类别披露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3）医药价格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4）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已推行或拟推行“一票制”政策，相关政策对各项业务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国家或各省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主管部门、有效期、是否具有排他性等情况；发行人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可配送额品种数量、数额等方面的对比，披

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1) 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25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33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4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采购品种涉及56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

			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2)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获取方式

i. 配送商数量要求

类别	配送商数量要求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每个中选药品在湖南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5 家（集团型配送企业内各分子公司视为一家），且至少有 1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具体每个市州配送企业不超过 3 家。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各中标药品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在省采购平台自主选定配送能力强、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中标药品在我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10 家（其中具体到每个市州的配送企业不超过 6 家），且至少有 2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的通知》，自 8 月 5 日起，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

ii. 发行人获取中标药品配送权的方式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清单公布后，发行人将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推介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场占有率、

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发行人中标药品区域配送权。后续由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登录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立中标药品各市州“县级及以上”与“基层”配送关系，系统提供了各配送企业上年度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家数、总配送金额等信息，供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遴选配送商企业参考。

(3)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i.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约定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 约定
	盐酸曲美他 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 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注射用紫 杉醇（白蛋 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 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 郴州市、湘潭市、湘西 自治州、岳阳市、株洲 市、张家界市、益阳市、 娄底市	年度协议，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 约定
	盐酸左西 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 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 约定
	盐酸克林 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 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 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 益阳市、张家界市、怀 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ii.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 52 个

品种、154 个品规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排他性条款和期限条款，配送区域以湖南省内 14 个州市的品种占比最高。

2.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稳定性

(1)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均系发行人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自行推介，由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场占有率、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中标药品的区域配送权。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二批）中标药品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仅少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在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里排名前列。

(2) 拓展委托配送权所面临的困难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推行，发行人所面临有关拓展委托配送权的困难情况如下：

i. 相较于大型国企、央企，作为民营企业的发行人在资金

实力、配送覆盖区域、资质信誉等方面均处于弱势，能够取得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远低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

- ii. 为取得中标药品的配送权，配送企业向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付款条件苛刻。通常供应商在选定配送企业时会压低配送企业提供药品配送的费用率，亦会要求配送企业采购药品时需进行预付货款，由于医院回款周期较长，配送企业将承担较高的资金垫付压力，资金成本较高。

(3) 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耳、吉利德、安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在今后带量采购的推进过程中，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争取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权，同时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61 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对于已取得国家带量采购（湖南省）的药品配送权的供应商中，在 2019 年度，发行人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1.73 亿元、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0.98 亿元、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3 亿元、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48 亿元，发行人与其均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 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可配送额品种数量、数额等方面的对比，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的行业竞争情况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医药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全省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两票制”的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企业数量减少。

发行人以湖南省为主要目标市场，分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在湖南省设立的子公司与其他业务集中于湖南省内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于 2019 年度在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数据排名，公司排名第

四。

发行人及其分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排名/交易额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湖南设立的省级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目前已在湖南省各市州设立了涵盖医药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大健康等多元化产业的子公司 20 多家，形成了全品种、全覆盖、全模式的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排名：1 交易额：46.88 亿元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是由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医药物流骨干企业，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是湖南省内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目前已建立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营销网络。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	排名：2 交易额：32.49 亿元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为省内大型医药批发企业，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400 多人，业务范围覆盖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保健食品等，为湖南省七家省级医药储备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沉淀及持续优化，公司已发展成为品种齐全、配送快捷、终端网络健全，拥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和强大辐射能力的医药企业。	排名：3 交易额：16.15 亿元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33,020 万元。达嘉医药是国家 4A 级医药物流企业、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已建立了以长沙市为中心，	排名：4 交易额：14.05 亿元

	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营销网络。达嘉医药主要服务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	

本所律师未能通过公开检索途径查询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带量采购品种的可配送数量、金额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二批）中标药品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仅少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在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里排名前列。

(2) 发行人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如下：

i. 分销网络和终端客户覆盖优势

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衡量医药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对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设零售直营门店，通过“特门服务”药房、DTP 专业药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借此提升对终端的掌控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发行人“特

门服务”药房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第一，发行人 DTP 药房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省内外零售药房布局，持续推动终端网络渗透下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分销网络、全面的终端客户覆盖体系和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湖南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终端消费者提供药品供应保障，在湖南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ii. 以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

医院终端客户尤其是三甲医院通常具有如下优势：一是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对市场影响力大；二是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额较高；三是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有保障。因此，医院终端客户的数量、质量、覆盖率、市场份额决定了医药流通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对发行人在区域内的竞争地位有着重要影响。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2,660.11 万元、148,088.39 万元、158,141.34 万元、60,83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57%、67.68%、64.47%、57.54%。发行人始终以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发行人近年业

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iii. 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医药流通龙头企业，拥有多年医药分销和专业药房运营经验，与国内外知名药品厂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药品种类丰富，在湖南省内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对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销售专员可及时响应，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促成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A. 发行人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发行人已与 1,0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一万余种，并且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02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医药流通行业对新进入者的准入门槛高，如行业准入政策要求高、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对资金需求大、市场开拓难度大、对管理体系要求严等，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 B. 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发行人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专业药房的渠道优势，通过较全的配送网络、优质的配送服务、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来吸引重点药厂产品的配送权、丰富药品经营品规，从而增加市场占有率及差异化竞争能力。

发行人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耳、吉利德、安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发行人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C. 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及现有客户关系的维护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发行人会安排专门的销售专员常驻医院，及时取得现有客户的采购计划并随时解决现有客户的问题

和需求，如遇到销售专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会及时反馈给销售分区经理，保证客户问题和要求的及时反馈和解决。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iv. 信息化优势

为降低医药物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了业务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运用实时在线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即时订单服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和市场信息，以满足国家政策对医药商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和供应链延伸服务等。

此外，发行人基于多年“特殊病种”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发行人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发行人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

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为药房提供基于业内 DTP 零售管理与服务标准规范的工作支撑，帮助处方医生管理患者并获取患者用药效果，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特药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v. 战略规划与创新能力优势

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能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导向和医药流通市场发展趋势，制订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并正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信息，适时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策略。

分销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积极响应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改革，顺应建设多层次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政策导向，奠定了省内医药流通市场的领先地位。随着医改的步伐加快，在医院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医院药品集中配送项目，扩大医院销售份额。发行人深化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推动销售网络渗透下沉，创建与基层医疗机构共享的药品配送平台，不断提高终端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引进了专业的医疗器械销售队伍，打造医疗器械销售平台，使发行人经营范围打破药品的局限，延伸到大健康

产业所涵盖的所有产品及服务。

零售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全国最早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营多年，拥有稳定的特殊病种患者群。发行人顺应医院处方外流趋势积极开拓 DTP 药房模式，建立起一整套 DTP 标准化体系，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并且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发行人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殖医院建设，这是发行人向医院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

vi. 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是湖南省级医药储备企业和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担负着湖南省灾情、疫情、重大突发事件时医药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和临床抢救、中毒解救药品等省级常态短缺药品的储备和应急配送。发行人秉承“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标，建立完善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配备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药品从采购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 GSP 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药品质量。2019 年，发行人顺利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冷链配送方面，发行人建造有专用仓库，配备有专业运输车辆、自动温湿度控制设备、行车温度记录设备和专用冷藏箱等，保证冷链品种的储存运输符合要求，先后通过多家知名外资制药企业的冷链审计，获得其在区内的配送资质。

(3) 发行人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可持续性详见本题第（一）节第 2 条第（3）项。

(二) 近年来我国颁布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推行“两票制”、试点“一票制”、实施国家及省份集中采购、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政策制度，请结合相关政策颁布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分业务类别披露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

1. 《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9 月 26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中提到：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GSP 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以上政策说明，监管机构将加强对药品经营的监管力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秉承“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从采购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 GSP 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药品质量。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坚持并完善全面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质量规范起到正向积极作用。

2. 实施“两票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渠道透明度。大力打击过票、挂票等违法经营行为，重塑医药经销价值链。“两票制”的推行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行业竞争加剧，分销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一个配送商环节，这意味着规范的、具有完善销售网络覆盖以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企业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医改政策导向，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

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2019 年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3%。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纯销业务为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核心。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商业调拨业务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73,966.02	92.04%	184,295.61	89.95%	170,103.74	89.01%	154,998.87	86.19%
其中：医院	60,839.45	75.70%	158,141.34	77.18%	148,088.39	77.49%	142,660.11	79.33%
药房	10,048.99	12.5%	22,309.44	10.89%	17,961.98	9.4%	9,673.86	5.38%
基层医 疗机构	3,077.58	3.83%	3,844.83	1.88%	4,053.37	2.12%	2,664.9	1.48%
调拨：	6,400.85	7.96%	20,597.17	10.05%	21,007.98	10.99%	24,838.23	13.81%
合计	80,366.86	100%	204,892.78	100%	191,111.71	100%	179,837.1	100%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实施“两票制”后，发行人纯销业务中对医院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商业调拨收入逐年下降。此外，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纯销业务中对医院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12.02%，较 2017 年度的 13.2%下降 1.18%；2018 年度纯销业务中调拨业务销售毛利率为 11.47%，较 2017 年度的 17.03%下降 5.56%。

发行人抓住“两票制”实施的契机，通过渠道优势，充分发挥“两票制”期间积累的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实现发行人整体的经营增长。

3. “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i. “4+7”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带量采购）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将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文件公布了 31 个采购品种，最终成功中标 25 个。

ii. 联盟地区集中采购

2019 年 9 月 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挂网《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涉及 25 个品种、25 个省份。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

iii.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带量采购）

2019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涉及 33 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 年 1 月 21 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

iv.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带量采购）

2020年7月29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采购品种涉及56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三批共涉及114个品种，发行人取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11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第三批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的配送权尚在洽谈中。

(2) 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

为了降低虚高药价，减轻群众药费负担，湖南省积极推进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并在全国率先开展抗菌药物带量采购。2020年4月15日，湖南省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61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药品的配送权。

(3) 药品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带量采购的实施助推制药企业加大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制药企业营销模式的改变。而在药品流通环节，将使采购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具备较强渠道优势

和服务能力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此外，带量采购通过定量和总额预付约定有利于加速医院回款。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各类集中采购药品、带量采购耗材以及集中采购疫苗，实行在线支付结算；非带量采购的药品和耗材货款逐步实行在线支付结算。根据《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带量采购”的显著影响系药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影响医药流通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目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实施时间较短，且涵盖药品品种较少，尚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产生显著影响。总体来说，带量采购的实施，尽管可能导致因降价对销售毛利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区域龙头/全国性龙头药品流通企业而言，销量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价格下降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11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的委托配送权，以及61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在今后带量采购的推进过程中，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争取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权，同时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

续扩大品种优势。此外，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政策制度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依据征求意见稿，零售药店将被分为三类。一类药店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限制类药品除外）和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和中药饮片。在药店分级条件中，《征求意见稿》对药店在服务环境条件、供应保障能力、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学服务水平、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诚信经营、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七个方面提出了不同要求。

零售药店的分级管理，是从消费者用药安全与需求出发，分级分类有序规范药品零售市场。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保障“医药分开”政策落实，加快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通过药店分级管理，倒逼零售药店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发展，为承接院外处方做准备。

发行人实施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战略，拥有稳定的药品采购渠道，品种齐全，供应链优势明显。从行业来看，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的水平将是三类药店经营的分水岭。发行人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建立了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及专

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凭借以上优势，发行人“特门服务”药房、DTP 药房等专业药房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医保结算数据，发行人“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占比排名第一；2019 年通过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荣获全国“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 业务	17,735.4	70.28%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8,350.44	37.42%
特门服务业务	5,794.28	22.96%	11,730.92	29.19%	11,554.1	41.72%	11,593	51.96%
药房传统业务	1,706.39	6.76%	1,912.22	4.76%	3,144.04	11.35%	2,369.76	10.62%
合计	25,236.07	100%	40,186.83	100%	27,693.94	100%	22,313.2	100%

发行人深耕于新药、特药以及慢性病管理药房业务，充分利用资源和专业优势，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DTP 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特门服务业务销售收入较稳定，药房传统业务销售收入受门店数量变化有所波动。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专业药房在省内外的布局，不断提高药事

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扩大公司在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5. “一票制”和统一支付结算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湖南省尚未出台“一票制”的执行细则。

“一票制”是指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只开一次发票。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一票制”正式被提出。

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各类集中采购药品、带量采购耗材以及集中采购疫苗，实行在线支付结算；非带量采购的药品和耗材货款逐步实行在线支付结算。根据《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未来“一票制”政策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功能可能退化为单一的医药配送

全面推行“一票制”前，医药流通企业的职能除传统的配送业

务外，还需要负责资金垫付、信息反馈、产品经销、渠道分销等，如果“一票制”大范围、多品种推进，医保部门直接和生产企业结算费用，将倒逼医药流通公司的商业功能退化为单一的医药配送。医药代理商和配送商在可能到来的“一票制”面前，需重新明确自身价值。

(2) 医药流通企业的收入结构可能发生改变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药品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

由于公立医疗机构的日常用药品种结构不同，药品生产企业产品种类、配送数量也不同，无论是一家医院对接众多生产企业，还是一家生产企业服务全国几千家医院，均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大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不会采用自建配送团队和搭建销售网络，而采用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医院（或医保局）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药品销售，利润主要来自进销差价，毛利率较低。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将转为药品配送服务收入，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

(3) 医保支付有利于加快医院回款，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湖

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药品分销环节实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如医药流通行业仅承担药品配送服务，同药品生产企业结算配送费，不再负责资金垫付同医院结算，亦可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 医药价格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1. 医药价格持续下滑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影响

自 1998 年 5 月 21 日原国家卫计委第一次实施药品降价至今，国家发改委（包括原国家卫计委）共实施了 30 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药品价格持续不断下调。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虽然目前针对药品价格限制政策已修改，但是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此外，自 2018 年 11 月起，国家带量采购政策逐步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带量采购公布的集采品种中选价格降幅较大，使得终端药品的价格也会出现相应调整。

已实行的“两票制”、尚未实行的“一票制”均可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渠道透明度，随着国家级和省级带量采购、医保支付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药品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持续性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药价格下滑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 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一系列医药政策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创造发展契机

2013 年至 2019 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保持持续增长，销售额由 297.75 亿元增长至 864.02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12 位。2019 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7.3%，增幅上升。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

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3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1

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一个配送商环节，这意味着规范的、具有完善销售网络覆盖以及较强配送能力医药商业企业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医改政策导向，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纯销业务中对医院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抓住“两票制”实施的契机，通过渠道优势，充分发挥“两票制”期间积累的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实现发行人整体的经营增长。

- (2) 医保支付有利于加快医院回款，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各类集中采购药品、带量采购耗材以及集中采购疫苗，实行在线支付结算；非带量采购的药品和耗材货款逐步实行在线支付结算。根据《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未来药品分销环节实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

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 发行人分销网络和终端客户覆盖优势明显

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衡量医药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对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设零售直营门店，通过“特门服务”药房、DTP 专业药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借此提升对终端的掌控能力。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发行人“特门服务”药房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第一，发行人 DTP 药房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省内外零售药房布局，持续推动终端网络渗透下沉。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分销网络、全面的终端客户覆盖体系和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湖南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终端消费者提供药品供应保障，在湖南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 以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

医院终端客户尤其是三甲医院通常具有如下优势：一是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对市场影响力大；二是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

额较高；三是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有保障。因此，医院终端客户的数量、质量、覆盖率、市场份额决定了医药流通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对发行人在区域内的竞争地位有着重要影响。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始终以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发行人近年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5) 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高质量医药生产企业配送权的获得是医药流通企业的市场规模及利润水平决定因素之一。发行人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专业药房的渠道优势，通过较全的配送网络、优质的配送服务、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来吸引重点药厂产品的配送权、丰富药品经营品规，从而增加市场占有率及差异化竞争能力。

发行人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耳、吉利德、安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发行人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医药流通企业在药品流通环节中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公立医疗机构的日常用药品种结构不同，药品生产企业数量配送也不同，无论是一家医院对接众多生产企业，还是一家生产企业服务全国几千家医院，均存在一定困难。

虽然医药价格持续下滑将压缩医疗流通企业利润空间，但一系列医药政策实施，为发行人实现整体的经营增长提供了契机。发行人将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医药价格持续下滑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已推行或拟推行“一票制”政策，相关政策对各项业务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目前“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湖南省尚未推行“一票制”政策。未来“一票制”政策实施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情况说明详见本题第（二）节第 6 条。

-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0.6592%的股份转让予明晖，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明晖、王越母女基于家庭持股安排所进行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历史上及目前存在控制多家医药企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王越的基本情况和近三年任职详细情况，其将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2) 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3)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有的，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4)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存在，披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兼职的企业包括多家医药相关企业。请列表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如有，披露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一) 发行人历次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王越的基本情况和近三年任职详细情况，其将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明晖与王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其股权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最近 2 年王毅清、明晖的持股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1. 发行人历次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毅清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3.15%，王越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07%，明晖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0.43%。

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与明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0.6592%的股份（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明晖，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

2. 王越的基本情况和近三年任职详细情况，其将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系王毅清、明晖夫妇的女儿，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

根据王越的说明，因王越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3.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按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认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了如下核查：

(1) 认定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的股份。历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目前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目前王毅清、明晖夫妇就其合计控制的 52.521%的股份享有发行人 52.521%的表决权，二人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而言，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王毅清、明晖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目前不将王越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的时候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

报告期内，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至 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因此，目前不认定王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王越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其本身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目前不认定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二) 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控股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通过公开途径对前述公司的处罚情况、工商登记状态、主要经营范围进行了查询。

1.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同嘉投资

企业名称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880 万元	实缴出资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415326M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65 年 6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20	2.04%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攀咨询”）	3,132	53.27%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展咨询”）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36.34	7,793.02
	净资产（万元）	5,912.34	5,996.02
	净利润（万元）	36.32	0.2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同攀咨询

企业名称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132 万元	实缴出资	-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33MM3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9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王毅清	744	23.75%
	申杰	120	3.83%
	王彬	120	3.83%
	潘璐	120	3.83%
	张彦菊	120	3.83%
	康宏	120	3.83%
	沈克西	120	3.83%
	杜卫	120	3.83%
	曾向宇	120	3.83%
	周蓉	120	3.83%
	杨萍	120	3.83%
	管四清	90	2.87%
	罗静玲	60	1.92%
	李萍	60	1.92%
	王小莉	60	1.92%
	黄晓萍	60	1.92%
	李亚军	60	1.92%
	邹彩霞	60	1.92%

	龙飞	60	1.92%
	周仪	60	1.92%
	卞红斌	60	1.92%
	喻秀春	60	1.92%
	周美芳	60	1.92%
	胡卓妮	60	1.92%
	龚小平	60	1.92%
	廖鲲	60	1.92%
	王孟君	60	1.92%
	王霞	60	1.92%
	曹理	60	1.92%
	贺思一	30	0.96%
	陈双阳	30	0.96%
	鄢艳	18	0.57%
	合计	3,132	100%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3) 湖南中嘉

企业名称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74389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		

	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980	98%
	钟雪松	20	2%
	合计	1,00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6.29	777.55
	净资产(万元)	-920.66	-816.33
	净利润(万元)	-104.33	-717.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4) 湖南驷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驷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1680683H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14-H087 房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		

	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人造金刚石微粉)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磊	70	35%
	赵霞	50	25%
	许晓会	40	20%
	李子钦	40	20%
	合计	20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91	193.23
	净资产(万元)	123.13	127.97
	净利润(万元)	-4.84	-1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企业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经营者	王毅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4600604607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6)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莱福”）

企业名称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德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51664907H
住 所	长沙县黄兴镇 0501031 栋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德保	900	90%
	江四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期内王毅清曾持股 52.5%，明晖曾持股 15%。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7)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医药”）

企业名称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黎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24534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茯苓路 30 号办公楼三楼 3118、3138、3148、3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委托生产及销售、药品批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注销税务登记，2018 年 7 月 30 日清算组备案，2020 年 6 月 3 日工商注销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59 年 7 月 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敬予	480	80%
	翟永斌	110	18.33%
	史黎凯	10	1.67%
	合计	600	100%

注：王毅清于 2015 年 8 月以 190 万元受让翟永斌所持博源医药 80%的股权，并由李敬予代为持有，博源医药实际一直由翟永斌负责经营管理。

(8)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负责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5 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01401054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9)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企业名称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负责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5 日	工商注册号	430000100295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营养保健品。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10)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医药”）

企业名称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02015279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中路 129 号一栋 603 号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59 年 7 月 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5.2	30.4%
	尹旭林	5.8	11.6%
	易图耀	5.8	11.6%
	宫焕章	5.8	11.6%
	陈汉文	5.8	11.6%
	钟雪松	5.8	11.6%
	胡彤	5.8	11.6%
	合计	50	100%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2. 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系王毅清作为经营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开展过经营业务，故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办理税务登记，因此不涉及税务注销。

2019 年 10 月 21 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个注核字〔2019〕第 18569 号）：“经审查，您提交的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倍特莱福

倍特莱福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榔梨局税通〔2020〕2087 号）：“你（单位）2020 年 5 月 13 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0 年 5 月 20 日，倍特莱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项。

2020 年 7 月 10 日，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沙县）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0178 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特莱福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

合规。

(3) 博源医药

王毅清于 2015 年受让取得博源医药 80%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因经营不善，博源医药于 2018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雨税通[2018]736 号）：“你（单位）2018 年 7 月 24 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8 年 8 月，博源医药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0 年 6 月 3 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3438 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医药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系王毅清创业前任职单位的分支机构，王毅清登记为负责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

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注册号4301001401054)在我局无涉税信息。”

2019年10月1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长)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8377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系王毅清创业前任职单位的分支机构,王毅清登记为负责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在我局无涉税信息。”

2019年12月2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874号):“经审查,

提交的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已完成注销程序,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 宏拓医药

宏拓医药系王毅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 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部门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证明》: “经查询, 单位主体: 长沙市雨花区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301002015279) 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宏拓医药在《法制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0 年 8 月 21 日,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长) 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6472 号): “经审查, 提交的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宏拓医药已完成注销程序,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存在如下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湖南中嘉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罚款 100 元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博源医药	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印花税	罚款 294 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中，只有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博源医药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形。其中：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毅清、翟永斌的访谈，王毅清于 2015 年 8 月以 190 万元的价格自翟永斌处受让博源医药 80%的股权，后续一直由翟永斌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王毅清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经营不善，博源医药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开始清算。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的情况。

-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有的，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清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中，只有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博源医药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其中：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处于歇业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博源医药的股东及实际经营负责人翟永斌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博源医药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股或持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存在，披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取得发行人对此事项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曾经控股或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中嘉	药品	-	3,265.4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湖南中嘉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中嘉	房屋建筑物	-	17,442.44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中嘉与达嘉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嘉物业将位于茯苓路 30 号办公楼的一个面积 60 平方米的套间租赁予湖南中嘉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000 元。截至 2019 年底，已不再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双方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过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8,100,000
	资金拆入	-	-	1,100,000	125,300,000
	应付利息	-	-	-4,644.14	1,630,789.79
	资金偿还	1,607,905.35	-	1,220,000	133,280,000
	租金收入	-	18,240	-	-
	期末余额	-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62,277.09	15,303,131.67	-	-
	资金拆入	-	6,500,000	62,500,000	-
	应付利息	-	59,145.42	303,131.67	-
	资金偿还	15,362,277.09	6,500,000	47,500,000	-
	期末余额	-	15,362,277.09	15,303,131.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拆入资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归还并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兼职的企业包括多家医药相关企业。请列表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如有，披露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对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通过相关企业的官网查询了该等兼职企业的业务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中嘉	执行董事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同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同攀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钟雪松	董事	-	-	-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彭建规	董事 (农银投资提名)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基础建设开发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工程项目管理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具及产品、精密治具及自动化工装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车身金属结构件、车身框架结构件、底盘构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复合超硬材料、合成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韩路	董事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	董事长	电子专用材料

	(悦善元兴提名)	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型医疗设备投资及托管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网络加速分发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工业等大数据产品研发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及销售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虚拟现实设备研发及销售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理信息测绘及数据服务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心血管创新药物研发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切、光电光缆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管理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安全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告传媒
李夏凡	董事 (量吉投资提名)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并生产穿刺架等医疗器械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患者诊断工具和医疗方案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投资管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地区副所长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顾问咨询
唐治	独立董事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租赁经营加油站等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	审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型、安全、高效的矿物微量元素研发、生产、

				推广与销售
唐娟	监事会主席	-	-	-
余静	监事 (稼沃云枫提名)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 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因测序服务
		东巽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董事	网络安全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 公司	董事	药物研发生产
廖祉淞	监事 (农银投资提名)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邓玉	监事	-	-	-
杨欣	职工监事	-	-	-
彭佳	职工监事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	-	-
李玉兰	副总经理	-	-	-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情况如下：

湖南中嘉、同嘉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第（四）节。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刘曙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刘曙萍还担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39	337.96	439.87	205.6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27	178.86	221.2	112.84
合计	128.67	516.82	661.07	318.5
占采购额比例	0.13%	0.24%	0.34%	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处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中，除前述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其中涉及医药相关的企业主要为医药

工业行业、医药投资行业或健康管理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同一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 审核问询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02 年设立，2003 年尹旭林、易图耀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王毅清，但股权转让的所有证明资料缺失；2014 年 4 月，由王毅清等 15 个自然人增资同健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股权增资、与外部投资人约定特殊权利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3 年股权转让所有文件资料缺失且其中一名转让方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清晰，是否发生纠纷或主张权利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结合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披露 2014 年 15 名自然人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3）2018 年王毅清、钟雪松以达嘉物业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达嘉物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4）2017 年底挂牌前股东王毅清、王慧君受让股份的来源；2018 年至今，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税费缴纳情况。（5）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特殊权利事项是否已完全解除，如相关股东曾使用过特殊权利的情形的，请详细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9.2238%。请披露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均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2003 年股权转让所有文件资料缺失且其中一名转让方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清晰，是否发生纠纷或主张权利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次问询函下达后，发行人通过多方努力，与在杭州的易图耀取得了联系。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易图耀进行了访谈。根据易图耀的访谈确认，2003 年王毅清与易图耀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方已经向易图耀支付对价，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清晰，不存在发生纠纷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王毅清与易图耀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生纠纷或主张权利的情形，相关文件资料缺失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二) 结合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披露 2014 年 15 名自然人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增资时的 15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1	王毅清	实际控制人	200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2	钟雪松	持股 5%以上股东	2007 年至 2020 年任湖南中嘉 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3	王越	王毅清的女儿	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
4	胡健	王毅清的朋友	2000 年至今就职于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任开发总监
5	赵红梅	王毅清的朋友	2000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省万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6	明晖	王毅清的配偶	1990 年至今任长沙市第十一中学教师
7	邹鲜红	王毅清的朋友	1994 年至今就职于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8	王孟君	王毅清的姐姐	2009 年退休
9	王慧君	王毅清的姐姐	2019 年退休
10	李畅文	王毅清的同学	200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总裁助理；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湖南布拉姆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更名为湖南安凯嘉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至今移居加拿大
11	张建国	王毅清姐夫戴双喜的嫂子	2019 年退休
12	唐娟	发行人员工	2002 年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陈珊瑚	发行人员工	2002 年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李玉兰	发行人员工	2006 年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孙明	发行人员工	2011 年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 前发行人监事

2. 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发行人引入 15 名自然人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及外部投资人入股的方式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同时，该等自然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湘验字[2013]第 90820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前述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对发行人增资的 15 名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 2018 年王毅清、钟雪松以达嘉物业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达嘉物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 2018 年王毅清、钟雪松以达嘉物业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王毅清和钟雪松以其持有的达嘉物业 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按照增资价格 8 元/股计算，达嘉物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087.66 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8]446 号《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达嘉物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087.66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达嘉物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087.66 万元。

王毅清和钟雪松以其持有的达嘉物业 100%股权按照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人增资前估值为 10.43 亿元，对应 PE 倍数约为 13 倍。此次增资价格与同期老百姓大药房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8.09 元/股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王毅清和钟雪松以持有达嘉物业 100%股权按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达嘉物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087.66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 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达嘉物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446 号《湖南

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关于本次达嘉物业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达嘉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达嘉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达嘉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7,087.66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 2,275.23 万元，增值率为 15.36%。

(2) 评估方法及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达嘉物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和房屋租赁。自设立起，达嘉物业经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嘉医药租赁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的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的收入，以及少量闲置办公室对外出租。截至评估基准日，达嘉物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达嘉物业为物业公司，没有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故本次评估未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达嘉物业所在地区股权交易市场不活跃，没有合适的可以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达嘉物业资产主要为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的房屋和土地，其中房屋系 2014 年底至 2016 年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土地系于 2014 年通过购买取得，产权清晰。达嘉物业的资产和负债均能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

(3) 评估结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达嘉物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0.44	80.44	-	-
2	非流动资产	19,009.74	21,284.97	2,275.23	11.97
3	其中：固定资产	16,277.62	16,831.95	554.33	3.41
4	在建工程	13.44	1.59	-11.85	-88.17
5	无形资产	2,718.68	4,451.43	1,732.75	63.73
6	资产总计	19,090.18	21,365.41	2,275.23	11.92
7	流动负债	4,277.75	4,277.75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4,277.75	4,277.75	-	-
10	所有者权益	14,812.43	17,087.66	2,275.23	15.36

达嘉物业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房屋和土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构筑物重置成本提高，且经济适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上涨所致。

3. 披露达嘉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达嘉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房屋及土地权证持有方。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嘉医药主要运营房屋均系向达嘉物业租赁。达嘉物业持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	15,661.58	用于发行人经营药品的仓储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21,383.24	除少量闲置和对外出租，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31 号	11,141.92	除少量闲置和对外出租，主要系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宿舍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	1,002.67	配套用房

发行人收购达嘉物业 100%的股权后，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减少了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8 年王毅清和钟雪松以持有达嘉物业 100% 股权按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达嘉物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087.66 万元，本次增资收购定价公允；（2）达嘉物业评估价值系采用市场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合理；（3）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嘉医药主要运营房屋原系自达嘉物业租赁，发行人收购达嘉物业 100% 的股权后，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减少了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 （四） 2017 年底挂牌前股东王毅清、王慧君受让股份的来源；2018 年至今，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1. 2017 年底挂牌前股东王毅清、王慧君受让股份的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金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就王毅清及王慧君新三板证券账户出具的对账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王毅清、王慧君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王毅清、王慧君的说明，2017 年底，发行人筹划进行 IPO，为完善和简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理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方式入股的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数量，在发行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王毅清、王慧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部分股份。其中，王毅清受让了 65.1 万股股份，王慧君受让了 21.4 万股股份。

2. 2018 年至今 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股份转让 /增资	原因	定价依据	与前次定价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 纳情况
2018年1月 股份转让	发行人筹划 IPO，为清理并简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新三板期间通过做市入股且持股比例较小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清退	双方协商确定，屠仁海的 3,000 股按照 4.8 万元转让，陶允翔的 1.6 万股按照 24 万元转让	对新三板做市入股的小股东的清理，通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每股价格较前次定价较高，但由于数量相对较少，因此转让总价款不高，具有合理性	转让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8年5月 增资	刘建强在药品终端零售具有市场业务开拓能力，因此发行人引入刘建强入职，并向其增发股份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 元/股，系参照 2017 年 6 月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按照 8 元/股的价格对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2018年8月 增资	王毅清、钟雪松以达嘉物业对发行人增资，系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8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利润水平以及近期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与前次增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不适用
2018年8月 股份转让	陶佳宏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拟对外转让股份；老百姓大药房因同处于湖南地区的医药流通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09 元/股	与前次增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7月 股份转让	明晖、王越母女基于家庭持股安排所进行的调整	转让价格按照 发行人注册资 本确定	母女之间的股份转 让，价格较低，具有 合理性	不涉及
2019年9 月增资	廖鲲、胡国安、何亚伟看好 公司发展，对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为8.2 元/股，系参照 2018年8月增资 的价格协商确定	与前次增资定价不 存在较大差异	不适用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张建国通过做市入股了 3,000股，持股数量较小， 因个人原因退出	双方协商确定转 让价格为6元/股	张建国系王毅清姐 夫的嫂子，且持股数 较少，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	已缴纳 个人所 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7年王毅清、王慧君受让股份来源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方式入股的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2）2018年4月至今，发行人4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系基于不同的原因进行，定价公允。

（五）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特殊权利事项是否已完全解除，如相关股东曾使用过特殊权利的情形的，请详细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嘉投资工商资料、历次还原或清理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委托持股清理和退出情况对同嘉投资现有合伙人王毅清、同攀咨询、同展咨询上层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就现有股东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了实际出资人出资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面曾存在委托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况已经完成还原或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同健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的亲属及朋友（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人”）当时拟通过同嘉投资参与认购发行人配套募集资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由于涉及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实际出资人最终系通过普通合伙人王毅清及其他 9 名有限合伙人崔好平、戴双喜、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史泽恩、刘成涛、胡静、邹晓风向同嘉投资出资。

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对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还原，在开始清理前，原 9 名有限合伙人中史泽恩、邹晓凤、胡静 3 人已离职并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王毅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还原或清理的实际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101 人，其中 22 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在本次还原清理前已经退出，剩余 79 人显名登记为新设立的同攀咨询或同展咨询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该 79 人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出资份额并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嘉投资原涉及的委托出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嘉投资的现有合伙人为王毅清、同攀咨询、同展咨询，其中同攀咨询及同展咨询的合伙人合计有 77 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顾其明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74%股份的股东系通过新三板做市入股，未进行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任何其他使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前述顾其明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很小，发行人未就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该等股东确认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特殊权利事项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股东是否曾使用过特殊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对赌协议及后续解除对赌的补充协议书；就特殊权利安排事项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曾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已完全解除。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未行使过特殊权利，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任何其他

使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顾其明等通过新三板做市入股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很小，发行人未就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该等股东确认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已完全解除，相关股东未使用过特殊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9.2238%。请披露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均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信息平台对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了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等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法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取得了法人或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 （1）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76323H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ZHANG MICHAEL WEICHU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维明	525	52.5%
2	王磊	475	47.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1	21.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0	10%

3	淳元投资	30	0.1%
4	惠州市万得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注销)	1	0.1%
5	淳康投资	1	0.0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3%
7	宁波淳元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0.01%
8	量吉投资	1	0.02%
9	嘉兴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0.01%

(2) 量吉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N4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量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张初全	有限合伙人	2,500	38.1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 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24.43%
4	周增	有限合伙人	500	7.63%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55	6.95%
6	王忠平	有限合伙人	350	5.34%
7	高萱	有限合伙人	318	4.86%
8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10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11	傅佳莹	有限合伙人	120	1.83%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06	1.62%
合计			6,5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量吉投资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淳康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KX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淳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刘巧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34.97%
3	李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0	26.9%
4	傅佳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8.83%
5	魏巍	有限合伙人	215.949	5.81%
6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	5.38%
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8	丁昕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9	庞辉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合计			3,716.94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淳康投资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均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8 名，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 名，均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量吉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75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量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83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稼沃云枫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319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稼沃云枫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7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农银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0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农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淳康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58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淳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83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5) 悦善元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9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悦善元兴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2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6) 德金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639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德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9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人或机构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结构书面确认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或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
1	王毅清	自然人	1	1
2	钟雪松	自然人	1	1
3	刘建强	自然人	1	1
4	熊燕	自然人	1	1
5	廖鲲	自然人	1	1
6	朱文	自然人	1	1
7	明晖	自然人	1	1
8	胡国安	自然人	1	1
9	胡健	自然人	1	1
10	李畅文	自然人	1	1
11	王孟君	自然人	1	1
12	陆雅琴	自然人	1	1

13	王慧君	自然人	1	1
14	赵红梅	自然人	1	1
15	李玉兰	自然人	1	1
16	陈珊瑚	自然人	1	1
17	孙明	自然人	1	1
18	唐娟	自然人	1	1
19	李洪波	自然人	1	1
20	何亚伟	自然人	1	1
21	段明明	自然人	1	1
22	顾其明	自然人	1	1
23	贺庆	自然人	1	1
24	王春明	自然人	1	1
25	苏贞和	自然人	1	1
26	阮学平	自然人	1	1
27	廖建平	自然人	1	1
28	潘雪	自然人	1	1
29	姚虎	自然人	1	1
30	刘敏	自然人	1	1
31	钱祥丰	自然人	1	1
32	王译滢	自然人	1	1
33	严明	自然人	1	1
34	王雅洁	自然人	1	1
35	马阳光	自然人	1	1
36	丁胜兰	自然人	1	1
37	彭卫华	自然人	1	1
38	戴红	自然人	1	1
39	同嘉投资	持股平台	77	71

40	量吉投资[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14
41	老百姓大药房	上市公司	1	1
42	稼沃云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
43	农银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
44	淳康投资[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5
45	悦善元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
46	德金投资[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6	6
47	国金证券	上市公司	1	1
48	铸山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	2
总计				141

注：量吉投资、淳康投资、德金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现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基金备案与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但由于上述基金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暂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仍做穿透计算处理。其余已备案私募基金存在多家对外投资，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故认定为 1 名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共计 141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七) 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并就前述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问题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就前述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毅清	45.2896%	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2.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清与明晖系配偶关系；王毅清与王孟君、王慧君系姐弟关系，王毅清与王小莉系兄妹关系；宋芬系明晖弟弟的配偶；王孟君、王小莉各持有同攀咨询（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1.92%的份额；王毅清的姐夫崔好平、戴双喜分别持有同展咨询（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28%、3.65%的份额；宋芬持有同展咨询1.83%的份额。
同嘉投资	6.3275%	
明晖	0.9039%	
王孟君	0.1937%	
王慧君	0.1459%	
王越	历史股东	王越系王毅清、明晖的女儿
张建国	历史股东	张建国系王毅清姐夫戴双喜的嫂子
钟雪松	13.616%	发行人董事
陈珊瑚	0.1291%	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玉兰	0.1291%	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娟	0.129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孙明	0.1291%	发行人前监事
国金证券	0.6754%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做市商及督导券商
稼沃云枫	3.6895%	发行人监事余静任职于稼沃云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投资	3.2283%	发行人董事彭建规、监事廖祉淦任职于农银投

		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悦善元兴	2.1522%	发行人董事韩路任职于悦善元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量吉投资	6.0146%	发行人董事李夏凡任职于量吉投资及淳康投资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淳康投资	3.2092%	

注：受限于新三板做市交易期间，股东情况可能随时变动，无法获取实时股东名册，因此，上述股东不包括摘牌前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史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确认，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 审核问询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3%，同嘉投资股东为王毅清、同攀咨询及同展咨询。同嘉投资及同攀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毅清，同攀咨询的有限合伙人为王毅清的亲属或朋友，同展咨询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面历史上曾存在委托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的历史沿革，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2）同展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同展咨询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非发行人员工出资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股东的委托持股是否已完整还原并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的历史沿革，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的工商资料；对同嘉投资的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了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书面确认。

1. 同嘉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嘉投资的工商档案，同嘉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设立

同嘉投资系王毅清、崔好平、戴双喜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毅清为普通合伙人，崔好平、戴双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之初，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202523 的《营业执照》。

同嘉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4,200	7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合计			6,000	100%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王毅清将所持同嘉投资的部分份额（实缴 0 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史泽恩、刘成涛、胡静、邹晓凤。同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王毅清	杨自赐	600	10%
	刘雄武	600	10%
	宋芬	600	10%
	史泽恩	600	10%
	刘成涛	600	10%
	胡静	300	5%
	邹晓凤	300	5%
合计		3,600	60%

2015 年 7 月 2 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20252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600	1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史泽恩	有限合伙人	600	10%
8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9	胡静	有限合伙人	300	5%
10	邹晓凤	有限合伙人	300	5%
合计			6,000	100%

(3) 2015 年 12 月实缴到位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确认各方出资已实缴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为发行人的员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

(4)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6 日，因史泽恩、邹晓凤自发行人处离职，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史泽恩、邹晓凤分别将其所持同嘉投资的 10%（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5%（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毅清。2016 年 8 月 8 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38415326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500	25%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8	胡静	有限合伙人	300	5%
合计			6,000	100%

(5) 2018 年 9 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 4 日，因胡静自发行人处离职，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胡静将其所持同嘉投资的 5% 的财产份额（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毅清。同日，前述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800	3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合计			6,000	100%

(6)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还原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崔好平、戴双喜、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刘成涛、王毅清将其所持同嘉投资的份额分别转让给同攀咨询、同展咨询。同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戴双喜	同攀咨询	900	15%
崔好平		900	15%
杨自赐		600	10%
宋芬		600	10%
王毅清		132	2. 2%
刘成涛	同展咨询	600	10%
刘雄武		600	10%
王毅清		1, 428	23. 8%
合计		5, 760	96%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240	4%
2	同攀咨询	有限合伙人	3,132	52%

3	同展咨询	有限合伙人	2,628	44%
合计			6,000	100%

(7) 2020 年 2 月，王毅清减少出资

2020 年 2 月 24 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王毅清减少出资 12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38415326M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20	2.04%
2	同攀咨询	有限合伙人	3,132	53.27%
3	同展咨询	有限合伙人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2. 同攀咨询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攀咨询的工商档案，同攀咨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设立

同攀咨询系王毅清及其亲属、朋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毅清为普通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同攀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R33MM39 的《营业执照》。

同攀咨询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60	1.92%
2	申杰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4	潘璐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5	张彦菊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6	康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沈克西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8	杜卫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9	曾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1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2	陈畅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3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4	管四清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5	徐放明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6	熊敏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7	罗静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9	王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0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1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2	邹彩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3	龙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4	周仪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5	卞红斌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6	喻秀春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7	周美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8	胡卓妮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9	龚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0	廖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1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2	王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3	曹理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4	许多儒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5	舒璨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6	刘宗道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7	赵步虚	有限合伙人	48	1.53%
38	朱岱力	有限合伙人	36	1.15%
39	贺思一	有限合伙人	30	0.96%
40	陈双阳	有限合伙人	30	0.96%
41	鄢艳	有限合伙人	18	0.57%
合计			3,132	100%

(2) 2020 年 3 月，份额转让

2020 年 3 月 24 日，同攀咨询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朱岱

力、刘宗道、舒璨、熊敏、徐放明、陈畅、王宏、赵步虚、许多儒将其所持同攀咨询的份额转让给王毅清，退出同攀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陈畅	王毅清	120	3.8314%
王宏		120	3.8314%
熊敏		90	2.8736%
徐放明		90	2.8736%
刘宗道		60	1.9157%
许多儒		60	1.9157%
舒璨		60	1.9157%
赵步虚		48	1.5326%
朱岱力		36	1.1494%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攀咨询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744	23.75%
2	申杰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4	潘璐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5	张彦菊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6	康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沈克西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8	杜卫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9	曾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1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2	管四清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3	罗静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5	王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6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7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8	邹彩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9	龙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0	周仪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1	卞红斌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2	喻秀春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3	周美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4	胡卓妮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5	龚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6	廖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7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8	王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9	曹理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0	贺思一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1	陈双阳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2	鄢艳	有限合伙人	18	0.57%
合计			3,132	100%

3. 同展咨询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展咨询的工商档案，同展咨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设立

同展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崔好平为普通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同展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R31FW56 的《营业执照》。

同展咨询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6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烱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9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1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2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合计			2,628	100%

(2) 2020 年 8 月份额调整

因发行人员工前次工商登记办理过程疏忽，导致同展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戴双喜及秦乐庭的份额记载有误。因此，2020 年 8 月 13 日，同展咨询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秦乐庭将其所持同展咨询 1.37% 的财产份额（对应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双喜。

2020 年 8 月 17 日，同展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R31FW5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展咨询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6	3.65%
6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烱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39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1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2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12	0.46%
合计			2,628	100%

4.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及同展咨询的确认，除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攀咨询及同展咨询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外，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 同展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同展咨询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非发行人员工出资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同展咨询的合伙人协议；核查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记录；对发行人花名册以及同展咨询合伙人名单进行比对，并就同展咨询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取得了同展咨询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同嘉投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 同展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同展咨询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崔好平为同展咨询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同展咨询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展咨询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好平。

2. 同展咨询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同展咨询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崔好平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2	杨自赐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3	尹旭林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4	王利丽	原达嘉医药业务经理
5	唐娟	发行人质量负责人
6	戴双喜	达嘉物业副总经理
7	陈珊瑚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李玉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刘雄武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李培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
11	黎烱林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12	肖琼	原采购部副经理
13	陈军	达嘉医药业务员
14	陈志坚	原达嘉医药业务员
15	戴鹤明	原达嘉医药销售内勤
16	董仲	达嘉医药业务员
17	高忠柏	达嘉医药业务员
18	康亚平	达嘉医药业务员
19	刘建泉	达嘉医药业务员
20	罗浩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21	肖毅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22	杨国臣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23	胡彤	达嘉医药业务员
24	易晓玲	达嘉医药业务员
25	刘伟德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26	何卫东	达嘉医药业务员
27	李江	达嘉医药财务会计
28	邓玉	达嘉医药采购部经理

29	秦浩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30	蓝平	达嘉医药发货员
31	李想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32	李玉萍	原达嘉医药应付会计主管
33	宋芬	达嘉医药采购部副经理
34	李亚捷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35	赵斌	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36	刘钊	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37	杨欣	发行人医保部经理
38	秦乐庭	发行人仓储部副经理
39	刘小芳	发行人质管员
40	吴中华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41	刘鸿辉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42	赖雪征	原质管部副经理
43	刘成涛	行政部副经理
44	尹飞	达嘉医药营销总监
45	汤治彪	原达嘉医药区域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前述出资人的确认，该等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非发行人员工出资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展咨询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同攀咨询的有限合伙人系王毅清的亲属或朋友，非

发行人员工。本所律师对同攀咨询所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该等人员的任职及背景进行了解，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取得了该等人员针对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专项确认。

经上述核查，同攀咨询的合伙人中，王毅清的前同事管四清目前在发行人供应商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任职，但未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主要供应商为知名药品生产型企业或大型医药流通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同嘉投资非发行人员工出资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嘉投资上层非发行人员工出资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上述股东的委托持股是否已完整还原并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同嘉投资的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同嘉投资实际出资人的确认文件以及退出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同嘉投资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题第（五）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同攀咨询、同展咨询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前述合伙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并完整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清理前已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确认，该等已退出的出资人对退出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同攀咨询退出 9 名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经知悉发行人正在筹划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实，份额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欺诈的情形，并承诺份额转让完成后，其将不会提出任何可能导致同攀咨询、同嘉投资、发行人或其后续主体股权结构变动的诉求，不会因份额转让事宜向同攀咨询、同嘉投资、发行人或其股东/合伙人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请求或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委托持股已完整还原并披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6 家有控制权的单体药房，控股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结合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单体药房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出资设立金昱铭泰的原因及履行审议程序情况、多名董事反对及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责任；金昱铭泰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4）注销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5）结合各药房、子公司的注销时点，披露会计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列表披露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结合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单体药房的工商资料；就注销原因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事项的书面说明；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单体药房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前述单体药房的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就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 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单体药房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注销前一年的财务状况（万元）
1	同健股份云栖谷分店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	2016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016 年销售成本：-
2	达嘉维康古汉路分店	2016 年 8 月 2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4.07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3.64
3	达嘉维康秀峰分店	201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28.82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19.03
4	达嘉维康祁阳九塘冲分店	2016 年 8 月 19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32.22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29.40

5	达嘉维康望月湖分店	2018 年 1 月 18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22.49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15.48
6	达嘉维康长沙县一分店	2016 年 7 月 25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95.42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82.11
7	达嘉维康白沙路分店	2016 年 7 月 22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88.10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77.54
8	达嘉维康火星分店	2007 年 4 月 24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60.12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46.30
9	达嘉维康浏阳豪兴街分店	2016 年 5 月 26 日成立	2018 年销售收入：75.16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2018 年销售成本：69.65
10	达嘉维康雨花亭分店	2007 年 1 月 31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15.95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2019 年销售成本：12.76
11	达嘉维康谷丰路分店	20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2019 年期末资产：-
12	达嘉维康富洲北路分店	2016 年 8 月 15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4.57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019 年销售成本：3.47
13	达嘉维康威尼斯花园分店	2016 年 8 月 8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2019 年销售成本：-
14	达嘉维康景园新村分店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16.12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019 年销售成本：10.18
15	达嘉维康卓越浅水湾分店	2020 年 5 月 12 日成立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020 年销售成本：-
16	达嘉维康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	2019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019 年销售成本：-

注：发行人对上述单体药房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标识、同一银行账号管理，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核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单体药房属于传统零售药房，其经营情况

不理想，在选址上缺乏竞争优势，亦不符合发行人药房发展方向，故将其注销，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的查询以及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单体药房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门店名称	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谷丰路分店	2019/11/27	长岳二所税限改 [2019]1170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岳麓区 税务局第二税 务所	2019 年 5 月个 人所得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7/16	长岳二所税限改 [2019]10713 号		2019 年 6 月个 人所得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7/23	长岳二所税简罚 [2019]10246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2019/7/24	长岳二所税简罚 [2019]10247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2018/2/11	长岳国税限改 [2018]338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岳麓区 税务局桔洲税 务分局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责令限 期改正
	2018/2/11	长岳国税简罚 [2018]1076 号		2018 年 2 月未按 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900 元

秀峰分店	2019/1/21	长开税限改 [2019]24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	2018 年残疾人 就业保证金、水 利建设专项收 入未按期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1/21	长开税限改 [2019]1392 号		2018 年 10-12 月增值税未按 期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限改 [2019]100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金霞税 务分局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简罚 [2019]10071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2018/5/25	长开国税简罚 [2018]2039 号		2018 年 1-3 月 企业所得税未 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火星分店	2019/4/17	浏阳河国税简罚 [2019]1090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芙蓉区 税务局浏阳河 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税 务资料	罚款 10 元
雨花亭 分店	2018/1/30	长雨地税五简 罚 (2018)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雨花区 砂子塘税务所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长沙县一 分店	2019/4/3	星沙局税简罚 [2019]104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县税务局 星沙税务分局	丢失发票	罚款 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税务相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故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单体药房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3. 结合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述注销单体药房销售收入	5.65	71.92	556.32	514.91
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	25,236.07	40,186.83	27,693.94	22,313.2
占比	0.02%	0.18%	2.01%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6 家注销的药房属于传统零售药房，其经营情况不理想，在选址上缺乏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其销售额较低，注销前述 16 家药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单体药房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 16 家单体药房的工商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要求发行人就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等问题出具书面说明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体药房的注销程序和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药房名称	注销程序	人员处置
1	同健股份云栖谷分店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名员工离职，1 名员工调岗
2	达嘉维康古汉路分店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芙税企清〔2018〕2075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名员工均离职
3	达嘉维康秀峰分店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金霞局税税企清〔2019〕23 号）；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名员工离职，1 名员工调岗
4	达嘉维康祁阳九塘冲分店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浯溪所税税企清〔2019〕73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名员工均离职
5	达嘉维康望月湖分店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岳税税企清〔2019〕449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名员工均离职
6	达嘉维康长沙县一分店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经税税企清〔2019〕2310 号）；	5 名员工均离职

		2019年5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	达嘉维康白沙路分店	2019年4月8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裕南街局税税企清(2019)289号); 2019年6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名员工均离职
8	达嘉维康火星分店	2019年5月24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浏阳河局税税企清(2019)803号); 2019年7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名员工离职, 1名员工调岗
9	达嘉维康浏阳豪兴街分店	2019年9月16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浏阳税通(2019)14264号); 2019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名员工均离职
10	达嘉维康雨花亭分店	2019年12月19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东塘所税税企清(2019)433号); 2020年1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名员工均离职
11	达嘉维康谷丰路分店	2019年8月30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岳税税企清(2019)10295号); 2020年1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名员工均离职
12	达嘉维康富洲北路分店	2019年8月19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高村所税税企清(2019)25号); 2020年2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名员工离职
13	达嘉维康威尼斯花园分店	2020年2月27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沅江税通(2019)20310号); 2020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名员工离职, 1名员工调岗
14	达嘉维康景园新村分店	2020年6月3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安江分局税税企清(2020)49号); 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名员工均离职
15	达嘉维康卓越浅水	2020年6月4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岳税税企清(2020)4658	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聘用

	湾分店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员工
16	达嘉维康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洞口税税企清〔2020〕852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 名员工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所涉及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下属单体药房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标识、同一银行账号管理, 相关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核算。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于注销之日不存在负债, 相关资产收回至发行人总部或其他药房门店继续使用。相关资产的处置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由于选址缺乏优势, 药品零售业绩不佳, 发行人已通过注销方式终止其业务, 不存在相关业务承接和处置的安排。

- (三) 出资设立金昱铭泰的原因及履行审议程序情况、多名董事反对及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金昱铭泰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如有, 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昱铭泰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就金昱铭泰出资设立原因、审议程序、多名董事反对及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原因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查阅了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就金昱铭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的书面确认。

1. 出资设立金昱铭泰的原因及履行审议程序情况、多名董事反对及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1) 设立金昱铭泰的原因及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看好骨科医疗器械及新材料相关业务，因此计划以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金昱铭泰，共同开展骨科医疗器械及新材料研发业务。其中，达嘉医药认缴 51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 51%的股权；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报请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至 20%以下之间的，由董事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中审议通过了达嘉医药投资设立金昱铭泰事宜，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但未实际出资。

按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董事长王毅清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彭建规、韩路、李夏凡、陆银娣、陈济生对该方案持反对意见。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终止向金昱铭泰出资，并同意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昱铭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的公告，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 32328 号），金昱铭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简易注销登记。因此，金昱铭泰的设立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多名董事反对及发行人未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金昱铭泰拟投资从事的骨科医疗器械及新材料研发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且前期研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市场推广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多名董事反对发行人投资相关业务，之后发行人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终止有关该项目的合作，不对金昱铭泰进行出资。

(3) 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昱铭泰设立时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金昱铭泰注销时，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均未在出资期限内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构成对其他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股东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按期实缴出资，因此发行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构成对金昱铭泰其他股东的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截至金昱铭泰注销完成之日，本公司及达嘉医药均未实缴出资，本公司与达嘉医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金昱铭泰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昱铭泰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出资设立金昱铭泰的审议程序；（2）由于金昱铭泰拟开展业务的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且后续资金需求较大，项目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多名董事反对发行人对金昱铭泰的投资，发行人相应终止了相关合作项目，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3）就发行人未按期对金昱铭泰实缴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金昱铭泰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 注销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就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确认。

1. 注销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注销子公司雅润医疗、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婀娜生殖医院”）、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婀娜母婴服务”）、金昱铭泰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1) 雅润医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雅润医疗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雅润医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存续期间仅聘任 2 名员工负责嘉辰医院的装修管理，其中 1 名员工离职，1 名员工调岗至达嘉物业，前述人员的安置不存在纠纷。

(2) 赛婀娜生殖医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赛婀娜生殖医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赛婀娜生殖医院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也未聘任员工。

(3) 赛婀娜母婴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赛婀娜母婴服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赛婀娜母婴服务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也未聘任员工。

(4) 金昱铭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昱铭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因发行人多名董事反对达嘉医药投资金昱铭泰，故达嘉医药终止相关合作，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时，达嘉医药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金昱铭泰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昱铭泰存续期间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也未聘任员工。

(五) 结合各药房、子公司的注销时点，披露会计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各药房、子公司的注销时点情况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点	注销时点
1	同健股份云栖谷分店	分支机构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达嘉维康古汉路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3	达嘉维康秀峰分店	分支机构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达嘉维康祁阳九塘冲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5	达嘉维康望月湖分店	分支机构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6	达嘉维康长沙县一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7	达嘉维康白沙路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8	达嘉维康火星分店	分支机构	2007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9	达嘉维康浏阳豪兴街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0	达嘉维康雨花亭分店	分支机构	2007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11	达嘉维康谷丰路分店	分支机构	2007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12	达嘉维康富洲北路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13	达嘉维康威尼斯花园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14	达嘉维康景园新村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达嘉维康卓越浅水湾分店	分支机构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达嘉维康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	雅润医疗	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18	赛婀娜生殖医院	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19	赛婀娜母婴服务	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2. 报告期内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	/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赛婀娜生殖医院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赛婀娜母婴服务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注：11 家合作单体药房虽然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但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

3.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公司下属门店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雁城路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滨江南路分店	滨江南路分店	滨江南路分店	滨江南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已注销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已注销
长沙县一分店	长沙县一分店	长沙县一分店	已注销
秀峰分店	秀峰分店	秀峰分店	已注销
古汉路分店	古汉路分店	古汉路分店	已注销
火星分店	火星分店	火星分店	已注销
祁阳九塘冲分店	祁阳九塘冲分店	祁阳九塘冲分店	已注销
云栖谷分店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	望月湖分店	望月湖分店	已注销
/	/	/	卓越浅水湾分店
/	/	/	长沙县龙塘分店
/	/	/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	/	/	新建西路分店
/	/	/	观沙路分店
/	/	/	古曲南路分店
/	/	/	高塘岭分店
/	/	/	茶子山分店
/	/	/	藏郡新寓分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报告期内，如果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或业务，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述分店作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其报表先在母公司汇总，再并入合并报表，发行人自门店注销之日开始不再并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雅润医疗、赛婀娜生殖医院、赛婀娜母婴服务自其注销之日开始不再并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披露会计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 审核问询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共有 30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正在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部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等将于 2021 年到期，披露其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新设零售药房门店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结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

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4）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部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等将于 2021 年到期，披露其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查询了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有关相关许可证换发的办事指南，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1 年底前到期的情况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主体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湘 BA7310047 (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梓园路分店	湘 CB7316029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理局	
南塔路 分店	湘 CB73510799	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9日
香江城市花园 分店	湘 CA73410432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不允许拆零销售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4日
宝庆路 分店	湘 CA73910075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8日
环保路 分店	湘 CB737309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2日
吉首建 新路 分店	湘 CA7430001 (更)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1日
古庸路 分店	湘 CB7440135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5日
雨湖路 分店	湘 CB0400488 (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冷藏冷冻)、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 II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试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8日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仪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预包装饮料酒、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常德分公司	湘 DB7361176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湘 CB73010128	乙类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甲类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锦溪南路分店	湘 CA745A0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娄底湘阳街分店	湘 CB7381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6815 注射穿刺医疗器械(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	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普通型）、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滨江南路分店	湘 CA7330457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青云北路分店	湘 CA733224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2) GSP 认证

权属	许可证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	HN01-Ba-2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湖南省食品	2021 年 1

人	160002 (更)	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药品监督管理局	月 14 日
梓园路 分店	HN01-Cb-20 160750	零售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南塔路 分店	HN11-Cb-20 1900425	处方药: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香江城市花园 分店	HN04-Cb-20 160016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终止妊娠药品)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4 日
宝庆路 分店	HN05-Ca-20 160206 (更)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 (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胰岛素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路 分店	HN08-Cb-20 16018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2 日
吉首建 新路分 店	湘 HN14-Cb-20 160032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湖南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古庸路 分店	HN07-Cb-20 160129	乙类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甲类非处方药: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雨湖路 分店	湘 C-0732-201 6-0030 (更)	零售 (连锁)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
常德分	HN09-Db-20	零售	常德市食品药	2021 年 8

公司	160062		品监督管理局	月 31 日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湘 C073020160 30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锦溪南路分店	HN13-Ca-20 160092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娄底湘阳街分店	HN10-Cb-20 160248 (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永和家园分店	HN12-YZ-20 160142	零售	湖南省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滨江南路分店	HN02-Ca-20 160352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青云北路分店	HN02-Ca-20 162234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湘 010893 (更)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JY14301000 24115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达嘉医药	JY14301000 2457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7日
五一路分店	JY14301000 2411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银双路分店	JY14301000 23777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日
梓园路分店	JY14301000 24235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JY14304720 23483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	2021年12月11日
环保路	JY143090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益阳市赫	2021年

分店	254610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山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月 6 日
雨湖路 分店	湘 CB0400488 (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冷藏冷冻）、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 I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仪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预包装饮料酒、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湘潭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
娄底湘 阳街分 店	湘 CB7381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6815 注射穿刺医疗器械（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	娄底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普通型）、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永和家园分店	JY14311030 26247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永州市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9 日
丝茅冲分店	JY14301000 24116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相关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根据前述规定应办理续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证照的续期手续。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GSP 认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修订生效的《药品管理法》以及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 GSP 认证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 GSP 认证证书。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

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证照续期；（2）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GSP 认证已取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GSP 认证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 GSP 认证证书。

（二）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新设零售药房门店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设零售药房门店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尚未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办理情况；取得并核查新设零售药房门店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该等零售药房门店的处罚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办理、生产经营开展、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的情况如下：

（1） 高塘岭分店

发行人高塘岭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110），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高塘岭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F0084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发行人高塘岭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220382993），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塘岭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 茶子山分店

发行人茶子山分店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01），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茶子山分店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84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发行人茶子山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4624），主体业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茶子山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 长沙县龙塘分店

发行人长沙县龙塘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298），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长沙县龙塘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G1025 号），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冷藏冷冻品种）。

发行人长沙县龙塘分店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210521097），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长沙县龙塘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发行人长沙县东四路分店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309)，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长沙县东四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G2059)，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冷藏冷冻)；2012 年代码：6815 注射穿刺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代码：01 有源手术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

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说明，22 临床检验器械。

发行人长沙县东四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210532477），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长沙县东四路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5）藏郡新寓分店

发行人藏郡新寓分店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09），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藏郡新寓分店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85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

器、胎心仪，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3 口腔科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痹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发行人藏郡新寓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301000284616)，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藏郡新寓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6) 观沙路分店

发行人观沙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湘 CB7318834),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观沙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02 号），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除外），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3 口腔科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观沙路分店尚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设立的 6 家零售药房门店，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了 5 家零售药房门店。前述 5 家门店已完成工商登记，正在办理相关经营资质（营盘路分店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均未开始营业。该等新设门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结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

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取得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及所需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涉及药品分销、药品零售及生殖医院等内容，相关环节对应的监管政策如下：

(1) 药品分销

制度	规定内容	对应的经营资质
《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GSP 认证（已取消）
《医疗器械监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	第二类医药器

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无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医药分销药企业经营特殊食品或其他食品业务的,需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药监部门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需载明具体经营的特殊食品范围。	食品经营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经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2018 修订)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胰岛素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对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无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	无

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 药品零售

制度	规定内容	对应的经营资质
《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GSP 认证（已取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二类医药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无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医药分销药企业经营特殊食品或其他食品业务的，需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药监部门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需载明具体经营的特殊食品范围。	

(3) 生殖医院

制度	规定内容	对应的经营资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发生诊疗许可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所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所取得的 GSP 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所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0885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湘）-非经营性-2019-0049），服务性质：非经营性；域名为：djwk.com.cn；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MA4L5DEG643010415A5392），诊疗科目：内分泌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类别：其他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M43010455010000068），许可项目：上取环术，人流术；有

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湘)卫放证字(2020)第 0004 号），许可项目：X 射线影像诊断。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湘环辐证[A0605]），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3. 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医药流通企业，无需就药品、医疗器械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批文。发行人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时，已严格按照《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药品效期的管理制度》、《供货商及产品合法性审核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审核药品、医疗器械的批文，并交公司质管部归档留存。根据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所

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会定期对药品效期进行监控管理，以保证其销售药品的质量。

- (四) 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从业人员的《执业药师证》以及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证书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对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的书面确认。

1. 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监管政策	主要内容
1	《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订）	药品批发企业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年修正)	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品批发企业的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药品零售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4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	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是执业药师，并有三年以上（含三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有药师（含药师和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大专（含）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的学历。以上人员应经相应的专业培训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以上人员应在岗在岗，不得为兼职人员。 企业从事药品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高中或中专（均含）以上文化程度。以上人员经岗位培训和地市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必须配备驻店执业药师或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	特门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务管理的通知》	
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开办单体药品零售企业的，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不能驻店履行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职责的，还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工作；经营范围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还应当配备执业中药师。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按照规定应有执业药师驻店，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为非处方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资质，配备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合理用药。
8	《长沙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实施细则》	药品连锁企业必须设立连锁企业总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注册执业药师。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 药品零售企业的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应当保证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过渡性政策仅限于已有的药品经营企业，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配备执业药师。 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注册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
9	《常德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开设在县以上城区（含县级）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两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其中执业药师至少一名； 开设在县以下乡镇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两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其中业主本人是药学技术人员的，依据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配备一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零售连锁企业公司总部须配备四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其中

		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是执业药师，其所属门店须配备两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养护或者药事管理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当年参加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业岗位培训、考试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方可担任企业质量负责人。
10	《岳阳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不得兼职、挂职；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采购等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在国家有就业准入规定的岗位工作的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11	《济南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是：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士（含中药士）以上技术职称或中专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指医学、生物、化学等专业）的学历，并有一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济南市内、县（市）、区政府驻地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或从业药师或主管药师（含主管中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1 名，未配备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中药饮片者，另需配备中药士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1 名。 销售处方药的乡（镇）村药店，应当配备药师（含中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1 名。 乡（镇）村专门经营甲、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 从事质量管理和验收、处方审核人员以及营业员，应经岗位

		培训，并通过市药监局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国家有就业准入规定的岗位（中药购销员、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需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12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长沙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服务协议》	配备的执业药师不得少于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专职执业药师负责特殊药品管理工作。

2. 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取得的《执业药师证》以及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与下属门店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与当地医保部门所签协议的约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执业药师，总部的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零售药房的企业负责人均为执业药师，涉及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门店均已配备执业中药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统零售药房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特门服务”协议药房至少应配备 2 名执业药师；DTP 药房至少配备 1 名执业药师，其中长沙市医疗保险特药服务协议要求特药药房配置至少 3 名执业药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营业零售门店 29 家，其中 DTP 药房 19 家，“特门服务”药房 3 家。发行人负责前述药房业务的员工共 141 人，其中执业药师为 52 人，发行人配备执业药师情况符合药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

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员工均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 4 项自有房产予以抵押，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 29 处房产用于药房门店经营，部分租赁房屋未获得房产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询了与发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药房的 GSP 资质证书、仓库和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下属药房的租赁合同、仓库的不动产权证、医院的土地和房产证；就发

行人下属药房、仓库、医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询了环保、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药房、仓库及医院。

1. 药房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湖南省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等法律法规就药房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其中：（1）对药房的环境要求包括对生产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的要求，如营业环境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各种设备、设施保持清洁，营业场所保持空气新鲜，温、湿度适宜；（2）对药房的安全要求包括营业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如营业场所和仓库应有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等设施，特殊管理药品必须配备安全设施，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应有专库或专柜储存等。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将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药房在取得租赁房产后均严格按照药房环境、安全的要求进行装修和维护。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SP 认证之前，各药房均取得 GSP 认证，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药房均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湖南省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组织的验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于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下属药房不存在违反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仓库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就仓库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仓库的环境要求主要表现为：库区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无积水和杂草，无粉尘、有害气体等污染源；仓库

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药品储存的要求，防止药品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等。对仓库的安全要求主要表现为：库区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仓库应有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鸟等设施；仓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能够对无关人员进入实行可控管理，防止药品被盗、替换或者混入假药等。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将依据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所使用的仓库系达嘉物业拥有权属的房产（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仓库的经营符合上述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设立的仓库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及 GSP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108 号），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安全方面，仓库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驻湘江新区办公室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430000WYS180000656）。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及达嘉物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和达嘉医药均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的验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于环境、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使用仓库的记录。

3. 医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二、三级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就医院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以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选址报告包括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分日常监管、定期监督检查与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由登记机关组织校验的现场审查，检查内容包括检查核实医疗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辰医院所使用的房产系达嘉医药拥有权属的房产（编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号），不存在向发行人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医院的经营符合上述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设立的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环审

(2018) 32 号), 并办理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嘉辰医院已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格的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环保”)签署了《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由汇洋环保处置嘉辰医院的医疗废物。汇洋环保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之编号为长环危字第 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为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2) 安全方面, 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岳公消防字[2018]第 0014 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嘉辰医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嘉辰医院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MA4L5DEG643010415A5392), 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续展。

根据本所律师于环境、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营医院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药房、仓库、

医院，相关法律法规就该等经营场所设置了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符合前述要求，不会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房产抵押合同等，针对抵押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向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阅了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

1. 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45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HTC430753600ZGDB202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为达嘉医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最高额6,73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882号	长沙湘江支行	2、HTC430753600ZGDB20200	2、为达嘉医药在2020	

3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期间与最高额 15,473.8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抵押的房产主要用于达嘉医药的办公及物流基地，为发行人的重要办公及经营场所。

2.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4.9 万元、7,798.74 万元、8,765.25 万元、1,091.22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7%、54.78%、51.5%、53.49%，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89、1.92、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64、1.72、1.5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5 倍、4.98 倍、4.55 倍、2.07 倍，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较小，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三) 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就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取得了租赁房屋产权方就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的说明文件；就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自有及租赁房屋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

序号	权属	地址	无证原因	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1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正在办理中	嘉辰医院加层改造	1,134.13	1.81%
2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规划	嘉辰医院辅楼	990	1.58%
3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临时建筑	银双路分店经营场所	398.14	0.64%
4	租赁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	房产证被产权方用于办理抵押登记	永和家园分店经营场所	294	0.47%

		(中心医院) 第一层门面两间及二楼、三楼	记, 因此无法提供			
5	租赁	吉首市建新路世纪山水 38 栋 104 号	房产证被产权方用于办理抵押登记, 因此无法提供	吉首建新路分店经营场所	67	0.11%
6	租赁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北侧、纬七路东侧国大太阳都市房地产 112 室	出租方系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 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济南经十路分店经营场所	224.9	0.36%
7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 14 栋	正在办理中	茶子山分店经营场所	160	0.26%
8	租赁	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一楼	正在办理中	望龙分店经营场所	82	0.13%
9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488 号佳兆业云顶梅溪荟 1058 门面	正在办理中	环湖路分店经营场所	79.69	0.13%

注: 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各报告期对应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除茶子山分店、望龙分店和环湖路分店没有营业外, 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银双路分店	2,140.33	221.05	2,909.79	322.66	2,767.48	292.7	3,605.08	690.25
永和家园分店	573.91	29.22	812.58	56.59	326.12	23.07	128.68	13.55
吉首建新路分店	179.04	13.57	160.03	17.5	96.36	12.78	73.81	18.88
济南经十路分店	0.35	0.08	-	-	-	-	-	-
小计	2,893.63	263.93	3,882.4	396.75	3,189.96	328.55	3,807.58	722.6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	2.36%	1.58%	1.38%	1.46%	1.24%	1.88%	2.61%

报告期内，上述产权有瑕疵的经营场所经营贡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中，嘉辰医院改造加层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程建设已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建筑质量安全监察站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产权证明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嘉辰医院辅楼系历史原因造成，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低。除前述嘉辰医院涉及到的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瑕疵房

产（均为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若需搬迁，预计周期及费用如下：

门店	选址所需时间 (天)	装修及办证时间 (天)	拟迁址面积 (m ²)	月房租预算 (万元)	装修预算 (万元)	拆卸及搬运等杂费 (万元)
银双路分店	20	50	200	4	24	0.5
永和家园分店	20	50	200	2	24	0.5
吉首建新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济南经十路分店	20	50	220	3	27	0.5
茶子山分店	20	50	160	2	20	0.5
望龙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环湖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的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及嘉辰医院的辅助用途，对搬迁场地的特殊要求详见本题第（一）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由其承担，且在承诺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系用于医院及门店经营，面积占比较低，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利润的占比较低；（2）瑕疵房产中，嘉辰医院所使用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其他房产系用于门店经营，如发生搬迁，相关时间、费用可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避免发行人受到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针对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达嘉医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发行人对抽检不合格药品进行了二次销售，请披露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后期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效果。（2）针对报告期内其他因药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3）根据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在运输、出售中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目前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的管理模式，是否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如是的，请详细披露。（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其他处罚的整改措施及结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针对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达嘉医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发行人对抽检不合格药品进行了二次销售，请披露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后期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效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现场检查笔录、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检验报告等；就该处罚及后续整改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负责人；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是否有再因相同原因被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201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湖南省儿童医院仓库抽取了 25 支进行检验，抽检时仓库温度为 19℃。湖南省儿童医院自达嘉医药购买该批次产品后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产品时，未取得前次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了《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显示药品保存状态为 19℃，湿度为 55%。2017 年 1 月 22 日，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认为抽检的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杂质总和不符合规定。2017 年 3 月 17 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

行罚〔2017〕019号）。达嘉医药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通知下游客户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召回该药品。但由于该批次药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使用，因此实际未有产品退回。直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

根据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药品说明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标准（YBH32972005）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药品的贮藏要求为15℃以下避光贮藏，不能暴露或冷冻。达嘉医药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产品，储存和运输该批次药品的过程均符合GSP的要求。在知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联系生产厂家留样查验，生产厂家回复该批次产品在检验中出现含量不合格情况的主要诱因系储存温度。2017年4月6日，生产厂家将留样送交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检验，根据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留样产品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为劣药；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2017年3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盐酸丁卡因凝胶，被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至我局）于2017年4月作出（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10,125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达嘉医药前述行为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确认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抽检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并非主观恶意销售相关产品。发现问题后，达嘉医药已对产品进行召回，但由于药品已最终销售并使用，未有产品退回的情况，直至目前也未有有关该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或投诉，具有合理性。达嘉医药因前述情形引致处罚的销售劣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后期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如下：

- (1) 接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送达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在计算机系统对该不合格药品进行禁采、禁销，维护“药品召回管理”；
- (2) 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采购部门向上游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
- (3) 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操作程序》的规定，要求销售部门通知相关下游客户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不合格药品，并及时退回仓库；
- (4) 仓库将召回的不合格药品集中存放，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要求处理；

- (5) 每年由采购部牵头，质管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按照《购进药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和《药品购进质量评审程序》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剔除，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不合格的供货商处购进药品。

前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前述制度的执行力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因不合格药品二次销售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就 2017 年 4 月引发处罚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后期整改效果良好。

- (二) 针对报告期内其他因药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GSP 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及《消毒产品检查整改报告》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

1. 报告期内其他因药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系医药流通企业，不从事药品生产。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因二次销售抽检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质量安全、安全经营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门店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或消毒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

i. 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认为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存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2016]160 号）关于培训计划、健康档案建立、专用标识等方面的规定。

因此，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停业整顿 3 天，罚款 13,000 元。

ii.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GSP 现场检查整

改报告》，就前述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预防措施如下：

缺陷条款	缺陷条款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预防措施	整改效果
*13301	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管理文件，无质量管理体系、部门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内容。	要求质量管理部按 GSP 要求制定质量管理文件。	2017 年 8 月 1 日	质量管理部 质管部经理	质量管理部及时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GSP 要求
12801	未制订 2017 年度培训计划，不能使相关人员正确履行职责。未见 2017 年度培训档案，也未对销售专管药品的人员进行培训。	要求质量管理部协同行政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对专管药品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2017 年 8 月 1 日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经理	行政人事部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符合 GSP 要求
13101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 2017 年度健康检查，且未建立健康档案。	要求行政人事部组织门店在职在岗人员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并建立档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经理	行政人事部应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符合 GSP 要求
*13701	处方审核岗位由质量管理岗位代为履职，如质量负责人宋洁为企业审方员。	处方审核应由执业药师审核。	2017 年 8 月 1 日	质量管理部 质管部经理	执业药师应在岗，专人审核并签字。	符合 GSP 要求

14502	药品阴凉区、常温区无监测温度设备, 常温区无调控温度的设备。	要求行政人事部按照 GSP 要求在门店相应区域设置温湿度记录仪, 常温区按照实际经营面积放置 3 匹柜机一台。	2017 年 7 月 26 日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经理	药品经营场所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储存要求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质量管理部应监督执行。	符合 GSP 要求
*16105	该企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无专用标识。	要求运营部按照 GSP 要求在店堂内悬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牌。	2017 年 7 月 26 日	运营部 运营部经理	应在药品经营场所悬挂或张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处方药张贴警示语。	符合 GSP 要求
16701	该企业 2017 年 7 月 3 日销售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审核、调配、核对人员未在处方上签字。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批号 170407132, 销售后有部分未见处方。	要求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在处方上签字。	2017 年 8 月 1 日	质量管理部 质量督导	执业药师应在岗, 专人审核并签字。	符合 GSP 要求
*12301	未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如质量负责人宋洁未在岗, 处方审核	要求门店配备在岗质量负责人。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质量管理部 质管部经理	药品质量负责人应在岗履行岗	符合 GSP 要求

	签名、2016 年度培训签名、劳动合同签名三者字迹均不同。				位职责。	
14101	计算机录入数据时，相关工作人员未通过授权账户进行数据的录入，如营业员易姗姗未通过计算机授权	要求门店所有员工通过信息部授权及密码登录计算机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	2017 年 7 月 27 日	信息部 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应监督门店店员正确使用用户登录权限。	符合 GSP 要求
*15501	购入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规格 2.5G，批号 20151203 的药品运输交接单未见运输途中及到达时的温度、签名。	要求验收员在冷藏药品到货时，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	2017 年 7 月 26 日	质量管理部 验收员	验收员对无法提供在途温度的冷链药品应当拒收并上报质管部。	符合 GSP 要求

iii.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从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受到的处罚措施看，相关情况不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所规定之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 2017 年 9 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店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处罚内容为停业整顿 3 天和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药店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成立至今，除被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 次外，我局没有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锦溪南路分店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i. 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11 号），认为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存在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据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 元。

ii.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GSP 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就前述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缺陷条款	缺陷条款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预防措施	整改效果
*13301	进货无清单，无验收记录：瑞格列奈片 6 盒，国药准字 H20133037，批号 31606038，生产厂家：北京万生药业。罗红霉素胶囊 6 盒，国药准字 H10980134，批号 160605，生产厂家：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药品应当做好验收记录，并保存来货票据。	2017 年 5 月 28 日	质量管理部 验收员	质量管理部及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GSP 要求

12801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采购、验收记录；销售药品应当建立销售记录。	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按规定建立采购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	2017年5月28日	质量管理部 验收员	质量管理部及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每月进行质量考核。	符合 GSP 要求
*15301	计算机系统与实际库存不符： 盐酸吡格列酮片 6 盒，国药准字 H20052682，批号 16010206，生产日期 20160107，有效期 2018.12，生产厂家：石药集团远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2017年5月28日	质量管理部 验收员	质量管理部做好质量指导督促。	符合 GSP 要求

iii.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2017 年 6 月，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

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曾发生未按规定建立药品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形。为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纳入我局管辖）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第 11 号），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上述违反药品监管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在我局无其他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银双路分店

i. 处罚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 号），认为：银双路分店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在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据此，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银双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00 元。

ii.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消毒产品检查整改报告》及整改分析，就前述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缺陷条款	缺陷条款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预防措施	整改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调查供应商及其产品的合法资质,将不合格产品退厂处理,并对相关岗位人员做了质量指导督促。	2018 年 3 月 16 日	采购部、质管部 采购员、质管员	严格按照《消毒管理办法》采购产品,做好产品审核工作。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iii.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银双路分店被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5,000 元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之间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双路分店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因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 号），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在本次查询的时间期间内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受过区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银双路分店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质量验收管理》、《药品效期管理》、《购进退回和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不合格药品的管理》等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 号及天健审[2020]2-556 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达嘉医药因二次销售抽检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质量安全、安全经营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门店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或消毒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所涉问题进行有效整改；（3）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 （三） 根据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在运输、出售中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目前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的管理模式，是否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协议，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合作中对药品质量承担的责任；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和质量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查了发行人质量管理及质量风险控制的情况。

1. 发行人承担的质量责任

- （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于采购协议中约定的质量责任承担

情况

供应商保证向发行人提供合格产品，如药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说明书上列明的要求妥善运输、储存和保管产品，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产品，如果发行人未按规定运输、储存保管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医疗机构）于销售协议中约定的质量责任承担情况

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署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发行人的责任包括：

发行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经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票制”要求，整体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中药材应标明产地。

发行人提供的进口药品应提供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加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实行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应该提供加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药品储存和运输条件将药品及时发运到指定地点，需要冷藏的药品必须遵守冷链要求。

发行人提供的药品，若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或不良反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公司承担；发行人应及时将药品送往省级以上法定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实施召回；发行人还应承担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抽验的药品数量。

2. 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质量控制依据的标准主要为《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医药商业企业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规范》、《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物流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发行人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制定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质量否决的规定》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药品经营的质量控制。

3. 发行人质量管理模式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系负责质量控制的主要负责部门，质量管理部按照《药品管理法》、GSP 的要求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质量监控管理，按照“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进货，对供货单位及所供药品实行严格的资格证照审核，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药品一概不予采购，保证产品从源头上实现高质量。质量管理部按期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统计和评估，对质量不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则取消其供货资格，以保证药品质量。

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1	产品采购 资质审核 控制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对首营企业应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索取并审核加盖有首营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MP/GSP 证书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供货单位原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药品购进情况质量评审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评审。评审由采购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加。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履行合同情况、企业信誉情况；购进药品的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反应情况；供货单位的运输工具和配送条件；购进品种收货与验收情况；储存养护期间药品质量问题；药品抽送检结果情况；客户关于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等，采购部根据确认的《药品购进质量评审报告表》，调整经营品种，通知相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不良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甚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全流程	质量记录和凭证的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部门所使用质量记录、凭证式样存档，编制质量记录和凭证目录，并负责对其他部门质量记录和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3	产品 收货	药品收货 管理制度	公司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密闭，如发现运输工具内有雨淋、腐蚀、污染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现象，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备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将拒收药品存放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处理区进行控制管理，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4	产品 验收	药品验收入库管 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照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5	产品库 储存养 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 理制度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保管员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保管。养护员应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公司质管部的技术指导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
6	药品效 期管理	药品效期的管理 制度	公司验收人员对来货应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管员处理。公司通

			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距失效期 ≤ 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系统自动控制超过有效期货品无法销售开票；保管员发现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不得发货；养护员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7	产品销售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8	产品出库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药品出库必须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办理。开票员开票时必须先开老批号，特殊情况需开新批号必须经得质量管理部门的同意，发货员必须按批号发货。药品出库必须有正式凭证并核实发货凭证的合法性。发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所列的内容准确发货，复核人应核对购货单位、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商、销售数量、批号、效期、销售日期等实物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进口药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复印件。生物制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书》的复印件。
9	产品运输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药品运输必须考虑药品的特性、运输数量、运输地点、路程、道路状况、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因素来制定运输任务的方案，保证药品安全、及时送

			达目的地。要求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药品，在运输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冷藏措施；特殊管理药品的运输同时执行《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送货员与客户单位交接药品及单据，核对无误后将单据带回保存。
10	售后服务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11	特殊药品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制度、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药品管理制度	根据特殊药品的管理规范做好药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保留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等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发行人能合理、有效地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四)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如是的，请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就该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及山东达嘉系从事药品零售业务，达嘉医药系从事药品分销业务，达嘉物业系从事自有物业管理，嘉辰医院系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医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山东达嘉、达嘉医药等进行药品零售、分销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涉及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辰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不存在涉及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况，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卫生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其他处罚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零售药房门店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了主管机关就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税务处罚的情形；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题第（二）节所述有关药品质量管理、消毒管理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还受到过如下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门店名称	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达嘉医药	2017/12/15	长岳国税简罚[2017]4398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丢失发票	罚款400元
	2018/10	长岳国税简罚[2018]3547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达嘉物业	2017/8/15	长岳国税简罚[2017]25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	2017年4月-6月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50元
永和家园分店	2019/5/15	梅湾所税简罚[2019]11366号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梅湾税务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200元
古庸路分店	2017年	未提供处罚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永定税务分局	丢失发票	罚款800元
雨湖路分店	2017/2/9	潭雨地税限改[2017]89号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	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
锦溪南路分店	2017/5/22	怀鹤国税限改[2017]726号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	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
丝茅冲分店	2017/10/26	长开地税六限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未	责令限

		[2017]2334 号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四方坪 税务分局	按期申报城市 建设维护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费附加	期改正
	2017/11/16	长开地税六限改 [2017]2581 号		2017 年 10 月未 按期申报城市 建设维护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费附加	责令限 期改正
	2017/12/18	长开地税六限改 [2017]2686 号		2017 年 11 月未 按期申报城市 建设维护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费附加	责令限 期改正
谷丰路分店	2019/11/27	长岳二所税限改 [2019]1170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岳麓区 税务局第二税 务所	2019 年 5 月个 人所得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7/16	长岳二所税限改 [2019]10713 号		2019 年 6 月个 人所得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7/23	长岳二所税简罚 [2019]10246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2019/7/24	长岳二所税简罚 [2019]10247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2018/2/11	长岳国税限改 [2018]3385 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 沙市岳麓区税务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责令限 期改正

			局桔洲税务分局	纳税资料	
	2018/2/11	长岳国税简罚 [2018]1076 号		2018 年 2 月未 按期办理纳税 申报	罚款 900 元
秀峰分店	2019/1/21	长开税限改 [2019]24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	2018 年残疾人 就业保证金、水 利建设专项收 入未按期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1/21	长开税限改 [2019]1392 号		2018 年 10-12 月增值税未按 期申报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限改 [2019]100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开福区 税务局金霞税 务分局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责令限 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简罚 [2019]10071 号		未按期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2018/5/25	长开国税简罚 [2018]2039 号		2018 年 1-3 月 企业所得税未 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火星分店	2019/4/17	浏阳河国税简罚 [2019]1090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芙蓉区 税务局浏阳河 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税 务资料	罚款 10 元
雨花亭分店	2018/1/30	长雨地税五简 罚 (2018)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市雨花区 砂子塘税务所	未能及按时申 报税务资料	罚款 200 元
长沙县一	2019/4/3	星沙局税简罚	国家税务总局	丢失发票	罚款

分店		[2019]10449 号	长沙县税务局 星沙税务分局		100 元
龙塘分店	2020/6/17	=	国家税务总局 长沙县税务局 湘龙税务分局	未按照规定定期 限办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税务相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取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前述税务处罚主要系由于申报延迟或丢失发票导致，为此，发行人通过加强门店管控，对负责人员进行了教育和督导，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同时，此前的税务申报系工作人员通过线下方式去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而目前税务申报系统逐步变更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因此前述由于工作人员迟延申报纳税的行为已得到较好的控制。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7：请发行人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2）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的药品是否需要特别审批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近年来“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销售国家及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示药品的各期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1. 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规定

2019年6月1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以下简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出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有26省公布其省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湖南省并未另行制定省级目录。

根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苷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13	核糖核酸Ⅱ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	生物

		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精神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前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主要为辅助用药。辅助用药指在药品说明书或临床诊疗指南中对某种疾病的作用明确为辅助作用的药物。辅助用药是相对于治疗性药物而言的，单用此类药物，不能达到治疗该疾病的目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奥拉西坦	235.9	813.91	1,037.76	1,537.1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318.29	979.15	905.75	1,125.6
3	磷酸肌酸钠	56.51	396.23	1,088.84	851.29
4	前列地尔	68.58	445.93	469.84	1,110.42
5	神经节苷脂	—	318.99	767.69	905.8
6	脑蛋白水解物	46.4	217.32	279.6	810.43
7	骨肽	22.31	113.83	354.54	299.91
8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167.33	250.59	340.45
9	小牛血清去蛋白	1.32	44.58	23.36	635.9
10	马来酸桂哌齐特	0.36	23.77	289.34	354.5
11	长春西汀	10.58	69.81	129.7	356.1
12	依达拉奉	6.84	69.27	108.04	85.43
1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25.22	119.11	112.33
14	丹参川芎嗪	—	67.66	64.59	95.02
15	复合辅酶	—	—	6.47	44.89
16	转化糖电解质	4.11	8.31	0.85	—
17	胸腺五肽	2.29	2.99	7.69	0.05
18	脑苷肌肽	—	—	3.3	—
小计		773.48	3,764.27	5,907.06	8,665.21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占比		0.73%	1.53%	2.7%	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金额逐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 以下。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述产品营业收入	773.48	3,764.27	5,907.06	8,665.21
上述产品营业成本	692.58	3,408.15	5,421.86	6,305.99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	80.91	356.12	485.2	2,359.22
发行人营业毛利	11,287.82	29,016.2	26,568.92	27,711.11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	0.72%	1.23%	1.83%	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二) 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的药品是否需要进行特别审批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 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的药品是否需要进行特别审批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种类为辅助药品，并非特殊药品或麻醉类药品。辅助药品主要指适应症较为广泛，没有专科针对性，科室应用较为广泛且销量较大的药品。政策出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药品占用医保费用，为了进一步优化医保费用的使用，将医生用药的侧重点转向治疗性药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的药品不需要进行特别审批

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相比不存在特别要求。

根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政策并未对其有针对性的定期反馈和管理要求。

发行人针对上述目录中药品主要制定库存管理相关的定期反馈制度，按医院实际销售量确定采购量，并随时取得医院针对此类药品的采购计划并及时与医院进行沟通，严格控制此类药品的采购量，并定期对此类药品的库存进行核查反馈并列入员工考核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无需进行特别审批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并无不同，相关规定未要求医疗流通企业制订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就上述目录中药品的销售，发行人和其他销售给医院的药品一样，制定了库存管理相关的定期反馈制度，按医院实际销售量确定采购量，并随时取得医院针对此类药品的采购计划并及时与医院进行沟通，严格控制此类药品的采购量。

2. 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 (1) 定价模式及国家强制定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的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同，都采取统一挂网并实施全国价格联动机制，且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并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虽然相关政策的实施导致此类药品的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政策进行应对：（i）针对该政策及时调整发行人销售策略，针对每个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ii）销售部会针对医院引进的新药，联系相关厂家，补充这部分新药的销售和推广，以引入新的销售品种，拓展销售渠道并根据医院的用药趋势，及时调整发行人的销售趋势和策略；（iii）发行人积极开发更多的医院销售渠道，以降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利润贡献金额占比且逐年降低，实际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并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相关销售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近年来“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5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

2015 年 10 月	原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推行临床路径管理，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辅助用药、耗材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对辅助用药等的跟踪监控制度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
2018 年 10 月	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将一批没有显著效果的“神药”、“万能药”调出
2018 年 12 月	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强医疗机构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提出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019 年 6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	规定 20 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品种

2. 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

前述政策主要针对医药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受政策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1）报告期内，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2.7%、1.53%、0.73%，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8.51%、1.83%、1.23%、0.72%，均为较低且逐年下降；（2）发行人针对前述政策及时调整其销售策略，针

对现有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同时积极引入新药品，拓展新药品的销售渠道，以降低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8：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1）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药品流通企业的根本区别，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2）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内其他医药流通型企业的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拓展湖南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4）结合目前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巨头均在积极拓展药品流通业务、开展药品销售及物流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巨头拓展药品流通业务、开展药品销售及物流的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行业发展报告。

- （一）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药品流通企业的根本区别，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药品流通企业的根本区别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

- （1） 依托批零一体化，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国内领先的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探索与创新，将带动行业整体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包括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的优化完善，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以及药事服务能力的提升，特别是特药及专业用药上的处方审核和疾病管理能力。

发行人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发行人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通过加强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有效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大幅提升业务运行效率，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进一步加强批零一体化经营优势；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i. 发行人加强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

发行人配备了国际冷链管理系统及电子商品分拣系统，保证冷链药品全程低温运输要求以及货物管理的准确性。发行人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引入 AS/RS 托盘式自动化立体库、箱式自动化立体库、穿梭车与货到人系统、高速箱式分拣系统、自动输送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智能物流中心存储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作用流程规范的优势，扩大业务范围。

智能物流中心的建设将填补发行人在智能仓储设施上的空白，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购单、销售单、出库单的准确和快速传递；通过指导物流运作及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来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设备和人员利用率，进而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准确预测药品需求和供给、优化库存管理；在交易过程中也能有效减少出货过程中的疏漏，提升交易效率。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扩大终端配送的覆盖区域。

此外，智能物流中心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发行人的订单响应速度和配送能力，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处方药业务，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ii. 发行人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

发行人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下：

A. 批零一体化，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上门直配服务

发行人整合分销资源，发展批零一体化经营，通过专业药房提供专业药事服务。一方面拓宽了处方药的院外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发行人专业药房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

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专业药事服务以及药品配送服务，延伸对终端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亦有利于分销业务发展。

B. 向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

发行人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及供应链平台搭建，为满足供应商的深度需求，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包括医院准入、政府事务支持、库存控制、数据服务、渠道管理、市场调研、销售对接、医院招投标和非目标市场拓展等，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药的开发推广力度，使品种优势不断扩大。

C. 医院物流延伸解决方案

发行人与医院合作，提供医用耗材及物资 SPD 服务项目。发行人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在医院内部实施物资供应链的管理服务。服务范围以各类医用耗材为主，同时包括办公用品、后勤物资等。通过提供医用耗材的用量、费用等物流全系统精细化管理服务来带动耗材的配送业务。

(2) 发行人提前布局专业药房，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

发行人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

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特殊病种门诊”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肝肾移植术后、高血压、冠心病等病情较重、病程较长、门诊治疗费用较大的特殊病种（含重大疾病、慢性病、罕见病）参保患者实行的门诊医疗并提供相应的补助。发行人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截至目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发[2017]93号）明确43个特殊病种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已增加至45个。

发行人积极推进DTP专业药房业务，2016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发行人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发行人目前开设19家DTP专业药房，其中14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14个地市的DTP药房布局。发行人DTP业务发展迅速，2019年同比增长104.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202个，其中经营49个湖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2019年，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年度十大DTP药房”。

发行人专业药房的核心优势如下：

- i. 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促进专业药房发展

发行人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经营特殊病种的治疗品种和新特药品种。发行人作为区域领先的分销公司，与众多优质医药企业有着稳定、深入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国内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营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药品种。借助以上药品经营优势，有效保障发行人处方药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凭借批零一体化和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扩大与药企的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丰富经营品种，扩大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ii. 建立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发行人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及发行人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iii. 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

药学服务是专业药房的核心，发行人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发行人为特门患者提供医

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发行人 DTP 药房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药事服务，并提供药品冷链配送服务。发行人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 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iv. 建立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

良好的信息管理能确保患者的记录得到妥善保存，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患者治疗的连续性，而且有助于评价患者在药物治疗方面的成效。发行人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发行人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发行人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

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v. 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

DTP 药房经营的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特门服务”药房经营特殊病种用药，慢性病居多，需长期用药。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除社会医疗保险，发行人与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发行人联合镁信健康，提供药品福利管理（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PBM），促进药品的合理使用。此外，发行人 DTP 药房通过与供应商、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对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且购药成本较高的肿瘤等特殊疾病患者设立帮扶基金及开展慈善赠药等活动，减轻患者负担。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共开展慈善项目 24 个，受助患者约 3.8 万余人次，累计援助药品约 401 万粒（支）。

(3) 发行人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

发行人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特门服务”及特药处方在医院和药店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瞄准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对接，

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 O2O 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4) 发行人围绕医药产业链进行布局，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

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发行人开设嘉辰医院，一方面是向下游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为发行人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嘉辰医院配备专业设备及医护人员，搭建输注中心，为 DTP 药房购药患者提供输注服务等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2. 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1) 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医药流通龙头企业，拥有多年医药分销和专业药房运营经验，与国内外知名药品厂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药品种类丰富，在湖南省内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对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销售专员可及时响应，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促成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i. 发行人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

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发行人已与 1,0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一万余种，并且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02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

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医药流通行业对新进入者的准入门槛高，如行业准入政策要求高、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对资金需求大、市场开拓难度大、对管理体系要求严等，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 ii. 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发行人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专业药房的渠道优势，通过较全的配送网络、优质的配送服务、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来吸引重点药厂产品的配送权、丰富药品经营品规，从而增加市场占有率及差异化竞争能力。

发行人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耳、吉利德、安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发行人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 iii. 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及现有客户关系的维护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发行人会安排专门的销售专员常驻医院，及时取得现有客户的采购计划并随时解决现有客户的问题和需求，如遇到销售专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会及时反馈给销售分区经理，保证客户问题和要求的及时反馈和解决。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内其他医药流通型企业的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1.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内其他医药流通型企业的发展情况

(1) 湖南省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2018 年至今，由于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竞争加剧，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贯彻落实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措施，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的使用，全省医药商业销售总额增幅有所回落。越来越多的

医药商业公司开始布局药品零售市场，区域性拥有多家单体药店的从业者逐步向连锁经营转型，使湖南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数量呈现增长态势。

2013 年至 2019 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保持持续增长，销售额由 297.75 亿元增长至 864.02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12 位。2019 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7.3%，增幅上升。

(2) 湖南省药品经营企业发展情况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8 年，湖南省共有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总体而言，全省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系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企业数量减少，同时，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导致一批中小微企业难以生存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3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1 家。

(3) 湖南省及长沙市零售药店发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零售药店 20,319 家，其中单体药店 8,378 家，连锁药店 11,941 家，连锁率达到 58.8%，比上年增长 2.4 个百分点；长沙市共有零售药店 4,526 家，其中单体药店 1,074 家，连锁药店 3,452 家，连锁率达到 76.3%，比上年增长近 2 个百分点。

(4) 湖南省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湖南设立的省级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目前已在湖南省各市州设立了涵盖医药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大健康等多元化产业的子公司 20 多家，形成了全品种、全覆盖、全模式的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旗下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大型医药企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前身为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为华润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药类全部商品（中西药、原料药、医疗器械、保健品），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分销、配送、零售和第三方物流服务，是省政府指定的医药储备应急单位、湖南省麻醉和精神药品的储存点。
3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是由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医药物流骨干企业，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是湖南省内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目前已建立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营销网络。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
4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为省内大型医药批发企业，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400 多人，业务范围覆盖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保健食品等，为湖南省七家省级医药储备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沉淀及持续优化，公司已发展成为品种齐全、配送快捷、终端网络健全，拥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和强大辐射能力的医药企业。
5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	国药控股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经营进口合资与国产品牌新特药、处

	房连锁有限公司	方药等为特色的专业 DTP 药房，目前在湖南省开设直营 DTP 专业药房 17 家。
6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益生药号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成立于 2013 年，是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旗下以 DTP 经营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2019 年益生药号特药销售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一。
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创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公司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除药品零售外，公司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在致力于传统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公司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近年来大力发展药店加盟及 DTP 专业药房、中医馆连锁等业态、积极探索 O2O 业务，不断为公司未来发展寻找新动能。截至 2019 年，公司在全国开设 DTP 门店 125 家，销售 DTP 品种 487 个，2019 年 DTP 销售额 8.08 亿元。
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截至 2019 年，公司在全国建成 DTP 专业药房 30 余家，经营国家谈判指定医保报销品种 70 个，医院处方外流品种近 250 个，与近 100 家供应商建立了 DTP/DTC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销业务和零售业务区域均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95%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湖南省内实现。

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2019 年，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与扩围，对药品流通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具备网络布局广、集约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好等优势，成为生产企业遴选配送企业的首选，加之“两票制”政策效果显现，流通渠道更加多元化和扁平化，政策叠加促使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湖南省批发企业总体数量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

此外，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零售药店 20,319 家，以老百姓、益丰、养天和、千金为代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特许经营（加盟）方式扩充门店数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均可能存在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 (三) 结合发行人拓展湖南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披露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共 35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实际经营零售药房门店共 29 家，28 家位于湖南省内，1 家位于山东省。未来如果省外零售药房门店经营情况较

好，发行人可能会在湖南省外开设更多零售药房门店，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提升省外市场占有率。而开设新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的增加，如果新开设门店因选址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盈利，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业绩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 结合目前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巨头均在积极拓展药品流通业务、开展药品销售及物流的情况，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阿里健康正式成立，其业务布局主要包括药品零售、智慧医疗和健康管理，涵盖了医药领域的全流程。2015 年 7 月，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涉足医药物流服务。2019 年 5 月，京东集团宣布正式将大健康相关业务独立运营，成立京东健康。京东健康在医药零售、互联网医疗、智慧解决方案和健康服务四个业务板块基础上，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的产业布局。

虽然互联网巨头布局药品流通业务，仍然存在药师专业服务的不完善、售后服务不到位、医保对接问题等待提高改善的地方，但是相对传统药品流通企业，其成本优势及便捷性优势也是显而易见的。虽然目前处方药网售禁令解除尚有难度，但是如果未来处方药能实现网络销售，则将会对传统医药流通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巨头均在积极拓展药品流通业务、开展药品销售及物流，发行人存在面临市场竞争

压力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9,949,000.05元、75,735,634.38元、87,209,160.63元以及10,912,150.9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55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

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556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5,735,634.38元、87,209,160.63元以及10,912,150.98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员工前次工商登记办理过程疏忽，导致同展咨询有限合伙人戴双喜及秦乐庭所持财产份额记载有误。因此，2020年8月13日，同展咨询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秦乐庭将其所持同展咨询1.37%的财产份额（对应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双喜。

2020年8月17日，同展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31FW56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展咨询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6	3.65%
6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烱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39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1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2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12	0.46%
合计			2,628	1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资质如下：

（一） 嘉辰医院

1. 嘉辰医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之《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编号：（湘）卫放证字（2020）第 0004 号，许可项目：X 射线影像诊断。
2. 嘉辰医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之《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A0605]，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永和家园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展，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颁发编号为湘 CA74612288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

素；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此外，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古曲南路分店	湘 CB73171 33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B0424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JY14301000 282916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高塘岭分店	湘 CB73191 10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F0084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JY14301220 382993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长沙县 龙塘分店	湘 CB73192 98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G1025 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	JY14301210 521097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茶子山分店	湘 CB73188 01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E0184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JY143010 0028462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藏郡新 寓分店	湘 CB73188 09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E0185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JY143010 0028461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长沙县 东四路 分店	湘 CB73193 09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G2059	2020 年 9 月 11 日	JY14301210 532477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观沙路分店	湘 CB73188 34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E0202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号			
营盘路 分店	湘 CB73188 37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	-	-	-

注：古曲南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上文所述各项经营许可。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毅清、钟雪松、胡胜利、彭建规、李夏凡、韩路、隆余粮、唐治、刘曙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隆余粮、唐治、刘曙萍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陆银娣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胡胜利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张泽宇不再担任

发行人财务总监。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持有 30.4%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3. 发行人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元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韩路持股 90%
2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长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独立董事刘曙萍担任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 1-6月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954,735.93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67,835.13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15,395.1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98,953.54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29,248.95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870,151.17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56,979.04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20,961.31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485,214.2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93,033.1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11,422.19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041,856.63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3,564.87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96,056.34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55,999.59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9,250.79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20,124.6
合计			8,850,782.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4%

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59,861.79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3,551.53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3,652.21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350,267.36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5,806.49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17,961.85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497.4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93,714.67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4,348.88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73,307.94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6,115.94
12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19,372.53
13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1,673.35
14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6
15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9,104.2
16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651.37
17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660.32
序号	预收款项	
1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30
2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20.44

- (2) 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1-6月
1	一心国药	药品	560,461.16
2	普济堂大药房	药品	492,490.37
3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295,743.36
4	五云观大药房	药品	46,460.18
5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药品	885,763.3
6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52,605.9
7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75,115.27
合计			2,408,639.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1	一心国药	2,821,460.09
2	瑞芝同健	43,748.52
3	普济堂大药房	470,506
4	吉圣堂医药	11,405.91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424,106.11
6	五云观大药房	185,325.53
7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1,119,224.92

8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64,961.75
9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20,105.41
10	康乐福医药	111,832.55
预收款项		
1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40,994.17
2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641.69

(3) 向合作单体药房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1-6月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药品	41,231.95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药品	165,886.22
合计			207,11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6月，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年1-6月
王毅清	期初余额	114,915.82
	资金拆入	-
	应付利息	-

	资金偿还	114,915.82
	期末余额	—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07,905.35
	资金拆入	—
	应付利息	—
	资金偿还	1,607,905.35
	租金收入	—
	期末余额	—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62,277.09
	资金拆入	—
	应付利息	—
	资金偿还	15,362,277.09
	期末余额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DB16200120200622008046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发行人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之最高额为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晖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DB16200120200622008049的《长沙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之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DB16200120200618007706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以其自有房产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之最高额为 3,925.1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雪松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DB16200120200618007708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以其自有房产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之最高额为 1,362.0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0) 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

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钟雪松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BZH-01 的《保证函》,根据前述保证函,王毅清、钟雪松为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ZR-01 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明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明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U430753600FBWB20200000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ZRRBZHT2020430101010001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于 43010101-2020 年(建湘)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6,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雪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6,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长农商(岳麓-麓景)最高额保字[2020]0219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晖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长农商(岳麓-麓景)

最高额保字[2020]0219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根据前述担保函，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产生之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心国药	250,000
普济堂大药房	100,000
康乐福医药	50,000
五云观大药房	50,000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50,00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50,0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怀化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及

其股东邓艳梅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湖南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安平、胡新平、蒋志斌、喻光辉、周智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普济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贺杰、贺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乐福医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湖南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曹文忠、彭小良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云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田县人

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 (二)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娄底湘阳街分店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变化，且新增 5 处租赁房产作为新增 5 家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场所。前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新增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上述 5 家新增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的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2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其中：望龙分店的租赁房产系安置房，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环湖路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房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 2 家门店面积合计为 161.6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2.19%，占比较小。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一) 其他应收款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8,763,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之《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长沙市第三医院 16,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市第三医院签署之《长沙市第三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及其续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长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

药品质量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署之《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署之《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的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签署之《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二）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0]2-555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83,215.25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880,845.47 元、往来款 818,841.24 元，其他 1,583,528.5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以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王毅清、钟雪松、胡胜利、彭建规、李夏凡、韩路、唐治、隆余粮、刘曙萍，其中唐治、隆余粮、刘曙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唐娟、邓玉、彭佳、杨欣、余静、廖祉淞，其中彭佳、杨欣为职工代表监事，唐娟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任发行人总经理，胡胜利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珊瑚、李玉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王毅清、钟雪松、胡胜利、彭建规、李夏凡、韩路、唐治、隆余粮、刘曙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唐治、隆余粮、刘曙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唐娟、邓玉、余静、廖祉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佳、杨欣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王毅清任发行人总经理，陈珊瑚、李玉兰任副总经理、胡胜利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隆余粮、唐治、刘曙萍，其中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当选的新任独董刘曙萍已取得深交所于2017年4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119134）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59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25%	2017年：17%、13%、11%、6%、3%、免税
		2018年：17%、16%、11%、10%、6%、3%、免税

		2019 年：16%、13%、10%、9%、6%、5%、3%、免税
		2020 年 1-6 月：13%、9%、6%、3%、免税
达嘉医药	25%	2017 年：17%、13%、11%、6%、3%、免税
		2018 年：17%、16%、13%、11%、10%、9%、6%、3%、免税
		2019 年：17%、16%、13%、10%、9%、6%、3%、免税
		2020 年 1-6 月：13%、11%、9%、6%、3%、免税
达嘉物业	25%	2017-2019 年度：3%、5%、免税
		2020 年 1-6 月：13%、9%、6%、5%、3%、免税
山东达嘉	20%	3%、5%、免税
嘉辰医院	25%	3%、5%、免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达嘉物业 2020 年 4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缴纳。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达嘉物业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山东达嘉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21日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嘉辰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

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6月内取得之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 (1)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2日公告的《关于拨付2019年度市本级第一批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19年第一批稳岗补贴33,019.23元。
- (2)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3月15日公告的《2020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四批）》，发行人获得稳岗补贴33,798.24元。
- (3)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2月24日发布的《长沙市岳麓区2019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单位公示》（岳产办[2020]2号），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扶植金30,000元。

2. 达嘉医药

- (1)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19年11月21日公告的《2019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享受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补贴名单公示》，达嘉医药获得2019年第一批稳岗补贴68,257.87元。

- (2)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2月21日公告的《2020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达嘉医药获得2020年第二批稳岗补贴71,047.05元。
- (3)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2月24日发布的《长沙市岳麓区2019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单位公示》（岳产办[2020]2号），达嘉医药获得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植奖励2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工商、药监合规）

1. 发行人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2020年7月29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2020年以来,我局暂未发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在我局没有未办结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325653659X) 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 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 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 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经查询,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止, 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 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00729100658278114), 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2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 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0072909545718251211), 达嘉医药截至2020年7月2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 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007290959261831245), 达嘉物业截至2020年7月2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 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企业用工情况审查意见表》（编号：第1015号），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6日，山东达嘉在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存在劳动者举报投诉事项登记。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007291033412114278），嘉辰医院截至2020年7月2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

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达嘉医药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医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达嘉物业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物业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物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07210111641的《证明》，山东达嘉自2020年4月起至2020年6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嘉辰医院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嘉辰医院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嘉辰医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卫生监管合规情况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134号）：“经查询，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自2020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医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卫生行政机关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达嘉医药、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土地合规情况

1.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

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房产合规情况

1.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达嘉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山东达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如下：

2020年7月24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04民初63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诚益信大药房向达嘉医药支付货款5.3111

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从 2020 年 4 月 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所欠货款 5.3111 万元的 30%为限。诚益信大药房已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零售药房门店基本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盘路分店	91430105MA 4RHLJG0F	长沙市开福区 望麓园街道营 盘路 315 号馨 域大厦 101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路分店	91430102MA 4RJGXR7C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区文艺路 街道人民路 154 号 55 栋 201	2020 年 7 月 29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

					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望龙分店	91430102MA4RJEAT1G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一楼	2020 年 7 月 29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月亮岛分店	91430112MA4RJP9K1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 1 组 0805514 栋一楼门面	2020 年 7 月 31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湖路分店	91430104MA 4RKJ7Q7H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梅溪湖 街道环湖路 488 号佳兆业云顶 小区 J 地块 S4 栋 1058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达嘉维康娄底湘阳街分店	金晶	发行人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环卫处旁 663、673 号	120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37872 号	娄底市环卫处	已取得所有权人授权书
2.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长沙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营盘路 315 馨域大厦 101 号	233.32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8098731 号	长沙市房产经营公司	
3.	达嘉维康人民路分店	阮长联	发行人	芙蓉区人民路 154 号 55 栋 201	62.14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48375 号	彭满秀	已取得住改商证明；已取得所有权人授权书

4.	达嘉维康望龙分店	王晋方	发行人	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一楼	82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尚在办理之中	王晋方	已取得住改 商证明
5.	达嘉维康月亮 岛分店	刘斌	发行人	月亮岛社区 1 组 0805514 栋一楼靠 近宾馆左侧门面	108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望房权证星字 第 712006990 号	唐中湖	已取得住改 商证明；已取 得所有权人 授权书
6.	达嘉维康环湖 路分店	蔡周全、 张竹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 环湖路 488 号佳 兆业云顶梅溪 荟 1058 门面	79.69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尚在办理之中	蔡周全、张竹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湘 BA7310047 (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达嘉医药	湘 AA7310001 (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五一路分店	湘 CB731025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4.	银双路分店	湘 CB731045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5.	左家塘分店	湘 CB7310198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梓园路分店	湘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长沙市食品药	2021 年 9

		CB7316029	品、生物制品	品监督管理局	月 7 日
7.	南塔路分店	湘 CB73510799	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9 日
8.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湘 CA73410432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不允许拆零销售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4 日
9.	宝庆路分店	湘 CA73910075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8 日
10.	环保路分店	湘 CB737309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2 日
11.	吉首建新路分店	湘 CA7430001 (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1 日
12.	古庸路分店	湘 CB7440135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13.	雨湖路分店	湘 CB0400488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冷藏冷冻）、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

		(更)	I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仪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预包装饮料酒、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4.	常德分公司	湘 DB736117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15.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湘 CB73010128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	锦溪南路分店	湘 CA745A0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17.	娄底湘阳街分店	湘 CB7381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6815 注射穿刺医疗器械（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普通型）、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18.	西湖一村分店	湘 CB73411256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制品，生物制品，胰岛素；不允许拆零销售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19.	永和家园分店	湘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永州市市场监	2025 年 9

		CA74612288	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督管理局	月 20 日
20.	滨江南路分店	湘 CA7330457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21.	青云北路分店	湘 CA733224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22.	一环北路分店	湘 CB7317604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宁乡县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3 日
23.	丝茅冲分店	湘 CB7310479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 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济南经十路店	鲁 DA5318202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仅限阿胶，化学药制剂	济南市槐荫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5.	高塘岭分店	湘 CB731911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5 日
26.	古曲南路分店	湘 CB7317133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2 日
27.	新建西路分店	湘 CB7317132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2 日

28.	茶子山分店	湘 CB7318801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29.	长沙县龙塘分店	湘 CB7319298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5 日
30.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湘 CB7319309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3 日
31.	藏郡新寓分店	湘 CB7318809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3 日
32.	观沙路分店	湘 CB7318834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33.	营盘路分店	湘 CB7318837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的 GSP 认证

序号	权属	许可证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HN01-Ba-20160002 (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达嘉医药	HN01-Aa-2019009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左家塘分店	HN01-Cb-20190617	零碍〔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0 日
4.	梓园路分店	HN01-Cb-20160750	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5.	南塔路分店	HN11-Cb-201900425	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HN04-Cb-2016001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终止妊娠药品）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4 日
7.	宝庆路	HN05-Ca-20160206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分店	(更)	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药品、胰岛素	督管理局	月 18 日
8.	环保路 分店	HN08-Cb-20160186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2 日
9.	吉首建新 路分店	湘 HN14-Cb-20160032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湖南土家苗族自治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古庸路 分店	HN07-Cb-20160129	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 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11.	雨湖路 分店	湘 C-0732-2016-0030 (更)	零售（连锁）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
12.	常德分 公司	HN09-Db-20160062	零售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	岳阳巴陵 中路分店	湘 C07302016030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	锦溪南路	HN13-Ca-2016009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	2021 年 9

	分店	(更)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督管理局	月 17 日
15.	娄底湘阳街分店	HN10-Cb-20160248 (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娄底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16.	永和家园分店	HN12-YZ-20160142	零售	湖南省永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17.	滨江南路分店	HN02-Ca-20160352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18.	青云北路分店	HN02-Ca-20162234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19.	一环北路分店	HN01-Cb-20171504	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宁乡县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湘 010893（更）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2.	达嘉医药	湘 010147	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9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医疗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疗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3.	五一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49 号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
4.	银双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50 号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
5.	梓园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3 号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6.	宝庆路分店	湘邵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旧版经营范围：6815；6864；新版经营范围：14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 日
7.	雨湖路分店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1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权属	凭证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6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达嘉医药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3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3.	五一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8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 日
4.	银双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40072 号	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5.	左家塘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70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6.	梓园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28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 日
7.	南塔路	湘郴食药监械	6820；6823；6826；6827；6841；6856；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	郴州市北湖	2020 年 6

	分店	经营备 20160274 号	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6866；6864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月 1 日
8.	香江城市花园 分店	湘衡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60249 号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二类 6840 冷藏试剂）	衡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	宝庆路 分店	湘邵大食药监械 20160017 号	6823 超声雾化器、6827 中医器械：梅花针、三菱针、针灸针、6840 临川 检验分析仪器（检验试剂：尿试剂、排卵检验试纸）、6846 助听器（植入 性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邵阳市大祥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10.	环保路 分店	湘益（赫）食 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18 号	6815 玻璃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6823 超声 雾化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4 医用制气设备（家用）、6856 轮椅车、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	益阳市赫山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11.	吉首建新 路分店	湘州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60151 号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超声雾化器；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 械；6840 血糖分析仪及检测试纸（仅限常温保存的血糖试纸、早孕试纸、 排卵检测试纸）；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4 医用制气设备（家用）； 6856 轮椅；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材料及制品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

12.	古庸路 分店	湘张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70026 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体温计、血压计, 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孕试纸)、排卵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医用制气设备(家用),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13.	雨湖路 分店	湘潭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70029 号	II 类医疗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14.	常德分 公司	湘常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71373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15.	岳阳巴 陵中路	湘岳食药监械 经营备	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起屑,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分店	20170002 号	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6.	锦溪南路分店	湘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7 号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
17.	娄底湘阳街分店	湘 CB7381125 (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 (备案): 6815 注射穿刺医疗器械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仅限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	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料及敷料（普通型）、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8.	永和家园分店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129 号	二类医疗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常温保存的试纸），6854 医用制气设备（家用），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湖南省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9.	滨江南路分店	湘株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3 号	II 类医疗器械：旧版：6864；新版：14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20.	青云北路分店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6165 号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1 体温计 -2 血压计 6827 中医器械 -3 中医器具针灸针、小针刀、三棱针、梅花针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5 尿液分析系统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4 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真空采血管、采血针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5 器官辅助装置：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8 医用制气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 止血海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绵、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护创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避孕器械 -7 手术手套		
21.	一环北路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70050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22.	丝茅冲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40073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
23.	高塘岭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20F0084 号	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24.	古曲南路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 经营备 2020B0424 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25.	新建西路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 经营备 2020B0209 号	批发: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零售: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康复训练软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26.	茶子山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 经营备 2020E0184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7.	长沙县龙塘分店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G1025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冷藏冷冻品种）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28.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G2059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冷藏冷冻）；2012 年代码：6815 注射穿刺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代码：01 有源手术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说明, 22 临床检验器械。		
29.	藏郡新寓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185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 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20 中医器械, 19 医用康护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30.	观沙路分店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202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除外),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23 口腔科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JY14301000 24115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达嘉医药	JY14301000 2457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3.	五一路分店	JY14301000 2411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银双路分店	JY14301000 23777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3 日
5.	左家塘分店	JY14301000 26396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6.	梓园路分店	JY14301000 24235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7.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JY14304720 23483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园区分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8.	宝庆路分店	JY14305030 24297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大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9.	环保路分店	JY14309030 25461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益阳市赫山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6 日
10.	吉首建新 路分店	JY14331010 229484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吉首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乾州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11.	古庸路分店	JY14308020 259572	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张家界市永定 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2.	雨湖路分店	湘 CB0400488 (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冷藏冷冻）、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 I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	湘潭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

			仪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预包装饮料酒、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3.	常德分公司	JY14307020 26470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常德市武陵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JY14306000 24607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岳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15.	锦溪南路分店	JY14312020 2480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怀化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	娄底湘阳街分店	湘 CB738112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6815 注射穿刺医疗器械（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娄底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更)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普通型)、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7.	永和家园分店	JY14311030 26247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永州市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8.	青云北路分店	JY14302810 24903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	醴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19.	一环北路分店	JY14301240 24943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宁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	丝茅冲 分店	JY14301000 24116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21.	高塘岭 分店	JY14301220 38299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望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22.	古曲南 路分店	JY14301000 2829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9 日
23.	新建西 路分店	JY14301000 2829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24.	茶子山 分店	JY14301000 28462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
25.	长沙县龙 塘分店	JY14301210 52109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26.	长沙县东 四路分店	JY14301210 53247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27.	藏郡新 寓分店	JY14301000 2846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8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毅清之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王毅清及其妻子明晖、王越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越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07%。2018 年 1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明晖。发行人现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王越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本次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为国金证券。

请发行人：（1）结合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并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结论意见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明。

（一）结合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并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文件、历次变更相关的股东名册以及明晖与王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其股权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最近两年王毅清、明晖的持股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1. 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改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注：王毅清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同嘉投资拥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时间	事件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合计
		王毅清	明晖	王越	同嘉 投资	
2014年6月	完成股改	40%	4%	10%	—	54%
2015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53.15%	0.43%	1.07%	10.52%	65.17%
2016年1月	王毅清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给做市商	52.08%	0.43%	1.07%	10.52%	64.1%
2017年6月	定增引入外部投资人	38.49%	0.32%	0.79%	7.78%	47.37%
2018年1月	王毅清通过协议转让受让 部分股份	39%	0.32%	0.79%	7.78%	47.89%
2018年1月	王毅清受让屠仁海、陶允翔 股份	39.02%	0.32%	0.79%	7.78%	47.9%
2018年5月	刘建强增资	37.72%	0.31%	0.77%	7.52%	46.32%
2018年8月	王毅清、钟雪松增资	46.24%	0.26%	0.66%	6.46%	53.62%

2019 年 7 月	明晖受让王越股份	46.24%	0.92%	—	6.46%	53.62%
2019 年 9 月	廖鲲、胡国安、何亚伟增资	45.29%	0.9%	—	6.33%	52.52%
2020 年 5 月	王毅清受让张建国股份	45.29%	0.9%	—	6.33%	52.52%

2. 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王毅清、明晖和王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基于他们之间由于家庭婚姻所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一直将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

因王越于 2017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后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2018 年至退出期间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因此王毅清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

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证据充分。

4. 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最近两年，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且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至 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的股份。历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目前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王毅清、明晖夫妇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而言，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2)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引起的股东变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且，王毅清、明晖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

存在的。

(3)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已有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已上市的案例，金时科技（002951.SZ）的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股东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该四人均为李氏家族成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讨论决定对彩时集团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李嘉渝将持有彩时集团的 15%股份转让给李文秀，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该次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毅清女儿王越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本身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通过湖南省证监局网站对发行人申请辅导备案相关公告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其个

人出具的说明，核对了与保荐机构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

- (1)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于湖南省证监局网站的查询，国金证券系发行人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做市报价服务、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等。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国金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湖南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进入监管辅导期。2020 年 7 月 13 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 (2) 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越的劳动合同及其说明，王越于 2017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后，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任职为普通职级员工。因其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

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具有合理性，转让原因与入职国金证券无关。

2. 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越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王越的说明，王越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任职为普通职级员工，工作地点为北京市。而国金证券自发行人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起一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18 年 8 月，国金证券启动达嘉维康 IPO 项目内部立项工作并实质开展业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湖南省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因此，早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之前，保荐机构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并签订上市相关协议及开展辅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六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重点说明其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的普通员工，不属于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根据国金证券向湖南省证监局提交的历次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间，曾参与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薛莹、郑宇。王越自始至终均未作为保荐机构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的成员，未参与保荐机构达嘉维康 IPO 项目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做如下披露：“国金证券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中就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做如下披露：“

- (1) 本保荐机构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除上述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形。

- (5)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综上，王越自 2019 年 1 月起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的日期；王越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的普通员工，并非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且其不属于项目组成员，未实际参与项目工作；发行人及国金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两者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所律师认为，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不会对保荐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事项。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实施“两票制”，发行人于 2017 年起与地方医药公司逐步开展合作事宜，发行人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 股权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出具证明，对达嘉医药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整个合作期间内部调拨符合“两票制”规定进行确认。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11 家单体药房、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终止合作主要是由于业绩不达标、未统一采购指定品种、未达制度要求等原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是否为实质性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2）列表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说明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5）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范围，作出结论性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是否已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否为“两票制”主管单位，论证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仅以上述证明认定发行人未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是否为实质性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并核对了“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1. 发行人系按照湖南省“两票制”的要求提交了资料并完成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药品流通集团公司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材料包括：（1）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提交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册，并附加集团公司鲜章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集团公司在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最新记载其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的公司章程。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所涉全部公司鲜章。如因公示平台资料更新等原因，企业提供的资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集团公司在其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达嘉医药已按照前述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备案。

2.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本局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于 2017 年 9 月起计划通过收购或新设的方式取得多家省内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资料，完成‘两票制’项下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备案。考虑到收购前景的不确定性，达嘉医药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未对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处理。后续因合作未达预期，达嘉医药终止了收购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嘉医药已将前述公司的股权予以退还，并向湖南省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申请解除子公司的认定。本局确认：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截至目前，达嘉医药在我局不存在因‘两票制’受到处罚或拟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本单位自2017年9月起陆续收到达嘉医药递交的药品流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两票制’的规定，并公示20家控股子公司名单，共计11批。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控股子公司解除了股权关系，不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并已向我单位申请解除药品流通集团20家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截止今日，我单位已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解除达嘉医药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分）公司。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不属于规避两票制的情形。

(二) 列表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

1. 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合作协议的时间	合作方式	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子公司的时间及持股比例	清理方式	还原/注销的时间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9 月 27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30 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9 月 29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9 月 29 日 持股比例：50.96%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比例：51.07%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邵阳白云医药	2017 年 10 月	收购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还原至实	2019 年 11 月

	有限责任公司	月 7 日	方式	持股比例：51%	际经营者名下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收购方式	2018 年 1 月 11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收购方式	2018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收购方式	2019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9 月 5 日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0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25 日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10 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收购方式	2017年12月4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年8月29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收购方式	2017年12月27日 持股比例：50.98%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年12月25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2019年7月3日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9年10月21日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2017年11月13日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8年5月8日

注：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2. 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前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达嘉医药持有前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及还原的时间进行了查询，会同保荐机构对除少数不配合接受访谈外的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变动情况向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确认。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向合作方支付过股权转让价款，未将合作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不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的情形。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就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的说明；查阅了两票制相关的政策文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两票制”实施前，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有药品销售业务，由于当时尚未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因此，药品销售的最终流向既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也包括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等；（2）“两票制”实施后，达嘉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成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的股东前，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开展的药品调拨业务为一般商业调拨，未用于公立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3）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后，达嘉医药向其调拨药品，根据地方医药公司的具体产品流向，分为地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及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一般调拨业务；（4）上述地方医药公司股权还原后，发行人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仍有业务的地方医药公司按照现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般商业调拨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5.1	148.25	-	1,320.52	-	-	832.53	17.18	95.47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80.23	-	752.39	-	-	369.15	135.84	116.78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3	169.02	-	668.23	-	-	372.95	109.87	51.54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62.12	20.77	-	499.7	-	-	368.76	96.87	59.9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5	71.49	-	512.03	-	-	400.28	9.19	42.92
6	汝城县金康药业	8.18	89.71	-	291.34	-	-	342.71	61.98	87.02

	有限公司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21	97.57	-	288.1	14.56	-	-	307.59	25.7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3.17	-	332.65	-	-	217.72	78.69	42.1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43	68.1	-	215.77	-	-	217.88	54.44	48.52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	-	289.91	-	-	-	246.28	49.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6.76	-	77.87	210.68	-	-	202.3	19.17	71.14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28	-	27.95	-	-	4.83	84.76	86.72	104.19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95.78	-	3.49	210.21	-	-	147.26	15.84	5.36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0.78	48.38	—	319.28	—	—	141.1	17.19	49.61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1.35	126.69	—	282.63	—	—	85.54	27.34	15.6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 限公司	359.9	46.54	—	299.54	—	—	22.69	49.96	7.93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42.23	135.25	—	217.52	67.33	—	—	30.19	12.01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8.2	1.69	—	83.06	12.73	—	—	—	—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 有限公司	12.67	47.43	—	21.81	—	—	—	—	—
合计		2,155.35		7,019.3			5,174.81			88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1%			2.11%			0.84%

注：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故无任何交易。

2.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应索要的“两票”指药品生产企业或视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代理商）开具给流通企业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一票），以及流通企业开具给医疗机构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二票）。对于存在政策允许的內部一次调拨或（和）偏远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的一票（第三票），公立医疗机构应同时索要。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采购药品的，视同已经索要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应当进入交易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按要求填报发票明细及上传发票和随货同行单扫描件，并按实际购销情况关联医疗机构订单。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票制”实施后，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以及股权还原之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系按照政策开展一般的医药调拨业务，不存在违

反“两票制”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在成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持股 51% 左右的股东后，就控股子公司的认定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备案。根据本所律师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达嘉医药在合作期间已就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两票制”备案。^①

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控股子公司认定资料核验合格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企业认定结果导入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在前述操作的基础上，达嘉医药方可在交易系统选择相应控股子公司选项，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核验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进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来自达嘉医药的药品。

因此，达嘉医药在与地方医药公司合作期间，向该等企业的调拨属于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控股子公司调拨，且达嘉医药已履行了“两票制”备案程序；在采购和调拨过程中，达嘉医药已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终止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后，达嘉医药已及时提交了解除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两票制”备案

^①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中，达嘉医药共备案了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已备案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亦未开展过实际经营，因此未办理“两票制”备案。

的申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相应删除了控股子公司认定结果。由于达嘉医药不会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提供生产企业发票，客观上也无法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因此地方医药公司在合作终止后无法提供前述票据，进而无法继续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自达嘉医药采购的药品，不会出现违反“两票制”的情况。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截至目前，达嘉医药在我局不存在因‘两票制’受到处罚或拟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至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未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暂未发现其药械化经营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目前在我局也没有未办结案件。”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达嘉医药进行行政处罚，达嘉医药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未办结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的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电话咨询、访谈等方式咨询了相关主管单位，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划分，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1）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2）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

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机构。（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5）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

根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管，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1）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进行查处。（4）各级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参与“两票制”贯彻实施。（5）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6）各级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7）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8）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票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

综上，“两票制”的主管单位有着明确的分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

2.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4]12号）精神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组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发[2015]6号）的规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

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 (2)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
- (3) 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 (4) 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 (5) 完成省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及时将处理决定抄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及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建立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披露制度，提供失信行为信息免费查询等服务，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行为主体名单。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加强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公管委[2020]4号）的规定，在现有交易服务管理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措施如下：加强对违法违规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不良行为的处置、处理。对各类市场主体及专家违反现场服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全程记录，并视情节采取提醒、制止、通报批评、纠正等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记录，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对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通过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加强对交易规则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各类市场主体及专家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对交易中心提供的线索和反映的问题，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综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无直属关系，其主要职能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并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对经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通过网站及时公布。“两票制”的监管方面，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督检查。

3. 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以及《湖南省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对于达嘉医药这类医药流通企业，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医院集中采购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审核，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两票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给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其他“两票制”的主管部门中，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价格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发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与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情况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

信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查询，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情况，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 (五) 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合作方合作的背景等问题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向合作方销售的明细表以及部分合作方的财务报表；获取并核查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1. 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如下：

项目	合作地方连锁药房	合作地方医药公司	合作单体药房
设置业	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	仅对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	对 11 家合作的单体

绩要求 情况	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	任公司、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了业绩要求。	药房未设置业绩要求
原因	发行人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销售为主。但在传统药房业务领域同竞争对手差距较大。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 因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门店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各地州市内县城，为降低整合风险，约定地方连锁药房三年经营达标且合规经营，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地方连锁药房股权，故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作为考核。	发行人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集中开展商务合作，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各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整合后，达到药品集中采购进而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合作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为达嘉医药持有地方医药公司约 51% 股权，合作期内，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 因双方在合作谈判中，仅有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同意发行人设置的业绩要求，发行人基于能够顺利开展合作的考虑，故未坚持对其余 16 家（含 2 家未经营）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指标要求。	11 家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合作期间 11 家单体药房只能从发行人处采购药品，且发行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工商注销，此外单体药房营业额较低，因此未设置业绩要求。 大部分单体药房因经营情况不理想，于报告期内合作方主动申请注销，存续期较短（3 家存续期在一年以内，6 家存续期在 1-2 年，2 家存续期在 2-3 年）。

2. 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1) 合作连锁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连锁药房对经营业绩达标标准的约定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瑞芝同健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7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960 万元;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1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2 万元;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382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5.15 万元、601.24 万元、742.89 万元
2	一心国药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4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48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3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7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54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3,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	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1 万元、446.89 万元、338.28 万元; 目前在营门店 50 家

		总采购金额的 80%。	
3	康乐福医药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6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4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5 家，销售额（无税）达 66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7 家，销售额（无税）达 73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 万元、29.43 万元、0 元； 13 家分支机构目前均已注销
4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无税）达 88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7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62.17 万元、21.29 万元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无税）达 91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01 万

	药房	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35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元、68.06 万元、34.12 万元
6	吉圣堂医药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4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4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3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2.25 万元、0 元; 目前在营门店 6 家
7	普济堂大药房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2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2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1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	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 万元、75.75 万元、78.47 万元

		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5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25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8	德芝林大药房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8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8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2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2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2 万元、20.15 万元、22.29 万元; 目前在营门店 12 家
9	五云观大药房	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1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2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5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8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4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	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2 万元、117.45 万元、29.11 万元

		总采购金额的 95%。	
10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8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 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 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26.15 万元、18.28 万元

上述连锁药房中除瑞芝同健约定的业绩指标为药房门店数量和销售额外，其余公司约定的业绩指标均为门店数量、销售额、税后利润和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与上述连锁药房终止合作主要系其未达成向发行人采购的目标，此外药房门店数量拓展也未达到预期。对于设置的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换算成单店应完成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作第一年业绩指标		合作第二年业绩指标		合作第三年业绩指标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瑞芝同健	12.47	/	14.22	/	16.07	/

一心国药	40	8	42.86	8.57	45.45	9.09
康乐福医药	46.15	3.46	44	3.33	42.94	3.24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10	20.63	111.11	20.78	110	21
新田县人民医院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13.75	23.13	111.11	22.22	115	23.5
吉圣堂医药	29.41	1.47	31.08	1.62	32.5	1.75
普济堂大药房	74.07	3.7	68.75	3.44	71.43	3.57
德芝林大药房	12.5	1.13	12.22	1.11	12.5	1.1
五云观大药房	105	9	113.64	9.55	112	9.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94.44	5.56	90.91	6.36	88.46	6.15

发行人对上述连锁药房设置的业绩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老百姓和益丰药房 2019 年度单店收入和单店税后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老百姓	228.85	13.68
益丰药房	229.33	14.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其中单店收入=零售收入/期初与期末药房数量和的平均数；单店利润=净利润/期初与期末药房数量和的平均数。

综上，发行人就合作连锁药房设置的业绩指标合理。

(2) 合作的部分地方医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合作地方医药公司对经营业绩达标标准的约定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期间 2017/9/27-2019/7/30)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6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53 万元、 1,523.55 万元
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13-2019/7/30)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30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71 万元、 749.51 万元
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12-2018/10/12)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6,0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7,0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8,00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88 万元、 4,129.37 万元
4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20-2019/1/23)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11,500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1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	7,824.25 万元、 8,401.25 万元
5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2/4-2018/8/29）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9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6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18 万元、 976.7 万元

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经营业绩低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要求，主要受“两票制”政策执行的影响，其所获取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减少，“两票制”执行后，公立医疗机构更倾向于向大型医药流通公司采购药品。

根据上述地方医药公司 2017-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点，约定未来三年的业绩指标不存在过高的情况，指标设置合理。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经营区域大多为县城，且以传统药房业务为主。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扩大连锁药房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后因对方营业情况、合作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且与发行人主营专业药房的管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故终止与其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直营零售药店 36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发行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因此 DTP 药房及院边药房将成为发行人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报告期内终止的合作药房项目与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在门店选址、药房经营定位均有显著差异；此外，计划增设的 50 家直营门店系发行人自有经营门店，在管理和经营模式上不同于合作药房。因此，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合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未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2）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不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的交易不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对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情况，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5）针对设置了业绩要求的，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未达标主要系药房门店数量拓展及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未达预期，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未达标主要系“两票制”政策执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更倾向于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获取订单量减少；报告期内终止的合作药房项目与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在门店选址、药房经营定位均有显著差异，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是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店为主，因此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合理。前述核查已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湖南省“两票制”的主管单位，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

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结论意见是充分、有效的。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药房零售业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共有营业零售门店 29 家，其中 DTP 药房 19 家，“特门服务”药房 3 家。“特门服务”、DTP 及传统零售药房服务均涉及医保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2）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特门服务”、DTP 药房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属药房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

（1）“特门服务”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关于“特门服务”药房的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31号）	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3）特门服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药师、开票员、送货员）岗位设置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特门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4）应配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承诺与医保管理机构实时联网，真实、全面、准确、及时上传数据和结算费用，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和完善的进、销、存系统。承诺对销售的特门药品实行扫描监管码并上传。设置身份识别（身份证或社保卡）读卡器和人脸数据采集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购药人（委托人）身份信息或图像信息进行采集； （5）应提供独立办理特门业务的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提供必需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特殊病种门诊服务申	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长沙市区已取得合法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报受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0]3号）	处罚。 （2）经营场所相对固定，并有一定规模。申报特门服务的零售药店整体面积应在 200 平米左右，根据合理布局要求，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面积要求。经营场所如为租赁，应能提供 5 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 （3）设立独立的特门业务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区域。 （4）特门经营场所至少应能配备 2 名执业药师，确保在岗提供处方审批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5）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 （6）对外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应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以省公共资源中心提供的公立医院药品挂网价格为参照），同时予以适当优惠（下浮 5% 以上），且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7）具备相对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特门用药需有独立的进、销、存系统，配备身份识别读卡器、人脸数据采集设备和监管码扫描设备。	

（2）DTP 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药房属于特药供应协议药房，运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服务。

湖南省 DTP 药房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DTP 药房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	明确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人员与培训、经营服务环境、信息系统管理、	湖南省、各地州市级的

	品服务规范 (试行)》[注]	冷链药品管理、药学服务管理、药物警戒管理以及制度建设等要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运行医疗 保险特殊 药品服务 协议的 DTP 药房	《湖南省大病 保险特殊药品 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湘 人社发 [2016]27 号)	特药协议供应药店由特药生产企业在基本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协议药店或已参与 特药销售的零售药店中,按照信誉良好、 管理规范、基础设施完备(如冷链产品应 具有相应配送服务能力)的要求推荐,由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相对集中, 便于管理”原则确定,负责特药供应。	湖南省统筹 地区医保经 办机构

注:目前该规范为一项行业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接受 DTP 药房的自愿申报,进行规范达标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商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规范也将成为制药企业选择符合要求的 DTP 药房进行合作的一项参照。

2. 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

审批、资质或认证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需要	需要
GSP 认证	需要	需要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需要	需要
医保协议	需申报“特门服务”协 议药房,并与各级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 定点药店服务协议	DTP 药房经营医疗保险 特殊药品,需与各级医 保经办机构签署特殊 药品服务协议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情况

i. “特门服务”药房情况

发行人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医保门诊药店”，提供“特门服务”。截至 2019 年末，湖南省本级及长沙市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共有 8 家，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 2019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发行人“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第一。

ii. DTP 药房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DTP 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经营进口合资与国产品牌新特药、处方药等为特色的专业 DTP 药房，在湖南省开设直营 DTP 专业药房 17 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成立于 2013 年，是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旗下以 DTP 经营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2019 年益生药号特药销售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一。

此外，上市公司柳药股份、老百姓的 DTP 药房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柳药股份	97	188,870.42	1,947.1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老百姓	125	80,789	646.31	80	51,873	648.41	36	28,250	784.72
发行人	19	26,543.69	1,397.04	19	12,995.79	683.99	19	8,350.44	43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 DTP 单店收入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单店收入总体处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2) “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发行人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

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

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发行人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2019 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和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的相关数据，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开展“特门服务”业务及 DTP 药房业务医保结算金额情况均位于全省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医保结算机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殊病种门诊” 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1	1	1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	1	1
“特殊药品” 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3	3	4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5	5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在零售业务开展中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

i. 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促进专业药房发展

发行人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经营特殊病种的治疗品种和新特药品种。发行人作为区域领先的分销公司，与众多优质医药企业有着稳定、深入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国内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营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药品种。借助以上药品经营优势,有效保障发行人处方药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凭借批零一体化和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扩大与药企的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丰富经营品种,扩大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ii. 建立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以及公司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iii. 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

药学服务是专业药房的核心,发行人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发行人为特门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发行人 DTP 药房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

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药事服务，并提供药品冷链配送服务。发行人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 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iv. 建立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

良好的信息管理能确保患者的记录得到妥善保存，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患者治疗的连续性，而且有助于评价患者在药物治疗方面的成效。发行人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发行人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发行人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持续提供优良服务。

v. 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

DTP 药房经营的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特门服务”药房经营特殊病种用药，慢性病居多，需长期用药。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除社会医疗保险，发行人与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发行人联合镁信健康，提供药品福利管理（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促进药品的合理使用。此外，发行人 DTP 药房通过与供应商、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对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且购药成本较高的肿瘤等特殊疾病患者设立帮扶基金及开展慈善赠药等活动，减轻患者负担。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共开展慈善项目 24 个，受助患者约 3.8 万余人次，累计援助药品约 401 万粒（支）。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批零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在省内外合理布局零售药房，重点推进专业药房的发展，不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业务（O2O）的融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上述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并为发行人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

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下属直营门店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侵犯患者隐私导致的诉讼案件。

1.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未发生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未发生因医保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稽核二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本单位作为长沙市医疗保险的稽核部门，在此确认：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南省及各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患者信息保护制度》，要求发行人所有人员妥善保管患者的病史资料和检查资料等信息，不得随意查阅、复制、传播涉及患者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内容；通过分级权限管理保护制度，患者在发行人的所有电子信息资料和纸质资料在未经主管领导的批准下只许在公司内部管理使用不得外泄；发行人对新员工的培训在系统模拟中进行并使用虚拟信息，对于已经存在于系统中的患者信息，采取遮挡措施，防止患者信息的泄露；发行人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系统的保护工作，严防因为意外原因导致患者信息丢失的情况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患者信息获取制度》，规定了非患者本人（患者亲属或患者委托人）、社会组织（公检法以及患者本人单位）及患者本人因为报销和医疗诊治以及其他原因（如公安机关的案件调查、法院的案件审理、患者所在单位的调查分析等）获取患者所有相关信息的相关流程。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发行人未存在因侵犯患者隐私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就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药品委托配送权协议中未约定协议期限或为年度协议；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的排他性条款及期限条款。湖南省发布已实行的“两票制”、尚未实行的“一票制”均可通过压缩药

品流通环节，未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3）补充披露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带量采购相关协议；就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1.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i. 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25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33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4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采购品种涉及56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

			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ii.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获取方式

A. 配送商数量要求

类别	配送商数量要求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每个中选药品在湖南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5 家（集团型配送企业内各分子公司视为一家），且至少有 1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具体每个市州配送企业不超过 3 家。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各中标药品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在省采购平台自主选定配送能力强、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 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中标药品在我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10 家（其中具体到每个市州的配送企业不超过 6 家），且至少有 2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的通知》，自 8 月 5 日起，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

B. 发行人获取中标药品配送权的方式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清单公布后，发行人将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推介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

场占有率、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发行人中标药品区域配送权。后续由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登录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立中标药品各市州“县级及以上”与“基层”配送关系，系统提供了各配送企业上年度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家数、总配送金额等信息，供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遴选配送商企业参考。

iii.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A.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	年度协议，至	协议未约定

量采购			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2020年12月31日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年度协议，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年度协议，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B.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排他性条款和期限条款,配送区域以湖南省内 14 个州市的品种占比最高。

C. 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

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家第一批、第二批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根据中选企业品种数量而有所差异,一般为 1-3 年。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此,虽然发行人在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并未实际约定协议期限,但是仍受到采购周期的限制。在采购周期到期后,厂商会进行新一轮的招投标以确定其相关品种的配送商。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

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并未在政策上确定“独家配送权”（即一个中选品种仅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配送）的要求，而只规定了每个中标药品配送企业的数量上限。除非生产厂商最终选择只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否则一般情况下被选中的药品配送企业均不具有排他性，因此，发行人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综上所述，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发行人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虽然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药品的配送权，但是如果在采购周期到期后，生产企业重新进行招投标后选择其他配送企业，则发行人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配送权的风险。

- (二) 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店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经营药房的执业药师及药师的数量、名单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经营药房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资格要求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后，药店的分类、经营范围、资格要求等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不同要求	共同要求	
一类零售 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不涉及
二类零售 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 AAA
三类零售 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目前，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上海市已启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湖南省尚未实施该类管理，因此，除发行人济南经十路店外，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其他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

根据《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分类办法”），山东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及人员要求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相关要求	
		人员要求	经营场所面积
一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至少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一类店，各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试点简化审批手续、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1、县级（含）以上城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 3、在车站、码头、机场、宾馆及其他商场、超市等特定区域的，营业区域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禁止类药品除外；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口服溶液等限制类药品除外；生物制品（微生态活菌制品除外）、中药饮片、罂粟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和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80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6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壳等除外)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等药品除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和 2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100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8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1	达嘉维康五一一路分店	湖南	是	三类零售药店	罗芳（执业中药师）、王玲玉（执业中药师）、沈凤群（执业西药师）、孙其全（执业中药师）	是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韩涛（执业西药师）、陈民爱（执业中药师）	是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立友（执业中药师）、杨双双（执业西药师）	是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志琼（执业西药师）、周阿婷（初级中药师）	是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首艳红（执业中药师）、唐海燕（执业西药师）	是
6	达嘉维康衡	湖南	是	二类零	谭芝琪（执业西药师）	否

	阳市香江城 市花园分店			售药店		
7	达嘉维康宝 庆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赵亚妮（执业西药师）	否
8	达嘉维康环 保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卢庆军（执业西药师）	否
9	达嘉维康吉首 建新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黄莎（执业中药师）、田宏伟（执 业西药师）、杨阳（执业西药师）	是
10	达嘉维康古 庸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智丽（执业西药师）	否
11	达嘉维康雨 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郑卫国（执业中药师）、熊晔（执 业中药师）	是
12	达嘉维康常 德分公司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兵兵（执业西药师）、陈平（初 级中药师）	是
13	达嘉维康岳阳 巴陵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付浩阳（执业西药师）、欧子娟 （执业中药师）	是
14	达嘉维康锦 溪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杨贤华（执业西药师）、韩洁珊 （执业西药师）	是
15	达嘉维康娄底 湘阳街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梁敏杰（执业西药师）、肖红林 （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	是
16	达嘉维康衡 阳市西湖一 村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新芳（执业西药师）	否
17	达嘉维康永 州市永和家 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张枫（执业中药师）、肖艳娟（执 业西药师）	是
18	达嘉维康滨	湖南	是	二类零	王玲（执业西药师）	否

	江南路分店			售药店		
19	达嘉维康青 云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唐波（执业西药师）	否
20	达嘉维康一 环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周利红（执业中药师）、胡蓉（执 业西药师）	是
21	达嘉维康丝 茅冲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邓玉（执业西药师）、甘尤（初 级中药师）	是
22	山东达嘉济 南经十路店	山东	是	三类零 售药店	任燕芳（执业中药师）、赵德龙 （执业西药师）、王中正（药师）	是
23	达嘉维康高 塘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陈雄（执业西药师）、李红（执 业中药师）	是
24	达嘉维康古 曲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廖琼（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 师）、杨晔平（执业中药师）	是
25	达嘉维康新 建西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侯耀辉（执业中药师）、任天磊 （初级西药师）	是
26	达嘉维康茶 子山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沈智慧（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 师）、赵银（执业中药师）	是
27	达嘉维康长沙 县龙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谭斌（执业中药师）、杨素梅（执 业西药师）	是
28	达嘉维康长沙 县东四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宋佳（执业中药师）、朱鹏俊（执 业西药师）	是
29	达嘉维康藏 郡新寓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邹梅（执业中药师）、高辉（初 级西药师）	是
30	达嘉维康观 沙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陈静（执业西药师）、贺伊（执 业中药师）	是
31	达嘉维康营 盘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胡灵芝（执业中药师）、廖晶（初 级西药师）	是

注：前述分类系发行人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分

类，最终分类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最终分类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5 家尚未正式运营。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31 家正式运营的门店中，2 家为三类零售药店，29 家为二类零售药店，其中湖南省内 7 家二类零售药店的药师数量尚不满足相关要求，均尚缺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该指导意见在湖南省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会按指导意见要求为湖南省内零售药店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师。

- (三) 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就前述规定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及收入结构、财务数据、毛利率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湖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药品分销环节实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如医药流通行业仅承担药品配送服务，同药品

生产企业结算配送费，不再负责资金垫付同医院结算，亦可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1.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同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医保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结算实施细则”），要求第一、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根据结算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设立的医药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了不经医院，直接与供应商结算。

由于结算实施细则同时明确，监管账户不得提取现金，而后续的支付结算环节要求医疗机构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再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换言之，医保基金为保证带量采购落地的预付款，将拨至平台的监管账户，直至在线结算完成。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

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带量采购品种预付的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 30% 预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在收到医保预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拨付至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至于湖南省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目前公开文件只提出“积极探索医保基金预付”，尚未有明确预付比例。

湖南省此次要求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网上采购的其它药品也鼓励实行），由于结算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网上下达的带量采购订单且尚未完成结算的，要求通过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而对于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则要求从挂网执行日起即通过在线进行相关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除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直接结算外，湖南在带量采购落地的配套政策中也着力缩短了结算周期。这对微利的集采品种而言，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期更有利于现金流循环增值，降低交易成本。根据结算实施细则，公立医疗机构应在付款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支持一笔订单分批支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收到货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T+2）办理线上付款。

通过建立医药结算监管账户，实现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将医疗机构货

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内，降低企业垫资成本，进而促使中标价降低。而作为配套措施，医保部门也将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在 60 天内完成对协议医院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各职能部门将对不按规定量完成采购的医院及时进行惩处，确保带量采购取得实效。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2,225.16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974.86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 “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目前湖南省尚未执行；医保统一支付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有效缩短了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反馈意见回复显示，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退回药品未取得检测合格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销售一年后还可以退回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

关规定；在上述退换货政策下是否可能出现下游客户囤货的情形；（2）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退换货政策及其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囤货的可能性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范围，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一） 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销售一年后还可以退回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在上述退换货政策下是否可能出现下游客户囤货的情形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销售退回政策及相关内控制度；取得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表，分析并判断其合理性，对退换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退货确认单等单据，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退货单位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退换货的真实性。

1. 发行人退换货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购买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出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购买方的临床应用。购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也会接收

客户已采购但最终滞销或近效期的退回药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的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厂家自主召回	48.75	17.02	36.52	32.49
近效期退回	32.51	81.35	84.09	90.28
包装破损退回	36.34	55.9	87.98	72.36
滞销退回	701.88	798.59	827.49	765.64
小计	819.48	952.86	1,036.08	960.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8%	0.39%	0.47%	0.48%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货主要原因有厂家自主召回、近效期退货、包装破损退货及客户滞销退货,其中对于近效期和包装破损退货产品,发行人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对于滞销退货产品,绝大部分通过二次销售方式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小部分无法实现销售的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

2.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产品	厂家	单位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2020	氟比洛芬	北京泰德制药	18,596	101.79	12.42%	带量采购落选, 该

年 1-6 月	酯注射液	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三次元口罩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32,781	72.43	8.84%	进口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7.37	7%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立体天然棉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4,954	46.61	5.69%	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3	22.83	2.79%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4,683	20.43	2.49%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1	19.15	2.34%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抗银环蛇毒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15	2.21%	应急药品，因其他客户急需，故从有库存的客户处调货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6	16.63	2.03%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防霾口罩 (带滤片)	广州阳普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	15.69	1.91%	部分客户滞销
	合计			391.11	47.73%	
2019 年度	氟比洛芬 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7,723	42.44	4.45%	带量采购落选, 该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 机构市场, 医院将 库存退回
	碘克沙醇 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08	41.38	4.34%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 使用后出现过敏症 状, 退货后返回厂 家
	噻托溴铵 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 翰药业有限公司	548	24.77	2.6%	进口药物, 价格较 高, 出现国产竞品, 部分医院滞销
	聚乙烯醇 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 生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12	23.17	2.43%	出现同类竞品, 部 分医院滞销
	马破伤风免 疫球蛋白	上海赛伦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6	18.16	1.91%	生物制品效期短, 部分医院滞销退货
	盐酸坦索 罗辛缓释 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 国)有限公司	3,479	18.11	1.9%	市场竞争激烈, 商 业调拨客户销售能 力有限, 滞销退回
	血糖试条	三诺生物传感 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 丙托溴铵 溶液 (2ml:50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058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后销给其他客户

	0ug)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250ug)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292	10.7	1.1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后销给其他客户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800	10.66	1.12%	该品种系化学药制剂，退货医院属中医药类医院，对于化学类药品使用量较小，导致滞销
	合计			212.55	22.31%	
2018年度	心宝丸	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6,413	71.14	6.87%	商业调拨客户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623	24.24	2.34%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后销给其他客户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530	21.78	2.1%	部分医院滞销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19	21.08	2.03%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他克莫司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6	14.32	1.38%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

						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13.85	1.34%	感冒类常用药，竞争激烈，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45	1.3%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6	1.23%	竞品较多，部分医院滞销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2.75	1.2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
	胸腰椎钉棒固定系统	深圳市斯玛仪器有限公司	71	12.24	1.18%	该品种被其他竞品替代，医院不再使用，退回公司
	合计			217.61	21%	
2017年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5,267	67.13	6.99%	出现竞品，导致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5.44	2.65%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20.28	2.11%	出现同类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草分枝杆菌 F.U. 36 注射液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510	18.13	1.89%	出现竞品，该品种退出市场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3,719	17.91	1.86%	医院库存较大，避免损失，退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935	16.09	1.67%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49	15.94	1.66%	该品种在桑植县抗生素遴选中落标，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	13.9	1.45%	厂家调整销售渠道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	13.76	1.4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退货。
噻托溴铵粉吸入剂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1,033	12.76	1.33%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合计			221.35	23.04%	

3. 报告期内退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购销协议均为买断式协议。退货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客户退货金额占比超过 70%以上，发生销售退货的客户较分散，退货金额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下游客户采购频率和采购量相对稳定，不存在客户囤货或集中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医院客户将滞销期限较长的药品退货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接收该部分退回药品，再予以二次销售，对于无法二次销售的进行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但滞销期限较长的退货药品金额非常小，属于非经常事项。此外，行业监管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政策以及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并未对滞销期限较长的退货药品进行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9.09	14.01%
	湖南省人民医院	74.88	5.02%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37	4.6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68.81	4.6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6.4	3.7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5.68	3.73%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4.23	3.63%
	邵东县人民医院	52.16	3.5%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48.43	3.25%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	3.22%
	合计	350.91	42.82%

2019 年度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0.41	12.64%
	湖南省人民医院	66.27	6.9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61.53	6.46%
	长沙市雨花区中仁达嘉维康大药房	35.61	3.7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18	3.6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3.9	3.56%
	长沙市第四医院	23.59	2.4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7.63	1.85%
	浏阳市人民医院	17.09	1.7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71	1.65%
	合计	426.93	44.81%
2018 年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9.49	7.6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2.95	5.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35.34	3.4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	2.56%
	邵阳市中心医院	25.68	2.4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4.06	2.32%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22.49	2.17%
	益阳市中心医院	21.64	2.0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1.51	2.08%
	长沙市第三医院	21.23	2.05%
	合计	330.88	31.94%
2017 年度	娄底市中心医院	63.29	6.59%
	衡阳市中心医院	42.64	4.4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40.49	4.21%
	邵阳市中心医院	35.25	3.67%
	桑植县人民医院	31.63	3.2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9.41	3.06%
	宁乡县人民医院	27.65	2.8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5.83	2.6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58	2.45%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22.2	2.31%
	合计	341.97	3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销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大部分非医疗机构客户，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主要采用发行人提供的模板，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1）客户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商品出现的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情况，由客户承担责任和损失，且发行人不予退货、换货及补货；（2）若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发行人给予退货和换货。其他情况发行人则不予退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3）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或应厂家要求对商品实施召回的，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按发行人要求退回商品。若客户没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或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商品，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通常情况，药品购销合同中并未明确对近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后续退货约定。但行业惯例中，满足特定条件下，医药流通企业会接收客户退回的近效期或滞销药品，符合要求的退货药品通过二次销售方式销售

给有需求的客户，无法实现销售的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

4. 关于销售退回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经营的合规性；此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对药品销售退回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发行人《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制度	一、药品销售出库后，一般情况不予退货或换货。如果公司销售的药品，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无条件退货。 二、如果公司销售药品的质量合格，用户要求退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退货日期离销售日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如有超过，必须经营销部经理签署意见（批准）； （2）用户必须提供公司的销售清单，货物应与清单上项目一致； （3）包装及标签无污染、破损，不影响再次销售； （4）未超过有效期。 三、销售退回的药品，退货员应凭公司开具的销售清单收货。点清品名、规格、数量、批号，将药品放回退货区，由退货方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打印“退货通知单”、“负销售清单”，验收员凭“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验收，仓库保管员凭有退货员、验收员签字的“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签收，并在电脑中进行“销售退货确认”操作。 四、如退货药品不合格，应放入不合格品库，并按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退货药品应作好详细记录，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晰，有关台账、票据应妥善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不少于 3 年。
《药品经营	对于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

质量管理规范》	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对于药品零售，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收货与验收》中：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一）收货人员要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确认为本企业销售的药品后，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二）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三）验收人员对销后退回的药品进行逐批检查验收，并开箱抽样检查。整件包装完好的，按照本附录第十条规定的抽样原则加倍抽样检查；无完好外包装的，每件须抽样检查至最小包装，必要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 （四）销后退回药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不合格药品按《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 （二） 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1. 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现场检查笔录、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检验报告等；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检

验报告后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从盐酸丁卡因凝胶购进、首次销售、退回再到二次销售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相关记录和凭证；并与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

- i. 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检查，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检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抽样的具体品种应按照药品抽检计划或监督检查情况决定，有品种计划的按计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撤换；要变更、撤换计划品种的，须先报告抽检计划的制定单位。抽样的场所一般为药品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和原辅料仓库，药品批发企业的合格品仓库和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或合格品仓库，药品使用单位的药房或药库，以及其它认为需要抽样的场所。

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HNFJHN2016043），此次抽样依据为《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16年省级药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湘食药监〔2016〕30号）。根据对发行人质量负责人的访谈，湖南省儿童医院从达嘉医药购进的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一直贮藏在库，并未

实际使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湖南省儿童医院库存药品进行的抽检，系该部门的例行抽查检验，并非基于药品质量引起的投诉、举报等原因而专门展开此次检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抽检，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 ii. 例行抽查检验遵循一定流程，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不符合规定报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将检验报告书转送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抽查检验情况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关风险控制义务。”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验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书之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调查，并对现存不合格药品依法采取控制措施。”上述规定仅明确规定了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出具后，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未要求药品经营单位在药品被抽检后立即停止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药品经营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

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查检验的药品上市销售。”对于接受药品抽查检验的药品经营单位,并未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药品经营单位继续销售该药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在该次药品抽样检测过程中,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仅抽检其中 25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未对剩余 375 支采取任何控制措施,亦未作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例行抽查检验中,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 (2) 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均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质量控制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达嘉医药购进药品时已按相关管理制度,索取了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法定义务。该等药品在库储存以及出库销往湖南省儿童医院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

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从达嘉医药购进上述盐酸丁卡因凝胶。自购进之日起湖南省儿童医院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 2016 年 8 月 23 日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药品时，未取得前次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在确认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符合规定条件^②及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二次销售药品时并未取得药品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其对药品质量问题不知情，也无法提前预知检测结果。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已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 (3) 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抽样单位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检验结果予以确认，并履行以下义务：“（一）召回已销售的不符合规定药品；

^② 根据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湖南省儿童医院冷藏该批药品的保存温度为 2-8℃。

（二）立即深入进行自查，开展偏差调查，进行风险评估；（三）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书、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2017年3月17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达嘉医药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在计算机系统对该不合格药品进行禁采、禁销，维护“药品召回管理”；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采购部门向上游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操作程序》的规定，要求销售部门通知相关下游客户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不合格药品，并及时退回仓库。但由于该批次药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使用，因此实际未有产品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也未因此与客户、供货方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接收退还药品以及进行二次销售，在获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进行召回，并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因此，达嘉医药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本身不存在药品安全问题，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2. 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是否有再因相同原因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1	产品采购 资质审核 控制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对首营企业应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索取并审核加盖有首营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MP/GSP 证书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供货单位原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药品购进情况质量评审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评审。评审由采购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加。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履行合同情况、企业信誉情况；购进药品的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反应情况；供货单位的运输工具和配送条件；

			购进品种收货与验收情况；储存养护期间药品质量问题；药品抽送检结果情况；客户关于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等，采购部根据确认的《药品购进质量评审报告表》，调整经营品种，通知相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不良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甚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全流程	质量记录和凭证的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部门所使用质量记录、凭证式样存档，编制质量记录和凭证目录，并负责对其他部门质量记录和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3	产品收货	药品收货管理制度	公司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密闭，如发现运输工具内有雨淋、腐蚀、污染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现象，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备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将拒收药品存放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处理区进行控制管理，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4	产品验收	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

			厂家。
5	产品库储存养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保管员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保管。养护员应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公司质管部的技术指导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
6	药品效期管理	药品效期的管理制度	公司验收人员对来货应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管员处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系统自动控制超过有效期货品无法销售开票；保管员发现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不得发货；养护员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7	产品销售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8	产品出库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药品出库必须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办理。开票员开票时必须先开老批号，特殊情况需开新批号必须经得质量管理部门的同意，发货员必须按批号发货。药品出库必须有正式

			凭证并核实发货凭证的合法性。发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所列的内容准确发货,复核人应核对购货单位、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商、销售数量、批号、效期、销售日期等实物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进口药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复印件。生物制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书》的复印件。
9	产品运输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药品运输必须考虑药品的特性、运输数量、运输地点、路程、道路状况、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因素来制定运输任务的方案,保证药品安全、及时送达目的地。要求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药品,在运输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冷藏措施;特殊管理药品的运输同时执行《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送货员与客户单位交接药品及单据,核对无误后将单据带回保存。
10	售后服务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11	特殊药品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制度、	根据特殊药品的管理规范做好药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保留相关记录。

		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药品管理制度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提及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及天健审[2020]2-556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2：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分别为4,781.91万元、8,912.79万元、9,076.51万元和9,429.18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其中支付会同县中医医院1,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因会同医院的销售规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且会同县中医医院拖欠货款，达嘉医药要求会同医院返还保证金，但因资金紧张会同县中医医院未退还保证金，该款项性质由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发行人针对该笔履约保证金按账龄确认坏账准备3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同县中医医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了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纠纷，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履约保证金情形。

1.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的说明和对医院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同县中医医院未能出具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为公立医院，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预计可以收回该款项，因此未对该项往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将该笔应收款确认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并根据款项性质，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

准备 3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柳药股份	6,441.92	5,884.34	6,445.02	5,904.16
鹭燕医药	6,745.93	5,211.60	3,122.79	2,679.79
发行人	8,352.99	8,111.65	7,873.06	3,301.3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应收保证金对应的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湖南省部分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一家或几家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获得配送资格的配送商需按药品配送额度向医院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院客户为部属或省属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大，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类多，仅集中几家配送商难以满足其全部药品的需求，故未采用集中配送模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为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会同县中医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均为湖南省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相较于大型三甲医院，其销售规模较小，更易于通过招

投标方式来选取固定的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
发行人同前述医院签署的协议条款节选和 2019 年度向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823.07	1,876.3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6.89	1,600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60.59	1,500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会同县中医医院	-	1,500	已中止	三年后，甲方无条件将此款退还乙方。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3,475.03	700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47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保荐机构独立性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毅清之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王毅清及其妻子明晖、王越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2015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2019 年 1 月，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现为保荐代表人。（3）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明晖。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三人变为两人的变更时点为 2019 年 7 月。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是，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2）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三个事件发生的时点、顺序，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3）分析王越将股份转让给明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入职国金证券相关；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是，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文件、历次变更相关的股东名册以及明晖与王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最近两年王毅清、明晖的持股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1. 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即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最近两年，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且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0.6592% 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 的股份。历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

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王毅清、明晖夫妇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2.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引起的股东变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

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且，王毅清、明晖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3.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已有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已上市的案例，金时科技（002951.SZ）的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2017年6月11日，股东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该四人均为李氏家族成员，为金时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6月，金时科技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讨论决定对彩时集团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李嘉渝将持有彩时集团的全部15%的股份转让给李文秀，股权转让后，李嘉渝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时科技的股份，金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三人，该次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毅清女儿王越持股比例一直低于5%，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本身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三个事件发生的时点、顺序，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通过湖南省证监局网站对发行人申请辅导备案相关公告进行了查询，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王越的履历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其个人出具的说明，核对了与保荐机构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及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及顺序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	发行人于2015年3月在新三板挂牌，国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挂牌期间，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分别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定向增发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挂牌做市交易期间，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8年1月	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国金证券协助发行人筹划IPO。
2018年8月	国金证券完成达嘉维康IPO项目内部立项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专项财务顾问协议》。
2018年10月	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湖南省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发行人开始进入IPO辅导期。
2019年1月	王越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王越简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
2019 年 7 月	王越将其当时持有发行人全部 0.6592%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明晖, 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020 年 7 月	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 并向深交所提交了 IPO 申报材料。

根据前述时间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专项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系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之前, 且发行人最终选择国金证券担任其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系由于国金证券在其新三板挂牌时及其后所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双方多年合作后的合理选择, 与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并无因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越因长期在北京工作定居, 较少回长沙, 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 同时由于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 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 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 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该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越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且在校成绩非常优异, 入职国金证券前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CFA 三级及 CPA 部分科目, 亦在曾任职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积累了一定的 IPO 项目经验。2019 年 1 月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工作地点为北京市, 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因此, 王越的教育背景、项目经验以及面试时的优异表现才是其能够入职国金证券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 王越与其母亲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

调整，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王越入职国金证券系国金证券基于其教育背景、项目经验以及面试的优异表现做出的合理选择；此外，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系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及国金证券过去所提供的优质服务，三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具有合理性。

- (三) 分析王越将股份转让给明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入职国金证券相关；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其个人出具的说明，核对了与保荐机构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达嘉维康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和国金证券出具的确认。

1. 王越将股份转让给明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入职国金证券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越的劳动合同及其说明，王越由于长期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同时由于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我母亲明晖，具有合理性，转让原因与入职国金证券无关。

2. 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

能力。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的普通员工，不属于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根据国金证券向湖南省证监局提交的历次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间，曾参与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薛莹、郑宇。王越自始至终均未参与保荐机构达嘉维康 IPO 项目的工作。

根据本次达嘉维康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确认，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国金证券本次问询函回复确认，国金证券达嘉维康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

- 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回药品未取得检测合格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达嘉医药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本身不存在药品安全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进行二次销售如何保障药品质量安全；若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纠纷，相关责权如何划分；历史上是否曾出现上述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2）结合发行人《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逐一对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四条规定，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行业监管规则。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是否能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进行二次销售如何保障药品质量安全；若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纠纷，相关责权如何划分；历史上是否曾出现上述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1. 针对退回商品未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进行二次销售如何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取得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表及滞销退回药品后续处理明细，分析并判断其合理性，对二次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退货确认单等单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药品

销售企业必须对退回药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但规定了相应的质量验收规范。发行人针对退回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确认是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后进行质量验收方可入库,入库后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进行存储和销售。具体质量控制步骤如下:

负责人员	具体步骤
营销中心	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包括存根联、储运联)
仓库保管员	确认是否属于公司销售药品; 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公司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 经确认无误,开据退货通知单; 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质量管理员、验收员	按照《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对销后退回药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对药品外观质量负责; 对退回药品进行复检,如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如复检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对来货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量管理员处理。距失效期≤ 30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 对验收合格同意入库的品种确认入库; 在购进入库验收单上签名; 发行人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

	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
仓库保管员	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对于退回药品按其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合理堆垛； 根据药品对温湿度的要求，分别储存于冷库（2-8℃）、阴凉库（20℃以下）、常温库（10~30℃）内，各库房的相对湿度均控制在 35~75%间。冬天温度低于 10 度以下时，可以将常温库区药品储存于温度合格的区域；冷藏、冷冻商品按照其温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冷库中，并按品种、批号分类码放，注意保留冷气循环通道，冷藏、冷冻商品与冷库壁和其他冷藏、冷冻商品之间有一定间隙。针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发行人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发现退回药品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直接进入不合格品库，不得再次发货。
养护员	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退回商品，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要求进行检测，发行人针对退回商品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入库、验收、存储、销售等程序，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2. 若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纠纷，相关责权如何划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药品质量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人民法院关于药品销售质量纠纷的判决;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相关质量责任条款;对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品质量的侵权责任,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外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则上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因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在向被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请求追偿。即,产品侵权责任对外由生产者、销售者连带承担;对内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按比例最终承担。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药品的二次销售亦属于药品销售行为,其与非二次销售的区别在于中间环节多了售后退回环节,退货方亦作为参与主体之一。因此,若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由药品生产厂家、药品销售企业、医疗机构及退货方按照过错原则承担相应责任。若药品销售企业向被侵权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其有权向有过错的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退货方、运输者、仓储者等请求追偿。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一般性药品购销合同条款的约定,若因客户

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纠纷，将由该药品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各个主体根据过错原则承担相应责任。若发行人无过错却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其有权向有过错的其他方请求追偿。

3. 历史上是否曾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处罚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7 年盐酸丁卡因处罚外，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历史上不存在因二次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质量纠纷。

- (二) 结合发行人《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逐一对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四条规定，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行业监管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查阅并逐项对比了发行人在《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销售退回药品的管理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四条主要是关于企业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的规范要求，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发行人在《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销售退回药品的管理进行了规定。逐条对比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四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一）收货人员要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确认为本企业销售的药品后，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第 4.4.2 条：销后退回的药品，首先由营销中心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存根联、储运联），再由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是本公司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我公司的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经确认无误，开据退货通知单。并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二）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 4.10.2 条：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应当有退货单位提供的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三) 验收人员对销后退回的药品进行逐批检查验收, 并开箱抽样检查。整件包装完好的, 按照本附录第十条规定的抽样原则加倍抽样检查; 无完好外包装的, 每件须抽样检查至最小包装, 必要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	《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第 5.2.2 条: 销后退回的药品必须是本企业所销售的商品, 验收人员按进货验收的要求逐批验收, 散件验收至最小销售包装。
(四) 销后退回药品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入库销售, 不合格药品按《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第 4.4.3 条: 退回药品经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经复检无质量问题, 内外包装完好的, 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 对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 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 确认不合格药品, 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 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条规定: 应当对每次到货的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 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 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不得入库, 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一) 对到货的同一批号的整件药品按照堆码情况随机抽样检查。整件数量在 2 件及以下的, 要全部抽样检查; 整件数量在 2 件以上至 50 件以下的, 至少抽样检查 3 件; 整件数量在 50 件以上的, 每增加 50	《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第 5.1.3 条: 验收抽样的方法、原则: 按批号从原件中抽取样品, 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和均匀性。每批在 50 件以下 (含 50 件) 抽取 3 件, 50 件以上每增加 50 件多抽 1 件, 不足 50 件以 50 件计。在每件中从上、中、下不同部位抽 3 个以上小包装进行检验, 如外观有异常现象需复检时, 应加倍抽样复查。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

件，至少增加抽样检查 1 件，不足 50 件的，按 50 件计。 （二）对抽取的整件药品需开箱抽样检查，从每整件的上、中、下不同位置随机抽取 3 个最小包装进行检查，对存在封口不牢、标签污损、有明显重量差异或外观异常等情况的，至少再增加一倍抽样数量，进行再检查。 （三）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的，要开箱检查至最小包装。 （四）到货的非整件药品要逐箱检查，对同一批号的药品，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最小包装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果生产企业有特殊质量控制要求或打开最小包装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可不打开最小包装；外包装及封签完整的原料药、实施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可不开箱检查。	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以及零货、拼箱的，应当开箱检查至最小包装。 5.1.3.1 条第 1 款：同一批号的药品至少检查一个最小包装，但生产企业有特殊质量控制要求或者打开最小包装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可不打开最小包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销售退回药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监管规则。

- （三） 公司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是否能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1. 发行人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是否能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药品经营企业所受监管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所出具的确认；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1	产品采购 资质审核 控制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对首营企业应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索取并审核加盖有首营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MP/GSP 证书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供货单位原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药品购进情况质量评审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评审。评审由采购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加。评审内容包括：

			供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履行合同情况、企业信誉情况；购进药品的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反应情况；供货单位的运输工具和配送条件；购进品种收货与验收情况；储存养护期间药品质量问题；药品抽送检结果情况；客户关于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等，采购部根据确认的《药品购进质量评审报告表》，调整经营品种，通知相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不良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甚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全流程	质量记录和凭证的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部门所使用质量记录、凭证式样存档，编制质量记录和凭证目录，并负责对其他部门质量记录和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3	产品收货	药品收货管理制度	公司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密闭，如发现运输工具内有雨淋、腐蚀、污染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现象，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备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将拒收药品存放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处理区进行控制管理，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4	产品	药品验收入库管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

	验收	理制度	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照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5	产品库储存养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保管员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保管。养护员应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公司质管部的技术指导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
6	药品效期管理	药品效期的管理制度	公司验收人员对来货应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管员处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系统自动控制超过有效期货品无法销售开票；保管员发现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不得发货；养护员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7	产品销售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8	产品	药品出库复核管	药品出库必须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

	出库	理制度	发货”的原则办理。开票员开票时必须先开老批号，特殊情况需开新批号必须经得质量管理部门的同意，发货员必须按批号发货。药品出库必须有正式凭证并核实发货凭证的合法性。发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所列的内容准确发货，复核人应核对购货单位、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商、销售数量、批号、效期、销售日期等实物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进口药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复印件。生物制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书》的复印件。
9	产品运输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药品运输必须考虑药品的特性、运输数量、运输地点、路程、道路状况、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因素来制定运输任务的方案，保证药品安全、及时送达目的地。要求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药品，在运输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冷藏措施；特殊管理药品的运输同时执行《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送货员与客户单位交接药品及单据，核对无误后将单据带回保存。
10	售后服务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11	特殊药品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	根据特殊药品的管理规范做好药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保留相关记录。

		管理制度、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制度、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药品管理制度	
12	退换货	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	退回药品经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对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制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及天健审[2020]2-556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其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取得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各环节内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药品经营企业所受监管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且在实践中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的查询，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提及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药品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且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89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保荐机构独立性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 0.6592% 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同时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2) 关于王越转让股份原因。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王越由于长期在北京定居，较少回长沙且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远程参会表决、签字都比较麻烦，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因此王越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明晖”。而前二次审核问询回复为“王越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3) 关于保荐人独立性事项。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国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挂牌期间，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分别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定向增发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王越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描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结合历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王越转让股份原因”的描述差异，补充披露前两次审核

问询回复未能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越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就职单位是否知悉相关信息；王越是否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情形。

请保荐人补充说明：（1）在担任发行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保荐人期间，是否知悉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越就职于证券公司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2）国金证券达嘉维康IPO项目组全体成员是否知悉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越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行部门，并于2020年11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的情形；（3）国金证券达嘉维康IPO项目组全体成员是否曾与王越存在工作交集情形或其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级关系、项目合作关系等；（4）A股市场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原实际控制人在保荐机构任职的IPO案例，若有，请比较分析说明；（5）结合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对保证相关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论述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达嘉维康IPO项目组全体成员是否符合“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补充披露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描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文件、历次变更相关的股东名册以及明晖与

王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最近两年王毅清、明晖的持股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查询了已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1. 补充披露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描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 0.6592%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此处所表述的变更指由于家族成员之一不再持股，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上由原来的三人变更为两人的情况。

而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此处的变更指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前述结论系基于的事实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且参考了已上市公司金时科技（002951.SZ）案例。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询，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存在多人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的案例，该等人员变动情况并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金时科技（002951）、西上海（605151），这两家公司在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均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减少的情形；悦康药业（688658）、盛德鑫泰（300881）、山东赫达（002810）、盐津铺

子（002847）和宇环数控（002803），该等公司在 IPO 申报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增加或追加的情况，前述案例中，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人数变化均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即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最近两年，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且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

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 0.6592%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在认定王毅清家族对发行人具有共同

控制权的同时，发行人不再认定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的股份。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的股份。

股东大会层面，鉴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王毅清、明晖夫妇所持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均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越退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产生任何影响。

(2)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

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王毅清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3)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且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已有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时科技（002951.SZ）的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2017年6月11日，股东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该四人均为李氏家族成员，为金时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6月，金时科技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讨论决定对彩时集团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李嘉渝将持有彩时集团的全部15%的股份转让给李文秀，股权转让后，李嘉渝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时科技的股份，金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三人，该次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为王毅清家族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 (二) 结合历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王越转让股份原因”的描述差异，补充披露前两次审核问询回复未能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

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王越的说明，王越 2019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首要原因为其长期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作了股份安排调整。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就“王越转让股份原因”增加了“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的描述，系为进一步说明王越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而进行的补充，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越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就职单位是否知悉相关信息；王越是否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

王越持股当时适用的《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该条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但王越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取得，且 2014 年取得发行人前身同健

有限股权当时，王越尚未参加工作，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行人挂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行为。2017年7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用期为3个月，发行人当时已决定自新三板摘牌，并于2017年11月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王越未通过新三板系统进行过任何交易活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2005年版）关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释义：“证券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公平的证券市场应当具备两个因素：一是使所有的投资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市场信息；二是所有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应当平等的。但有些人员由于地位、职务等便利条件，有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条禁止有关人员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因其所属机构或组织是专业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业务的单位，他们不仅有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而且有业务上的优势。为防止他们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于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本条将他们列入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获得股票的主体范围。”

参考上述释义，《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而王越系于2014年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获得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的股权，获得股权当时同健有限的股权并未流通。自2017年7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自新三板摘牌至王越于 2019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并未流通，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证券法》的规定。

综上，王越系于 2014 年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获得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的股份，自 2017 年 7 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自新三板摘牌至王越于 2019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并未流通，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王越的说明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信息的公开性，王越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报过相关情况，王越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信息情形。

二.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向达嘉医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达嘉医药于 11 月 25 日将上述药品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该等药品被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发现药品不符合规定。湖南省儿童医院将剩余药品退还给达嘉医药后，达嘉医药又将该等药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关于销售退回药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行业监管规则。发行人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关于“发行人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的表述与上述行政处罚存在逻辑矛盾的原因，上述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在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仍可能存在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销售的药品质量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说明关于“发行人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的表述与上述行政处罚存在逻辑矛盾的原因，上述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取得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表及滞销退回药品后续处理明细；查阅了该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现场检查笔录、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检验报告等；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检验报告后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从盐酸丁卡因凝胶购进、首次销售、退回再到二次销售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相关记录和凭证，与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1. 发行人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退回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确认是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后进行质量验收方可入库，入库后严格按照GSP的要求进行存储和销售。具体质量控制步骤如下：

负责人员	具体步骤
营销中心	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包括存根联、储运联）
仓库保管员	确认是否属于公司销售药品； 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公司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 经确认无误，开据退货通知单； 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质量管理员、验收员	按照《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对销后退回药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对药品外观质量负责； 对退回药品进行复检，如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如复检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对来货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量管理员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 对验收合格同意入库的品种确认入库； 在购进入库验收单上签名； 发行人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
仓库保管员	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对于退回药品按其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合理堆垛； 根据药品对温湿度的要求，分别储存于冷库（2-8℃）、阴凉库（20℃以下）、常温库（10～30℃）内，各库

	房的相对湿度均控制在 35~75%间。冬天温度低于 10 度以下时,可以将常温库区药品储存于温度合格的区域;冷藏、冷冻商品按照其温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冷库中,并按品种、批号分类码放,注意保留冷气循环通道,冷藏、冷冻商品与冷库壁和其他冷藏、冷冻商品之间有一定间隙。针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发行人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发现退回药品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直接进入不合格品库,不得再次发货。
养护员	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2. 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药品质量问题并非由于发行人过错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质量控制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达嘉医药购进药品时已按相关管理制度,索取了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法定义务。该等药品在库储存以及出库销往湖南省儿童医院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

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从达嘉医药购进上述盐酸丁卡因凝胶,因未实现销售,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药品时,达嘉医药按

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根据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向达嘉医药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湖南省儿童医院冷藏该批药品的保存温度为 2-8℃，因此在确认温度符合该批药品的要求且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将该批次产品入库，并按照正常程序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达嘉医药才收到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

鉴于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药品销售企业必须对退回药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达嘉医药系按照药品经营规范及内控制度，履行了正常的销售退回入库、再销售手续，达嘉医药所受行政处罚的药品质量问题并非由于达嘉医药过错导致。

因此，达嘉医药针对该批盐酸丁卡因凝胶的销售、退回验收入库、再销售均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考虑到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以及与客户、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且该批药品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未造成不良后果，故达嘉医药未就前述处罚的责任承担问题向可能存在过错的其他方进行追偿。

3. 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非因己方过错承担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

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存在非因自身过错先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开案例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非因己方过错承担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1	鹭燕医药 (002788)	配股说明书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药品验收、药品在库储存养护、药品出库、药品运输等各个环节严控质量事故的发生。但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使公司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这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九州通 (600998)	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募集 说明书	公司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的批发商和配送商，现经营超过 1 万家生产企业的超过 41 万个品种品规的产品。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

			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严防死守，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	华通医药 (002758)	2020 年 半 年度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的产品数量多，尽管公司严格执行药品流通 GSP 的规定，从药品采购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在经营过程中不出现由于公司自身疏忽或失误造成假冒伪劣药品进入消费者手中。但是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药品安全问题。另外，随着国家对药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药品的检验标准不断提高，这些都将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药品流通企业，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的生产质量，但流通环节也有可能出现因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题，故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有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产生的处罚或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处罚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产生的处罚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非因发行人过错导致，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非因己方过错承担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产生的处罚或纠纷。因此，“发行人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的表述与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逻辑矛盾，上述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招股说明书已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非因发行人过错导致的药品质量风险。

- (二)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在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仍可能存在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销售的药品质量风险

1.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在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仍可能存在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品质量的侵权责任，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外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则上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因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在向被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请求追偿。即，产品侵权责任对外由生产者、销售者连带承担；对内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按比例最终承担。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由于药品销售环节的参与方众多，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作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商，在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参与方（如生产厂商、其他流通方、使用方等）过错导致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而发

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存在先行赔付的风险。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过错方进行追偿。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处罚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3. 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销售的药品质量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品质量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作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商，虽然发行人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产品收货、产品验收、产品库储存养护、药品效期管理、产品销售、产品出库、产品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严防死守，杜绝任何质量问题的产生。但是，由于发行人不是产品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其他流通环节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使发行人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先行赔付的情况，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21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中介机构独立性问题。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1）国金证券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全体成员知悉王越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柳泰川与王越共同参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朱国民、柳泰川、王越共同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妨碍对方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请保荐人：（1）补充披露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针对发行人 IPO 项目所采取的除常规流程外保障相关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保荐人各部门相关人员是否保持独立客观判断；（2）补充披露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对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通过湖南省证监局网站对发行人申请辅导备案相关公告进行了查询，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王越的履历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邮件记录及其个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与保荐机构独立

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制度文件，从保荐机构处了解了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为保证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了保荐机构达嘉维康项目组以及王越就所参与项目情况的书面承诺和说明；查阅了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出具的专项报告。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妨碍对方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王越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 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王越自始至终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任何工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已从国金证券离职，目前已通过总部位于北京的某证券公司投行部的面试，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王越曾系国金证券的普通职级员工，不属于国金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的员工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达嘉维康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针对发行人 IPO 项目所采取的除常规流程外保障相关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保荐人各部门相关人员是否保持独立客观判断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保荐机构审慎履行核查职责，针对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保荐机构通过执行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于达嘉维康 IPO 项目独立性采取的具体保证措施情况如下：

1. 达嘉维康项目组在执行项目立项、对外报送用印、更新半年报及年报用印的审批流程前，需要完成利益冲突核查，并将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审批通过的截图作为必备流程附件上传。
2. 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参与工作项目所在地区不得和王越参与工作项目所在地区重叠，王越不得参与达嘉维康项目，亦不得从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获得项目相关信息，并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针对项目信息隔离情况定期向质量控制部进行报备，质量控制部持续性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 质量控制部陈蓉、程谦、陈梦林和连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进驻达嘉维康项目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王越自始至终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中。
4. 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成员出具承诺，保证与达嘉维康利益相关人员王越针对该项目进行信息隔离，保持独立客观判断。

综上，王越曾为保荐机构的普通职级员工，自始至终均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中任何环节的相关工作，不属于国金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的员工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实施的审核流程和具体措施合理，有效保证了项目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三) 补充披露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

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

1. 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

- (1) 自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离职期间，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曾与王越项目交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自王越 2019 年 1 月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中柳泰川、朱国民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情况	说明
北京贝 尔生物 工程股 份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项目负责人：唐蕾 保荐代表人：唐蕾、周文颖、吴越（离职）	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后全程参与该项目，柳泰川并非该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员。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前，柳泰川曾参与过该项目早期尽调、辅导工作。在该项目准备启动 IPO 核查工作时，根据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质量控制部要求柳泰川不得参与该项目，以保证达嘉维康 IPO 核查工作的独立性。柳泰川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以外其他项目的工作。
北京万 泰生物 药业股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王越不是该项目申报时的成员，其入职国金证券的时间系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该项目申请材料之后。因王越工作地点

份有限 公司	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唐蕾 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	在北京，故在项目后期曾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 此外，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和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该项目即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综上：（i）柳泰川并非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员。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前，柳泰川曾参与该项目的早期尽调、辅导工作，但自 2019 年初至今，柳泰川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以外其他项目的现场工作，就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而言，与王越不存在重合；（ii）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越并非该项目申报时的成员，其入职国金证券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该项目申请材料之后。王越仅在项目审核后期阶段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并且，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之前，以及达嘉维康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该项目就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 （2）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以来，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与王越不存在具体项目工作交叉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王越自 2019 年 1 月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居住地和工作地均为北京市，其主要参与的项目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曾在北京万泰生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后期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自始至终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任何工作。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至 2019 年末，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主要工作为定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开展辅导培训、协助公司规范治理，以及了解项目风险可控性等工作。因发行人首次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年末，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尚未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全面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在发行人现场停留时间较短。

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所在地区不得和王越参与项目所在地区重叠，王越不得参与达嘉维康项目，亦不得从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获得项目相关信息，并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针对项目信息隔离情况定期向质量控制部进行报备，质量控制部持续性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发行人和王越参与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初至今，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较少前往王越的居住地和工作地北京市，同王越参与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不存在交叉。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前往北京情况如下：

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	前往北京情况说明

柳泰川	除 2020 年 12 月 9 日因非工作事项当天往返北京市外，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朱国民	除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因参加北京证监局对上市企业的现场座谈会往返北京市外，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刘晴青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魏娜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宗莉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周炜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综上，虽然柳泰川、朱国民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但在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后即不存在项目交叉情况，保荐机构项目组已按照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做到项目独立、信息隔离。保荐机构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并符合规定。

2. 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自 2019 年 1 月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王越、达嘉维康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和朱国民各自参与具体工作的项目如下：

姓名	工作项目	说明
王越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项目协办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12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柳泰川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项目组成员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
	精华制药 (002349) 再融资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12 月 再融资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日期：2019 年 7 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日期：2020 年 1 月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6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项目终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公司 IPO 项目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8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20 年 5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朱国民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日期：2020 年 1 月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8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11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20 年 5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综上，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离职期间，除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外(该项目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之前，以及达嘉维康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就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达嘉维康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和朱国民参与工作的项目主要是位于上海、湖南、江苏和广东等地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同王越参与的项目不存在项目交叉情况。

鉴于王越曾为国金证券的普通职级员工，并非国金证券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柳泰川、朱国民两名保代之间也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此外，国金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达嘉维康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但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后，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即不存在项目交叉的情况，项目组已按照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要求，做到项目独立、信息隔离，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 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

根据王越提供的邮件记录及说明，王越已于 2020 年 12 月自国金证券正式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已通过总部位于北京的某证券公司投行部的面试，目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四) 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对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已就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认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

二. 关于王越持股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7 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用期为 3 个月。发行人当时已决定自新三板摘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前期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针对王越在证券公司任职期间持有新

三板公司股份的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说明上述后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越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流水；检索了市场相关案例的情况。

(一) 结合市场前期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针对王越在证券公司任职期间持有新三板公司股份的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备注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增资，王越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通过认购同健有限增资获得股权。	同健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王越当时为大学在读学生。
2014 年 6 月	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健股份	王越为在校学生。
2015 年 3 月	同健股份于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7 月	王越研究生毕业后入职民族证券，试用期 3 个月。	在此期间，王越未进行任何有关发行人的股份买卖活动。
2017 年 10 月	(1) 试用期满，王越正式入职民族证券；	

	(2) 发行人着手终止挂牌事宜，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发布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正式从新三板摘牌	
2019 年 7 月	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

根据王越持股当时适用的《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关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释义^①，《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证券从业人员利

^① “证券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公平的证券市场应当具备两个因素：一是使所有的投资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市场信息；二是所有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应当平等的。但有些人员由于地位、职务等便利条件，有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条禁止有关人员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因其所属机构或组织是专业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业务的单位，他们不仅有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而且有业务上的优势。为防止他们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于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本条将他们列入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获得股票的主体范围。”

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王越于 2017 年 7 月入职证券公司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未有与买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所得。并且，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王越已于 2019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原价转让给其母亲明晖，自此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检索，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创业板审核的企业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存在类似情况，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郝国梅曾为证券从业人员，于新瀚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持有新瀚新材的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并未因此对郝国梅进行处罚。根据新瀚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1）2008 年 7 月，郝国梅在新瀚新材前身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取得新瀚有限的股权；2015 年 5 月，郝国梅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2015 年 12 月，新瀚新材于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8 月，新瀚新材于新三板终止挂牌；（2）郝国梅于 1996 年至 2017 年 10 月在华泰证券任职，2017 年 3 月注销证券执业资格（2017 年 3 月至 10 月为内退期）；（3）其持有新瀚新材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其投资行为系依据其早年对新瀚有限团队、行业、产品技术等综合因素的判断，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在新瀚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交易，不影响新瀚新材股权稳定性；（4）郝国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

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其中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为王越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用期）短暂持有过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份，这期间王越未从事过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没有违法所得。并且，王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依法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就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王越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但鉴于王越未有违法所得，且已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责令王越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可能性较低；（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 上述后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王越已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0.6592% 的股份按照原价转让给了其母亲明晖，此后便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就王越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其中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为王越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用期）短暂持有过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越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之发行条件中所述“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因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短暂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导致王越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二一年 - 月二十一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1730041/DT/cj/cm/D26

现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5,735,634.38 元、87,209,160.63 元以及 62,956,467.97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2-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55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87,209,160.63元以及62,956,467.9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

（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老百姓大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53875C 的《营业执照》，老百姓大药房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873.2093 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及销售；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燕窝、鲍鱼、虫草等）；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

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国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国金证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

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BA731004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01089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方式：批发；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5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现已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编号为湘长械网销备 20210193 号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网站名称：京东到家；美团网；平多多商城；饿了么网上订餐；药房网商城；京东商城。

发行人现已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发之编号为（湘）-非经营性-2021-0022 号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4 号/djwkdyf.com/118.123.16.118（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性质：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2. 五一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1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 银双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3777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4. 梓园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235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梓园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B731602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5. 丝茅冲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6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除前述更新外,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零售药房门店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2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3	上海鑫钰海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47, 423. 82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 726, 160. 82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24,624.85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96,688.96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00,513.73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449,648.04
7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64,389.55
8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14,653.38
9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49,948.03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923,424.02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32,171.56
12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943,787.7
13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81,794.17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28,527.9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99,383.36
16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3,564.87
17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611,053.37
合计			12,947,758.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5%

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8,790.21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345,539.2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306.22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77,582.67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6,168.48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5,806.49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133,891.59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46,784.18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19,372.5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509,766.84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0,952.39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673.6
13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451.37
1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71,904.61
15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655,047.9
16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497.45
17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660.32
18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335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30

(2) 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一心国药	药品	348,987.31

2	普济堂大药房	药品	268,141.93
3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139,570.09
4	五云观大药房	药品	46,460.18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51,307.14
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药品	15,929.2
7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药品	729,096.2
合计			1,599,49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怀化瑞芝	43,748.52
2	五云观大药房	185,325.53
3	普济堂大药房	225,966.2
4	吉圣堂医药	11,405.91
5	一心国药	2,580,573.1
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33,860.08
7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63,914.36
8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251,667.25
9	康乐福医药	69,813.55
10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773,206.48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40,994.17
2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641.6

(3) 向合作单体药房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药品	41,231.95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药品	165,886.22
合计			207,11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以外，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雪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康乐福医药	50,000
五云观大药房	50,000
普济堂大药房	100,000
一心国药	250,000
诚信大药房	150,00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150,0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康乐福医药及其股东贺杰、贺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乐福医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五云观大药房及其股东曹文忠、彭小良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云观大药

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普济堂大药房及其股东刘安平、胡新平、蒋志斌、喻光辉、周智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普济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一心国药及其股东邓艳梅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田县人民大药店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6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不动产权证书》，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134.13 平方米的加层改造项目已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达嘉医药拥有位于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达嘉维康西院 101，建筑面积为 5,131.1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办公。

根据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之编号为 ZD661820210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6739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隆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802322053 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长沙隆熙开发建设的华远华时代广场 2 层 053 号商品房，设计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214.63 平方米，用于发行人华远华时代分店的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江南路分店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变更了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以下统称为“中泰财富湘江分店”）、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常德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变更了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南塔路分店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变更了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前述门店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57J784
营业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西路 33 号中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德分公司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MA4L4WYK2Q
营业场所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半边街社区人民路(望江名苑商居楼 2 幢 103、104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

	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塔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塔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MA4L3LYB3A
营业场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南塔路 7 号南塔市场 12 栋 4、5 号门面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

	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1 家零售药房门店。前述门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RQ9638
营业场所	浏阳市新屋岭片区道吾山路南侧、胡家路西侧、禧和路东侧碧桂园时代城一期一号栋 109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胰岛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XR6E5F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308 号华盛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3 栋 127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韶山南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南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3F2R1Q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43 号 2007#、2008#、2009#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白沙晶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晶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T46AH12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325 号白沙晶城 A 栋 1 层 01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远华时代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远华时代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T4LT20C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湘雅路与芙蓉中路交汇处东南角华远华时代广场 2053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

	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德市澧县百合园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澧县百合园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4T5GHU5E
营业场所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桃花滩居委会百合园28栋110铺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

	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桃江鑫海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桃江鑫海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T5J9J2Q
营业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湘运汽车站院内鑫海城 1 栋 4 单元 1126 室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MA4T6RTB1G
营业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保堤社区三组潺陵东路人民医院对面一楼门面 1001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平江金华园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江金华园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T6RN70M
营业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北街金华园 8 栋 1011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龙柏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柏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T6X6A3H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99 号火星 6 片 014 栋一层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

	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1.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MA4T6Y9Y15
营业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龙山街道办事处民生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三)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就梓园路分店、永和家园分店租赁的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扩大了长沙县东四路分店、南塔路分店租赁房屋的面积,变更了常德分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租赁的经营场所,且新增10处租赁房产作为新增10家零

售药房门店的经营场所（新增的华远华时代分店系以发行人自有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前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新增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上述零售药房门店中，永和家园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被抵押故未提供，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韶山南路分店、祁阳民生南路分店、中泰财富湘江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已经说明函，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及时办理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导致发行人损失，出租方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 6 家门店面积合计为 874.3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10.3%，占比较小。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201310092622000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湘西土家族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保理融资年利率按放款当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45BP(1BP=0.01%)确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永州市中心医院 26,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永州市中心医院签署之《永州市中心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永州市中心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署之《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的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长沙市第三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市第三医院签署之《长沙市第三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及其续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长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0,319,6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之《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签署之《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1,930.66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428,273.57 元、往来款 626,565.42 元，其他 1,017,091.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章程中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须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以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8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25%	2018年：17%、16%、11%、10%、6%、3%、免税
		2019年：16%、13%、10%、9%、6%、5%、3%、免税
		2020年：13%、9%、6%、3%、免税
达嘉医药	25%	2018年：17%、16%、13%、11%、10%、9%、6%、3%、免税
		2019年：17%、16%、13%、10%、9%、6%、3%、免税
		2020年：13%、11%、9%、6%、3%、免税
达嘉物业	25%	2018-2019年度：3%、5%、免税
		2020年：13%、9%、6%、5%、3%、免税
山东达嘉	20%	2019-2020年：3%、5%、免税
嘉辰医院	25%	2018-2020年：3%、5%、免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山东达嘉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嘉辰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7-12月内取得之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 （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200,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11日公告的《2020年度市本级补发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第1-8批中小微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获得稳岗补贴33,798.24元。

2. 达嘉医药

-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补助300,000元。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230,000元。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质保障企业专项奖补）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56号），达嘉医药获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质保障企业专项奖补2,570,000元。

3.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2020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一批享受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嘉辰医院获得稳岗补贴84,937.56元。

4. 达嘉物业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7年7月1日公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号），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单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达嘉物业获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1,276.11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工商、药监合规）

1. 发行人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证明》：“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2021年1月14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从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Q1FHHXA)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40908571741029)，发行人截至2021年1月14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31657541225631），达嘉医药截至2021年1月13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31659552310174），达嘉物业截至2021年1月13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用工情况审查意见表》（编号：第1010号），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2月5日，山东达嘉在济南市历下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存在劳动者举报投诉事项登记。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1012011450431182512)，嘉辰医院截至2021年1月20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达嘉医药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医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达嘉物业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物业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物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2101180104445的《证明》，山东达嘉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1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嘉辰医院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嘉辰医院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嘉辰医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卫生监管合规情况

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的卫生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达嘉医药、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土地合规情况

1.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

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房产合规情况

1.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登记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达嘉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山东达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如下：

2020 年 7 月 24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04 民初 6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诚益信大药房向达嘉医药支付货款 5.3111 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从 2020 年 4 月 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所欠货款 5.3111 万元的 30%为限。诚益信大药房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 月 4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 民终 1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更新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商业调拨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1) “各报告期商业调拨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调拨销售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内	7,195.49	56.94%	14,513.4	70.46%	15,756.16	75%
湖南省外	5,441.58	43.06%	6,083.77	29.54%	5,251.82	25%
合计	12,637.06	100%	20,597.17	100%	21,007.98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当期调拨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152.15	0.49%	9.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398.08	0.17%	3.15%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5.21	0.16%	2.97%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375.17	0.16%	2.97%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334.19	0.14%	2.64%
	合计	2,634.8	1.13%	20.85%
2019 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321.02	0.54%	6.4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849.71	0.35%	4.13%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56.6	0.27%	3.1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54	0.23%	2.69%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546.92	0.22%	2.66%
	合计	3,928.24	1.60%	19.07%
2018 年度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20.52	0.6%	6.29%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892.05	0.41%	4.25%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868.61	0.4%	4.13%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752.39	0.34%	3.58%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668.23	0.31%	3.18%
	合计	4,501.8	2.06%	21.43%

上述新增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存在信息更新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传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7404725G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3 号海信贤文中心 2 号楼 20 层 2001-2007 室、2014-20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济南嘉南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68%；杨传宝持股 16%；卜芳芳持股 8%；济南宏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蒋庆坊持股 0.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2)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791567442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河路常德河街 D70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销售；凭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消毒用品的销售、医疗用

	品及器材的销售、电器设备的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医药咨询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营养和保健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学试剂销售；玻璃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关振泉持股 10%；齐翹平持股 10%。
合作时间	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镇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2866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港莲路莲通楼 A 栋 103、1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的销售、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

	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7 日);保健食品批发(限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抗氧化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眠类、减肥类、调节肠道类、通便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张镇钟持股 85%;高智宇持股 15%。
合作时间	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4)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75580471X6
住所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府正街 9 号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药品批发;中成药、

	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I、II、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得参与社会营业性运输）；保健食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调研与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红星持股 40%；王红梅持股 40%；邬永欣持股 2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5)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翠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YTR3W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4 栋 10 楼 1001-1009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禽、蛋及水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

	品、婴儿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信息服务；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医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仓储管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冷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计生用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邓传雄持股 64.5%；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25.5%；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陈列靖持股 2.5%；熊延兵持股

	2.5%。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注]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注：发行人与邓传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与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系属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集团关联公司。

(6)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02565T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电子产品、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安防产品、通信设备、

	医疗护理用品、实验专用家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健身器材、防护用品、仪器仪表、药用辅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检测试剂、检测器具、医药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药品信息推广服务；从事医疗健康养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彦东持股 80.668%；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8086%；张卫东持股 0.5546%；李强持股 0.4762%；李晓波持股 0.3%；庄建军持股 0.1926%。
合作时间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7)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87923573655
住所	新田县龙泉镇烟霞路(方达实业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剂，II 类 医疗器械和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周红星持股 4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向地方医药公司及其他商业调拨客户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2.62	164.84	505	480.56	752.39	738.55
2	永州市民生医药	161.11	145.86	176.32	157.62	27.95	17.24

	有限责任公司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44.96	135.42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46	105.44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4.38	89.48	272.32	261.48	215.77	208.6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4	92.66	246.28	236.1	289.92	285.7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89.67	88.15	465.62	457.63	499.7	492.55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2.85	79.02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74.74	66.61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3.22	70.85	221.48	214	288.56	259.1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5	48.19	409.46	397.1	512.03	491.34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99	43.36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47	30.24	307.59	295.76	302.66	297.6
14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8	26.86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4	18.24	30.19	30.21	284.84	273.7
16	湖南仁源医药	16.44	11.79	72.66	64.76	299.54	283.23

	有限公司						
1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	213.7	208.54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合计		1,294.78	1,222.18	5,174.81	4,979.27	7,019.3	6,773.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55%	0.59%	2.11%	2.3%	3.21%	3.52%
平均毛利率		5.61%		3.78%		3.49%	
营业毛利		72.6		195.54		245.32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27%		0.67%		0.9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的销售与向其他商业调拨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5.61%	3.78%	3.49%
向其他商业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15.73%	13.7%	15.47%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5) “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以及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 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2 月回 款	2020-12 -31 应收 余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	79.88	195.06	171.99	574.5	752.37	875.2	829.73
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45.1	182.05	152.63	199.26	195.8	32.53	30.96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7.42	34.55	163.79	139.4	460.27	464.29	338.57	324.52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1	47.19	126.03	131.22	551.24	668.2	775.46	708.1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47	15.83	106.65	93.7	309.58	320.21	250.09	241.42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73	104.35	86.09	279.93	568.41	337.19	108.92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	24.68	101.19	85.3	530.46	545.88	580.54	587.39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1	28.62	92.82	75.21	180.81	188.78	370.6	359.84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	113.39	82.73	41.72	972.56	1,267.61	1,531.94	1,225.12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0.54	50.98	81.37	37.73	252.7	278.83	334.24	305.89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34.58	55.54	159.03	466.56	401.81	594.73	358.59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7	57.76	50.81	32.65	337.71	320.3	386.54	367.92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6.05	35.56	36.26	349.44	387.57	354.79	345.63
14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5.27	31.52	21.56	128.23	163.99	327.63	372.72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5	3.75	22.53	22.57	34.47	88.79	330.92	332.23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3.30	65.5	18.11	93.5	90.22	74.48	348.31	310.45
1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	21.94	6.05	0.25	185.91	198.41	247.7	239.73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	14.17	-	-	-	8.81	111.59	89.28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9.87	-	-	-	-	24.5	25.61
合计		37.18	868.1	1,456.16	1,380.81	5,903.85	6,894.55	8,153.07	7,164.13

注：上表中 2020-12-31 应收余额为负数系预收账款余额。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并购及业务合作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1) “与地方医药公司、单体药房、地方性连锁药房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三者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019.3 万元、5,174.81 万元、1,294.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2.11%、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10 家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5.75 万元、743.61 万元、159.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3%、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合作单体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单体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79.64 万元、291.68 万元、20.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2%、0.01%。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2) “上述合作方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种合作模式下合作方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股东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股东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周红星	周红星、徐斌、朱宝剑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邓满金、宋花菊	邓满金、宋花菊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蒋超群、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卿立功	蒋超群、袁知文、卿立功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红、伍庆涌、杨朝伟、	胡小红、伍庆涌、李建华、王鸽平、杨朝伟、王益秋、向冬妹、刘夏莲、杨利平、刘菁、白宝红、袁春、唐小兰、陈志雄、袁慧、章静洋、莫稳莲、莫晓云、肖卫荣、张小毛、熊剑娥、曾勋良、杨华梅、袁晓华、伍慧英、谢宁、魏洪英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华、樊艳兰	刘建华、赵仲芳、肖志国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邬红星、王红梅、邬永欣	邬红星、陈建明、邬永欣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黎逢明、黎红兵、余天才	黎逢明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杨红梅、周伟良	杨红梅、周伟良
11	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生、王文荣	张明生、王文荣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槐英、张智	李槐英、张智、张源贵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陆员国	陆员国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新、唐映雯	张永新、唐映雯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众	李卫众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廖晓平、姜金莲、谢慧君、李明虎	廖晓平、姜金莲、谢慧君、彭慧松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周文仕	周金南、陈照胜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	黄育标、李泽松	杨合、唐湘炎

	限公司（原名：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19	沅陵泰来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泽梅、张茂凡、张 中顶、舒宪平	张泽梅、张茂凡、 张中顶、舒宪平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蒋超群、 卿立功、袁知文
21	芷江侗族自治 县胜强医药有 限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湛孙强、芷江 侗族自治县药材公司

2. 合作连锁药房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 股东/负责人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 股东/负责人
1	怀化瑞芝同健大 药房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	舒丽琼、夏明春	舒丽琼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 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邓艳梅	邓艳梅
3	津市市达嘉维康 康乐福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已注销	贺杰、贺霞
4	江华瑶族自治县 诚信大药房及其 关联药房	段绪华	段绪华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及其关联药房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李旭、张赛曲、李志武	李丙滋、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周智强
8	湖南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杨文、唐欣	刘华丽、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曹文忠、彭小良	曹文忠、彭小良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罗建平	罗建平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5）“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	172.62	164.84	505	480.56	752.39	738.55

	司						
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161.11	145.86	176.32	157.62	27.95	17.24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44.96	135.42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112.46	105.44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4.38	89.48	272.32	261.48	215.77	208.6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4	92.66	246.28	236.1	289.92	285.7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89.67	88.15	465.62	457.63	499.7	492.55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2.85	79.02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74.74	66.61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3.22	70.85	221.48	214	288.56	259.1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5	48.19	409.46	397.1	512.03	491.34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99	43.36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	31.47	30.24	307.59	295.76	302.66	297.6

	任公司						
14	辰溪神龙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28.18	26.86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5	武冈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9.94	18.24	30.19	30.21	284.84	273.7
16	湖南仁源医药 有限公司	16.44	11.79	72.66	64.76	299.54	283.23
17	岳阳康尔医药 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	213.7	208.54
18	湖南润标医药 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
19	衡阳市昊康医 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合计		1,294.78	1,222.18	5,174.81	4,979.27	7,019.3	6,773.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或营业成本比例		0.55%	0.59%	2.11%	2.30%	3.21%	3.52%
平均毛利率		5.61%		3.78%		3.49%	
营业毛利		72.6		195.54		245.32	
占发行人营业毛 利比例		0.27%		0.67%		0.92%	

(2) 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4.12	4.12	268.52	268.52	150.98	129.86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16.59	16.59	20.81	20.81	36.63	30.47
3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	-	2.35	2.35	44.15	41.92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	-	-	-	21.65	20.13
5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	-	-	-	11.42	11.95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	-	-	-	7.46	7.18
7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	-	-	-	5.13	4.9
8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	-	-	-	2.21	2.1
9	达嘉维康常德津市店	-	-	-	-	-	-
合计		20.71	20.71	291.68	291.68	279.64	248.5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12%	0.13%	0.13%	0.13%
平均毛利率		-		-		11.13%	
营业毛利		-		-		31.13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		-		0.12%	

(3) 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72.91	67	22.29	19.74	20.15	16.85
2	一心国药	34.90	31.15	338.28	321.68	446.89	429.62
3	普济堂大药房	26.81	27.26	78.47	74.26	75.75	72.53
4	新田县人民大药	13.96	11.1	34.12	32.13	68.06	66.5

	店及其关联方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5.13	4.83	21.29	20.24	62.17	59.04
6	五云观大药房	4.65	3.35	29.11	27.05	117.45	110.94
7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1.59	1.83	18.28	17.46	26.15	24.31
8	瑞芝同健	-	-	201.77	192.37	237.46	229.49
9	康乐福医药	-	-	-	-	29.43	27.9
10	吉圣堂医药	-	-	-	-	2.25	2.03
合计		159.95	146.50	743.61	704.93	1,085.75	1,039.2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7%	0.30%	0.33%	0.5%	0.54%
平均毛利率		8.41%		5.2%		4.29%	
营业毛利		13.45		38.68		46.53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05%		0.13%		0.18%	

2. 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合作关系的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对比发行人向其他连锁药房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	4,519.59	6.56%	4,254.21	5.13%	4,293.49	5.01%

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025.72	6.95%	5,954.75	8.42%	3,995.7	6.94%
合作连锁药房	159.95	8.41%	743.61	5.2%	1,085.75	4.29%
合作单体药房	20.71	-	291.68	-	279.64	11.13%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否与签订收购协议有关,上述销售是否最终实现以及相关销售的回款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连锁药房销售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2 月对前期销售回款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不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1.8	77.32	72.91	22.29	20.15
2	一心国药	3.31	258.06	34.90	338.28	446.89
3	普济堂大药房	-	22.6	26.81	78.47	75.75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方	-	25.17	13.96	34.12	68.06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6.39	5.13	21.29	62.17
6	五云观大药房	-	18.53	4.65	29.11	117.45
7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3.39	1.59	18.28	26.15

8	瑞芝同健	-	4.37	-	201.77	237.46
9	康乐福医药及其关联方	-	6.98	-	-	29.43
10	吉圣堂医药	-	1.14	-	-	2.25
合计		5.11	423.95	159.95	743.61	1,085.75

(五)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8)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解除协议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期后销售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294.78	72.6	5,174.81	195.54	7,019.3	245.32
合作单体药房	20.71	-	291.68	-	279.64	31.13
合作连锁药房	159.95	13.45	743.61	38.68	1,085.75	46.53
小计	1,475.44	86.05	6,210.1	234.22	8,384.69	322.98
发行人	233,976.91	26,889.51	245,652.83	29,016.2	218,862.22	26,568.92
占比	0.63%	0.32%	2.53%	0.81%	3.83%	1.22%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零售业务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及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34 家	32 家	23 家
变动情况[注]	新设 1 家传统零售药房，停业 3 家传统零售药房	新设 1 家山东药房，停业 10 家传统零售药房	2020 年新增 14 家在营药房，停业 1 家传统零售药房
期末在营的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32 家	23 家	36 家
地区分布	开设于湖南地区	22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35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注：变动情况中药房停业数量系按停止经营的时点，不是按工商注销时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营业药房 36 家，尚有 1 家药房已注册尚未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医药零售	27,693.94	40,186.83	58,666.71

1. 处方药销售额	24,549.9	38,274.61	56,612.92
处方药占零售收入比例	88.65%	95.24%	96.5%
2. 非处方药和非药品销售额	3,144.04	1,912.22	2,053.79
非处方药和非药品占零售收入比例	11.35%	4.76%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药房均为传统业务药房，2020年新开设的药房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报告期内，医药零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取得经销权的DTP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促进收入增长。DTP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发行人代理的品种数量越多，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就越广。2017年至2020年各期公司经营的DTP药品品规数量分别为77个、123个、155个和233个，相应的DTP客户数分别为6,438人、9,980人、19,961人和27,125人。该类药品单位价值高，品种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收入大幅增长。（2）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且纳入医保报销的药品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使得用得起药的患者数量增加。2016年5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文件，首次将16个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后续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20年3月及2020年7月相继出具一系列关于增加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政策文件，数量分别增加至33个、49个、78个和88个。2017年至2020年各年末，发行人经营纳入湖南省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数量分别为9个、25个、31个和68个，经营品种数量逐年增加，促使发行人DTP业务收入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药房门店数量变化没有必然联系。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补充披露国家或各省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主管部门、有效期、是否具有排他性等情况；发行人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1) 国家第一批至第三批、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 25 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 33 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1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2 家或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4 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1 家或 2 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全国实际

购（湖南省）		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 55 个	中选企业数为 3 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4 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2)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i.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邵阳市、永州市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	阿莫西林颗粒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阿那曲唑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哌沙班片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地氯雷他定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布司他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那雄胺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永州市、郴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甲钴胺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岳阳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卡培他滨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来曲唑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利奈唑胺片	辉瑞制药 /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	长沙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益阳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孟鲁司特钠颗粒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邵阳市、怀化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匹伐他汀钙口服常释剂型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品规）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塞来昔布胶囊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衡阳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碳酸氢钠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格瑞洛口服常释剂型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头孢克洛胶囊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缬沙坦胶囊	湖南千金湘江药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业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
	盐酸二甲双胍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郴州市、常德市、岳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环丙沙星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永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舍曲林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西替利嗪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右佐匹克隆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左氧氟沙星 滴眼液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2.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稳定性

(1)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中标药品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仅少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在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里排名前列。

(2) 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61 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对于已取得国家带量采购（湖南省）的药品配送权的供应商中，在 2020 年度，发行人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2.76 亿元、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1.28 亿元、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9 亿元、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6 亿元，发行人与其均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可配送额品种数量、数额等方面的对比，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情况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8 至 2020 年内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8,088.39 万元、158,141.34 万元、138,37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68%、64.47%、59.27%。发行人始终以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发行人近年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2)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

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33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2) “请结合相关政策颁布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分业务类别披露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2020 年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9%。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纯销业务为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核心。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商业调拨业务占比小幅下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161,747.46	92.75%	184,295.61	89.95%	170,103.74	89.01%
其中：医院	138,372.37	79.35%	158,141.34	77.18%	148,088.39	77.49%
药房	18,378.89	10.54%	22,309.44	10.89%	17,961.98	9.4%

基层医疗机构	4,996.2	2.87%	3,844.83	1.88%	4,053.37	2.12%
调拨:	12,637.06	7.25%	20,597.17	10.05%	21,007.98	10.99%
合计	174,384.53	100%	204,892.78	100%	191,111.71	100%

发行人 2020 年医药分销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4.89%，主要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发行人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新冠疫情导致医疗机构停诊，客户整体用药需求下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2. “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更新如下：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这标志着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 年 11 月 28 日，第三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涉及 55 个品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三批共涉及 114 个品种，湖南省共涉及 113 个品种，发行人取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 业务	44,346.75	75.59%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特门服务业务	12,266.17	20.91%	11,730.92	29.19%	11,554.1	41.72%
药房传统业务	2,053.79	3.5%	1,912.22	4.76%	3,144.04	11.35%
合计	58,666.71	100%	40,186.83	100%	27,693.94	100%

4. “一票制”和统一支付结算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一票制”政策

i.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文件的前后文表述，主要强调“一票制”是指在“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推进“由医保基金直接与医药企业结算货款”。

“一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湖南省亦未实施“一票制”的具体政策。

- ii.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药房和基层医疗为主要客户的医药分销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患者的连锁药房零售业务。“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按照现有政策，医药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和“一票制”两种情景下的结算方式如下：

政策	结算方式	说明
两票制	公立医疗机构直接同流通企业结算	目前，全国范围正在执行的结算方式为“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普遍存在公立医疗机构账期长、回款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
一票制	医保基金直接同生产企业结算	将“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的结算流程变更为“医保基金-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该结算方式下，医药流通企业仅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

“一票制”相较于“两票制”，除医药流通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结算关系发生变化外，流通企业承担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的职能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具体的财务指标来看，“一票制”的实施主要将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改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

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的收入，相应收入金额也不再包含药品的采购成本，对于该部分业务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时，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由现有政策下的采购药品成本变为与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相关的员工工资、资产折旧及运输费用等。

- iii.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连锁药房零售业务，相较于普通商品，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流通环节中对药品配送商有更高要求：药品品种要齐全、保证配送准确性和及时性、部分药品要全程冷链运输，同时要具有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等，因此，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药品销售的产业链中属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是全国数千家制药企业以及 15 万个品种的药品，下游是全国超过 3 万家医院、40 万家药店，而单个终端需要的药品品种数量也较多。在这样上、下游极端分散的产业链中，单家上游制药企业很难自行建立覆盖大部分终端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也无法凭一家上游制药企业自身的品种来满足即使最小单体药店的品种需求。因此，药品流通企业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使得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能够准确、高效的到达下游终端（包括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但若由生产企业直接进行仓储物流配送，反而会造成营销资源的浪费、物流成本的上升、运营效率的下降。因此，即便是未来“一票制”在湖南省试点实施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仍需要代替药品生产企业向终端客户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虽然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将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的收入，相应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但毛利额将不会有实质的变化。

因此，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票制”政策，与国家监管部门已推出的“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一样，并不是否定药品流通企业的商业价值，而是为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并淘汰没有实际业务或者不具备增值服务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注于流通服务的龙头企业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统一支付结算

i.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同年 4 月 17 日，湖南

省医保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结算实施细则”），要求第一、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根据结算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设立的医药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了不经医院，直接与供应商结算。

由于结算实施细则同时明确，监管账户不得提取现金，而后续的支付结算环节要求医疗机构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再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换言之，医保基金为保证带量采购落地的预付款，将拨至平台的监管账户，直至在线结算完成。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带量采购品种预付的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 30% 预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在收到医保预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拨付至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至于湖南省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目前公开文件只提出“积极探索医保基金预付”，尚未有明确预付比例。

湖南省此次要求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网上采购的其它药品也鼓励实行），由于结算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网上下达的带量采购订单且尚未完成结算的，要求通过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而对于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则要求从挂网执行日起即通过在线进行相关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除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直接结算外，湖南在带量采购落地的配套政策中也着力缩短了结算周期。这对微利的集采品种而言，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期更有利于现金流循环增值，降低交易成本。根据结算实施细则，公立医疗机构应在付款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支持一笔订单分批支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收到货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T+2）办理线上付款。

通过建立医药结算监管账户，实现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将医疗机构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内，降低企业垫资成本，进而促使中标价降低。而作为配套措施，医保部门也将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在 60 天内完成对协议医院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各职能部门将对不按规定量完成采购的医院及时进行惩处，确保带量采购取得实效。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4,087.93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2,425.89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 iii. “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目前湖南省尚未执行；医保统一支付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有效缩短了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2) “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1. 同嘉投资

企业名称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880 万元	实缴出资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415326M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65 年 6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20	2.04%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攀咨询”）	3,132	53.27%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展咨询”）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12.42	7,793.02
	净资产（万元）	5,912.42	5,996.02
	净利润（万元）	36.40	0.2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湖南中嘉

企业名称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74389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980	98%
	钟雪松	20	2%

	合计	1, 000	10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1, 058. 12	777. 55
	净资产（万元）	-1, 382. 84	-816. 33
	净利润（万元）	-566. 51	-717. 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湖南驷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驷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1680683H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14-H087 房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人造金刚石微粉）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磊	70	35%
	赵霞	50	25%
	许晓会	40	20%
	李子钦	40	20%
	合计	20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34	193.23
	净资产（万元）	114.50	127.97
	净利润（万元）	-13.46	-1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存在，披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股或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药品	-	3,265.4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湖南中嘉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

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房屋建筑物	-	17,442.44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过借款，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资金拆入	-	-	1,100,000
	应付利息	-	-	-4,644.14
	资金偿还	1,607,905.35	-	1,220,000
	租金收入	-	18,240	-
	期末余额	-	1,607,905.35	1,626,145.35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62,277.09	15,303,131.67	-
	资金拆入	-	6,500,000	62,500,000

	应付利息	-	59,145.42	303,131.67
	资金偿还	15,362,277.09	6,500,000	47,500,000
	期末余额	-	15,362,277.09	15,303,131.67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兼职的企业包括多家医药相关企业。请列表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如有，披露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更新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中嘉	执行董事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同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同攀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钟雪松	董事	-	-	-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彭建规	董事 (农银投资提名)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基础建设开发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	董事长	工程项目管理

		建联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具及产品、精 密治具及自动化工装 的研发、设计、制造 和销售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车身金属结构件、车身 框架结构件、底盘构件 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复合超硬材料、合成 超硬材料的研发、生 产、制造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 设施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 施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 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 研发、生产、销售
韩路	董事 (悦善元兴提名)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专用材料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型医疗设备投资及 托管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网 络加速分发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	董事	教育、工业等大数据

		(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及销售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理信息测绘及数据服务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心血管创新药物研发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切、光电光缆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管理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安全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告传媒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李夏凡	董事 (量吉投资提名)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并生产穿刺架等医疗器械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患者诊断工具和医疗方案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	风控总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隆余粮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地区副所长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顾问咨询
唐治	独立董事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租赁经营加油站等
		上海鑫钰海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	审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型、安全、高效的矿物微量元素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
唐娟	监事会主席	-	-	-
余静	监事 (稼沃云枫提名)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因测序服务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安全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药物研发生产
廖祉淞	监事 (农银投资提名)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邓玉	监事	-	-	-
杨欣	职工监事	-	-	-
彭佳	职工监事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	-	-
李玉兰	副总经理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湖南中嘉、同嘉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	150.68	337.96	439.87

司及其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52	178.86	221.2
合计	300.2	516.82	661.07
占采购额比例	0.14%	0.24%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处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中，除前述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其中涉及医药相关的企业主要为医药工业行业、医药投资行业或健康管理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同一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外部投资人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6（6）“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9.2238%。请披露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76323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1 层 0 区 180 室
法定代表人	ZHANG MICHAEL WEICHU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21.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	10%
3	淳元投资	30	0.1%
4	惠州市万得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1	0.1%
5	淳康投资	1	0.0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	0.03%

	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淳元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8	量吉投资	1	0.02%
9	嘉兴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10	嘉兴弘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2%

七.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单体药房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1）“列表披露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结合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述注销单体药房销售收入	5.65	71.92	556.32
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	58,666.71	40,186.83	27,693.94
占比	0.01%	0.18%	2.01%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5）“结合各药房、子公司的注销时点，披露会计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公司下属门店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店)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店)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已注销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已注销
长沙县一分店	长沙县一分店	已注销
秀峰分店	秀峰分店	已注销
古汉路分店	古汉路分店	已注销
火星分店	火星分店	已注销
祁阳九塘冲分店	祁阳九塘冲分店	已注销
望月湖分店	望月湖分店	已注销
/	/	卓越浅水湾分店
/	/	长沙县龙塘分店
/	/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	/	新建西路分店
/	/	观沙路分店
/	/	古曲南路分店
/	/	高塘岭分店
/	/	茶子山分店
/	/	藏郡新寓分店
/	/	观沙路分店
/	/	营盘路分店
/	/	人民路分店
/	/	望龙分店
/	/	月亮岛分店
/	/	环湖路分店
/	/	浏阳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	/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八.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门店经营资质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将于 2021 年底前到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湘 BA731004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湘 01089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5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 发行人五一一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1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 发行人银双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3777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4. 发行人梓园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235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梓园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湘 CB731602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5. 发行人丝茅冲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6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2)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新设零售药房门店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观沙路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零售药房门店 46 家，其中 37 家零售药房门店已开展经营，剩余 9 家的零售药房门店已完成工商登记，正在办理相关资质，尚未开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的 7 家在营零售药房门店的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1. 环湖路分店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4），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岳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1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除外），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7805），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湖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 人民路分店

发行人人民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3），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人民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 望龙分店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2），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A0195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7792），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望龙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 营盘路分店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37），经营方式：零

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224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6064），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盘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5. 月亮岛分店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145),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不含冷冻药品)};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监械经营备 2020F0140 号),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 零售: 6815 玻璃注射器、第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301220393558),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高塘岭税

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6.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913 号），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冷冻药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106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零售，6820 普通诊察器械零售，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零售，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零售，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零售，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6827 中医器械零售，6840 检测试纸零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零售，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零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零售，6863 防龋齿泡沫零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零售，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00620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零售，

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RRQ9638），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淮川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7.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538 号），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210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13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91430111MA4RXR6E5F），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水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3）“经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新增的资质、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及附件一。

-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4) “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统零售药房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特门服务”协议药房至少应配备 2 名执业药师；DTP 药房至少配备 1 名执业药师，其中长沙市医疗保险特药服务协议要求特药药房配置至少 3 名执业药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实际经营的零售药房门店 37 家，其中 DTP 药房 19 家，“特门服务”药房 3 家。发行人负责前述药房业务的员工共 172 人，其中执业药师为 62 人，发行人配备执业药师情况符合药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十：关于租赁房产事项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1)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仓库

- (1) 安全方面, 仓库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驻湘江新区办公室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430000WYS180000656)。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达嘉医药及达嘉物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医院

- (1) 安全方面, 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岳公消验字[2018]第 0014 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嘉辰医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 嘉辰医院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MA4L5DEG643010415A5392), 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续展,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2) “房产抵押原因、期限, 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 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并结合

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HTC430753600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 15,473.8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				
3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上海浦东发展	ZD66182021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0336739 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沙 分行		期间最高额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8.74 万元、8,765.25 万元、6,485.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8%、51.5%、52.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92、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72、1.8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8 倍、4.55 倍、3.86 倍，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3) “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有及租赁房屋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属	地址	无证原因	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1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转让方在房屋建	嘉辰医院辅楼	990	1.54%

			造过程中未适当 办理报建、规划			
2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临时建筑	银双路分店经 营场所	398.14	0.62%
3	自有	华远华时代广场 项目 2 层 053 号 商品房	正在办理中	华远华时代分 店经营场所	214.63	0.33%
4	租赁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 (中心医院) 第一层门面两间及 二楼、三楼	房产证被产权方 用于办理抵押登 记, 因此无法提供	永和家园分店 经营场所	294	0.46%
5	租赁	吉首市建新路世纪 山水 38 栋 104 号	房产证被产权方 用于办理抵押登 记, 因此无法提供	吉首建新路分店 经营场所	67	0.1%
6	租赁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 路北侧、纬七路东 侧国大太阳都市房 地产 112 室	出租方系通过司 法执行的方式取 得房屋所有权, 房 屋权属证书正在 办理中	济南经十路分店 经营场所	224.9	0.35%
7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观 沙岭街道茶山馨 苑 14 栋	正在办理中	茶子山分店经 营场所	160	0.25%
8	租赁	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一楼	正在办理中	望龙分店 经营场所	82	0.13%
9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环 湖路 488 号佳兆	正在办理中	环湖路分店 经营场所	79.69	0.13%

		业云顶梅溪荟 1058 门面				
10	租赁	株洲市天元区中 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正在办理中	中泰财富湘江 分店(原滨江 南路分店)经 营场所	82	0.13%
11	租赁	浏阳碧桂园时代 城一期一号栋 109 号	正在办理中	浏阳市碧桂园 时代城分店经 营场所	173.89	0.27%
12	租赁	韶山路 143 号	正在办理中	韶山南路分店 经营场所	118.86	0.19%
13	租赁	常德市安乡县潺 陵东路人民医院 对面保堤居委会 三组一楼门面 1001 号	尚未取得房产权 属证书	常德市安乡县 保堤分店经营 场所	110	0.17%
14	租赁	祁阳县祁阳县浯 溪镇民生路	正在办理中	祁阳民生南路 分店经营场所	95.58	0.15%

注：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除韶山南路分店、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祁阳民生南路分店没有营业外，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银双路分店	4,639.49	299.51	2,909.79	322.66	2,767.48	292.7
永和家园分店	1,283.81	45.96	812.58	56.59	326.12	23.07
吉首建新路分店	613.59	27.28	160.03	17.5	96.36	12.78
济南经十路分店	5.74	0.34	—	—	—	—
茶子山分店	10.46	3.37	—	—	—	—
望龙路分店	2.28	0.74	—	—	—	—
环湖路分店	4.56	1.68	—	—	—	—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滨江南路分店)	1,066.4	48.87	470.66	31.22	348.08	16.2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 城分店	—	—	—	—	—	—
小计	7,626.33	427.75	4,353.06	427.97	3,538.04	344.7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 比例	3.26%	1.59%	1.77%	1.47%	1.62%	1.3%

注：中泰财富湘江分店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系原滨江南路分店于 2021 年 3 月变更营业场所所致，报告期内所租赁房产非瑕疵房产。

报告期内，上述产权有瑕疵的经营场所经营贡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中，华远华时代分店所涉及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购商品房，房屋已实际交付，该套商品房的产权证尚在

办理中；嘉辰医院辅楼系历史原因造成，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低。除前述华远华时代分店、嘉辰医院辅楼涉及到的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瑕疵房产（均为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若需搬迁，预计周期及费用如下：

门店	选址所需时间 (天)	装修及办证时间 (天)	拟迁址面积 (m ²)	月房租预算 (万元)	装修预算 (万元)	拆卸及搬运等杂费 (万元)
银双路分店	20	50	200	4	24	0.5
永和家园分店	20	50	200	2	24	0.5
吉首建新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济南经十路分店	20	50	220	3	27	0.5
茶子山分店	20	50	160	2	20	0.5
望龙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环湖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	20	50	82	0.66	7	0.5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韶山南路分店	20	50	118.86	2.3	12	0.5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20	50	110	0.6	11	0.5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20	50	95.58	0.55	11	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系用于医院及门店经营，面积占比较低，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利润的占比较低；（2）瑕疵房产中，华远华时代分店、嘉辰医院辅楼所使用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其他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如发生搬迁，相关时间、费用可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避免发行人受到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十一：关于行政处罚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1（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 号及天健审[2021]2-55 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1（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如是的，请详细披露”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辰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不存在涉及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况，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

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卫生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二十七：重点监测药品目录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奥拉西坦	434.83	813.91	1,037.76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497.04	979.15	905.75
3	磷酸肌酸钠	108.44	396.23	1,088.84
4	前列地尔	91.20	445.93	469.84
5	神经节苷脂	14.25	318.99	767.69
6	脑蛋白水解物	73.21	217.32	279.6
7	骨肽	63.13	113.83	354.54
8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167.33	250.59
9	小牛血清去蛋白	—	44.58	23.36
10	马来酸桂哌齐特	—	23.77	289.34
11	长春西汀	22.53	69.81	129.7
12	依达拉奉	10.63	69.27	108.04
1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25.22	119.11

14	丹参川芎嗪	-	67.66	64.59
15	复合辅酶	-	-	6.47
16	转化糖电解质	15.22	8.31	0.85
17	胸腺五肽	3.10	2.99	7.69
18	脑苷肌肽		-	3.3
小计		1,333.58	3,764.27	5,907.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233,976.91	245,652.83	218,862.22
占比		0.57%	1.53%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金额逐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以下。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产品营业收入	1,333.58	3,764.27	5,907.06
上述产品营业成本	1,196.34	3,408.15	5,421.86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	137.24	356.12	485.2
发行人营业毛利	26,889.51	29,016.2	26,568.92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占 营业毛利比例	0.51%	1.23%	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 (3) “结合近年来‘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前述政策主要针对医药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受政策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1) 报告期内，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53%、0.57%，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1.83%、1.23%、0.51%，均为较低且逐年下降；(2) 发行人针对前述政策及时调整其销售策略，针对现有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同时积极引入新药品，拓展新药品的销售渠道，以降低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经营模式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药品流通企业的根本区别，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发行人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33 个，其中经营 68 个湖

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2019 年，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

发行人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发行人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及发行人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发行人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33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

药房”。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 (3) “结合发行人拓展湖南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披露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共 4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实际经营零售药房门店共 37 家，36 家位于湖南省内，1 家位于山东省。未来如果省外零售药房门店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可能会在湖南省外开设更多零售药房门店，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提升省外市场占有率。而开设新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的增加，如果新开设门店因选址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盈利，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业绩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事项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的具体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 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1	永顺县鑫鹤医药 有限公司	15.10	148.25	—	1,320.52	—	—	832.53	17.18	74.74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	180.23	—	752.39	—	—	369.15	135.84	172.62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3	169.02	—	668.23	—	—	372.95	109.87	112.46
4	邵阳景园医药有 限公司	62.12	20.77	—	499.7	—	—	368.76	96.87	89.67
5	邵阳白云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0.85	71.49	—	512.03	—	—	400.28	9.19	50.05
6	汝城县金康药业 有限公司	8.18	89.71	—	291.34	—	—	342.71	61.98	144.96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21	97.57	-	288.1	14.56	-	-	307.59	31.47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3.17	-	332.65	-	-	217.72	78.69	44.99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43	68.10	-	215.77	-	-	217.88	54.44	94.38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	-	289.91	-	-	-	246.28	92.34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6.76	-	77.87	210.68	-	-	202.3	19.17	73.22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28	-	27.95	-	-	4.83	84.76	86.72	161.11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95.78	-	3.49	210.21	-	-	147.26	15.84	5.36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	0.78	48.38	-	319.28	-	-	141.1	17.19	82.85

	限责任公司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1.35	126.69	-	282.63	-	-	85.54	27.34	28.18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 限公司	359.90	46.54	-	299.54	-	-	22.69	49.96	16.44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42.23	135.25	-	217.52	67.33	-	-	30.19	19.94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8.20	1.69	-	83.06	12.73	-	-	-	-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 有限公司	12.67	47.43	-	21.81	-	-	-	-	-
合计		2,155.35		7,019.3			5,174.81			1,294.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1%			2.11%			0.55%

注：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故无任何交易。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4) “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 (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5) “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

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实际经营的零售药店 37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发行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因此 DTP 药房及院边药房将成为发行人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十四.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零售药房业务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上市公司柳药股份、老百姓的 DTP 药房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柳药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7	107,085.93	1,103.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老百姓	143	109,867	768.3	125	80,789	646.31	80	51,873	648.41
发行人	19	44,346.75	2,334.04	19	26,543.69	1,397.04	19	12,995.79	683.9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 (2)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出具此证明之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目前未接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出具此证明之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目前未接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十五.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国家（第一批至第三批）、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25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33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4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28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55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市、张家界市、益阳市、 娄底市		
	盐酸左西 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 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盐酸克林 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 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 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 市、邵阳市、株洲市、 益阳市、张家界市、怀 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国家第 三批带 量采购	阿莫西林颗 粒	湖南科伦制药 有限公司	长沙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阿那曲唑片	浙江海正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阿哌沙班片	江苏嘉逸医药 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地氯雷他定 片	深圳信立泰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郴州市、湘潭市、益阳 市、岳阳市、株洲市、 张家界市、怀化市、娄 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非布司他片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非那雄胺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永州市、郴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甲钴胺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岳阳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卡培他滨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来曲唑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利奈唑胺片	辉瑞制药 /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	长沙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益阳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孟鲁司特钠颗粒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邵阳市、怀化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匹伐他汀钙 口服常释剂 型	江苏万邦生化 医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双 品规）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塞来昔布胶 囊	江苏正大清江 制药有限公司	衡阳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碳酸氢钠片	远大医药（中 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替格瑞洛口 服常释剂型	上海汇伦江苏 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湘潭市、湘西自治州、 岳阳市、株洲市、张家 界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头孢克洛胶 囊	广州南新制药 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湘潭市、湘西自治州、 岳阳市、株洲市、张家 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缬沙坦胶囊	湖南千金湘江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盐酸二甲双 胍片	石家庄以岭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长沙市、衡阳市、郴州 市、常德市、岳阳市、 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盐酸环丙沙 星片	石家庄以岭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郴州市、岳阳市、衡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舍曲林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西替利嗪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右佐匹克隆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2) “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1	达嘉维康五一一路分店	湖南	是	三类零售药店	罗芳（执业中药师）、王玲玉（执业中药师）、沈凤群（执业西药师）、孙其全（执业中药师）	是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韩涛（执业西药师）、陈民爱（执业中药师）	是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立友（执业中药师）、杨双双（执业西药师）	是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志琼（执业西药师）、周阿婷（初级中药师）	是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首艳红（执业中药师）、唐海燕（执业西药师）	是
6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谭芝琪（执业西药师）	否
7	达嘉维康宝	湖南	是	二类零	赵亚妮（执业西药师）	否

	庆路分店			售药店		
8	达嘉维康环 保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卢庆军（执业西药师）	否
9	达嘉维康吉首 建新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田宏伟（执业西药师）、杨阳（执 业西药师）	是
10	达嘉维康古 庸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智丽（执业西药师）	否
11	达嘉维康雨 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郑卫国（执业中药师）、熊晔（执 业中药师）	是
12	达嘉维康常 德分公司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乒乓（执业西药师）、陈平（初 级中药师）	是
13	达嘉维康岳阳 巴陵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付浩阳（执业西药师）、欧子娟 （执业中药师）	是
14	达嘉维康锦 溪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杨松菊（执业中药师）、杨贤华 （执业西药师）、韩洁珊（执业 西药师）	是
15	达嘉维康娄底 湘阳街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梁敏杰（执业西药师）、肖红林 （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	是
16	达嘉维康衡 阳市西湖一 村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新芳（执业西药师）	否
17	达嘉维康永 州市永和家 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张枫（执业中药师）	否
18	达嘉维康中 泰财富湘江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玲（执业西药师）	否

	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					
19	达嘉维康青云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唐波(执业西药师)	否
20	达嘉维康一环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周利红(执业中药师)、胡蓉(执业西药师)	是
21	达嘉维康丝茅冲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邓玉(执业西药师)、甘尤(初级中药师)	是
22	山东达嘉济南经十路店	山东	是	三类零售药店	任燕芳(执业中药师)、赵德龙(执业西药师)、王中正(药师)	是
23	达嘉维康高塘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雄(执业西药师)、李红(执业中药师)	是
24	达嘉维康古曲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廖琼(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杨晔平(执业中药师)	是
25	达嘉维康新建西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侯耀辉(执业中药师)、任天磊(初级西药师)	是
26	达嘉维康茶子山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刘禹杉(执业西药师)、赵银(执业中药师)	是
27	达嘉维康长沙县龙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余舟(初级西药师)、杨素梅(执业西药师)	是
28	达嘉维康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袁凤英(初级西药师)、周莎(执业西药师)	是
29	达嘉维康藏郡新寓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肖艳娟(执业西药师)、高辉(初级西药师)	是
30	达嘉维康观沙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静(执业西药师)、贺伊(执业中药师)	是

31	达嘉维康环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张丽（初级中药师）、龚方方（执业西药师）	是
32	达嘉维康人民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亮（初级西药师）、刘佳（执业中药师）	是
33	达嘉维康望龙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肖化平（执业中药师）、刘小芳（执业西药师）	是
34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廖晶（初级西药师）、朱鹏俊（执业西药师）	是
35	达嘉维康月亮岛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欧美华（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方翔宇（执业中药师）	是
36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乐付新（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黄莎（执业中药师）	是
37	达嘉维康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雪晴（初级西药师）、曾芝花（执业中药师）	是

注：前述分类系发行人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分类，最终分类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最终分类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4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9 家尚未正式运营。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37 家正式运营的门店中，2 家为三类零售药店，35 家为二类零售药店，其中湖南省内 8 家二类零售药店的药师数量尚不满足相关要求，均尚缺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该指导意见在湖南省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会按指导意见要求为湖南省内零售药店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师。

- (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3) “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文件的前后文表述，主要强调“一票制”是指在“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推进“由医保基金直接与医药企业结算货款”。

“一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湖南省亦未实施“一票制”的具体政策。

2.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药房和基层医疗为主要客户的医药分销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患者的连锁药房零售业务。“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按照现有政策，医药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和“一票制”两种情景下的结算方式如下：

政策	结算方式	说明
两票制	公立医疗机构直接同流通企业结算	目前，全国范围正在执行的结算方式为“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普遍存在公立医疗机构账期长、回款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
一票制	医保基金直接同生产企业结算	将“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的结算流程变更为“医保基金-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该结算方式下，医药流通企业仅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

“一票制”相较于“两票制”，除医药流通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结算关系发生变化外，流通企业承担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的职能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具体的财务指标来看，“一票制”的实施主要将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改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的收入，相应收入金额也不再包含药品的采购成本，对于该部分业务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时，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由现有政策下的采购药品成本变为与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相关的员工工资、资产折旧及运输费用等。

3.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连锁药房零售业务，相较于普通商品，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流通环节中对药品配送商有更高要求：药品品种要齐全、保证配送准确性和及时性、部分药品要全程冷链运输，同时要具有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等，因此，药品流通

服务业务在药品销售的产业链中属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是全国数千家制药企业以及 15 万个品种的药品，下游是全国超过 3 万家医院、40 万家药店，而单个终端需要的药品品种数量也较多。在这样上、下游极端分散的产业链中，单家上游制药企业很难自行建立覆盖大部分终端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也无法凭一家上游制药企业自身的品种来满足即使最小单体药店的品种需求。因此，药品流通企业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使得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能够准确、高效的到达下游终端（包括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但若由生产企业直接进行仓储物流配送，反而会造成营销资源的浪费、物流成本的上升、运营效率的下降。因此，即便是未来“一票制”在湖南省试点实施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仍需要代替药品生产企业向终端客户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虽然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将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的收入，相应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但毛利额将不会有实质的变化。

因此，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票制”政策，与国家监管部门已推出的“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一样，并不是否定药品流通企业的商业价值，而是为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并淘汰没有实际业务或者不具备增值服务能力医药流通企业，有利于包括发行

人在内的专注于流通服务的龙头企业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3)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4,087.93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2,425.89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十六.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1) “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出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

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此外，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同意部分医院客户将滞销或近效期的药品退回，这部分退货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大部分可以进行二次销售。该处理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的原因及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厂家自主召回	71.21	17.02	36.52
近效期退回	101.81	81.35	84.09
包装破损退回	46.57	55.9	87.98
滞销退回	883.37	798.59	827.49
小计	1,102.96	952.86	1,036.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7%	0.39%	0.47%

2.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厂家	单位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2020	氟比洛芬	北京泰德制药	18,596	101.79	9.23%	带量采购落选，该

年度	酯注射液	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三次元口罩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32,781	72.43	6.75%	进口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20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7.37	5.52%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立体天然棉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4,960	46.62	4.23%	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7,136	31.11	2.82%	疫情影响，支气管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药滞销
	噻托溴铵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58	25.64	2.32%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38	24.68	2.24%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	21.13	1.92%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使用后出现过敏症状，退货后返回厂家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1	19.15	1.74%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抗银环蛇 毒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36	18.15	1.65%	应急药品，因其他 客户急需，故从有 库存的客户处调货
	合计			418.09	37.91%	
2019 年度	氟比洛芬 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7,723	42.44	4.45%	带量采购落选，该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 机构市场，医院将 库存退回
	碘克沙醇 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08	41.38	4.34%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 使用后出现过敏症 状，退货后返回厂 家
	噻托溴铵 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 翰药业有限公司	548	24.77	2.6%	进口药物，价格较 高，出现国产竞品， 部分医院滞销
	聚乙烯醇 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 生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12	23.17	2.43%	出现同类竞品，部 分医院滞销
	马破伤风免 疫球蛋白	上海赛伦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6	18.16	1.91%	生物制品效期短， 部分医院滞销退货
	盐酸坦索 罗辛缓释 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 国）有限公司	3,479	18.11	1.9%	市场竞争激烈，商 业调拨客户销售能 力有限，滞销退回
	血糖试条	三诺生物传感 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退回 发行人后销给其他 客户
	吸入用异	Boehringer	3,058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丙托溴铵溶液 (2ml:500ug)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期内消耗完，退回发行人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250ug)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292	10.7	1.1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后销给其他客户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800	10.66	1.12%	该品种系化学药制剂，退货医院属中医药类医院，对于化学类药品使用量较小，导致滞销
	合计			212.55	22.31%	
2018年度	心宝丸	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6,413	71.14	6.87%	商业调拨客户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623	24.24	2.34%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发行人后销给其他客户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530	21.78	2.1%	部分医院滞销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19	21.08	2.03%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部分医

						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他克莫司 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6	14.32	1.38%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13.85	1.34%		感冒类常用药，竞争激烈，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45	1.3%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6	1.23%		竞品较多，部分医院滞销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2.75	1.2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
胸腰椎钉棒固定系统	深圳市斯玛仪器有限公司	71	12.24	1.18%		该品种被其他竞品替代，医院不再使用，退回公司
合计			217.61	21%		

3.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0 年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38	6.29%
	邵东县人民医院	51.45	4.66%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0.65	4.59%
	湖南省人民医院	41.34	3.7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7.87	3.4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36.07	3.27%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30.06	2.73%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8.03	2.5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7.50	2.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37	2.39%
	合计	398.72	36.15%
2019 年度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0.41	12.64%
	湖南省人民医院	66.27	6.9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61.53	6.46%
	长沙市雨花区中仁达嘉维康大药房	35.61	3.7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18	3.6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3.9	3.56%
	长沙市第四医院	23.59	2.4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7.63	1.85%
	浏阳市人民医院	17.09	1.7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71	1.65%
	合计	426.93	44.81%
2018 年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9.49	7.6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2.95	5.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35.34	3.4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	2.56%
	邵阳市中心医院	25.68	2.4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4.06	2.32%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22.49	2.17%
	益阳市中心医院	21.64	2.0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1.51	2.08%
	长沙市第三医院	21.23	2.05%
	合计	330.88	31.94%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2) “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 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 号、天健审[2021]2-55 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七.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履约保证金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 (1)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 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的说明和对医院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为公立医院，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预计可以收回该款项，因此未对该项往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将该笔应收款确认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并根据款项性质，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600 万元，针对会同县中医医院所欠 1,500 万元往来款，会同县中医医院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说明，将于未来 5 年内分期偿还该欠款。根据说明上的还款安排，发行人对该还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现值高于发行人应收会同县中医医院往来款账面价值。因此，对于经营正常的公立医院而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对该往来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恰当。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向达嘉医药出具《说明》，计划在 2021 年还款 2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还款 400 万元，2025 年还款 425 万元，在 5 年内付清全部欠款。会同县中医医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4 月分别偿还 1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及 20 万元所欠货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柳药股份	6,314.3	5,884.34	6,445.02
鹭燕医药	5,863.02	5,211.6	3,122.79
发行人	8,218.07	8,111.65	7,873.06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院客户为部属或省属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大，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类多，仅集中几家配送商难以满足其全部药品的需求，故未采用集中配送模式。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单位为永州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会同县中医医院、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均为湖南省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相较于大型三甲医院，其销售规模较小，更易于通过招投标方式来选取固定的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

发行人同前述医院签署的协议条款节选和 2020 年度向其销售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永州市中心医院	3,482.52	2,600	2021/1 至 2023/12	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转账至医院指定账户。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在应扣除违约履约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
长沙市第三医院	2,276.78	1,500	2016/12 至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

			2023/1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会同县中医医院	-	1,500	已中止	三年后，甲方无条件将此款退还乙方。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427.52	1,031.97	2018/10 至 2021/10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3,959.15	700	2018/3 至 2021/3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十八. 第三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 (一) 第三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 (3) “公司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是否能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前述制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 号、天健审[2020]2-556 号及天健审[2021]2-55 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七 日

附件一：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资质情况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观沙路 分店	湘 CB7318834[注]	2020年9月24 日至2025年9月 23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 2020E0202 号	2020年9月 23日	JY1430100028 5955	2020年9月 28日至2025 年9月27日	-	-
营盘路 分店	湘 CB7318837 [注]	2020年9月24 日至2025年9月 23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 2020C0224 号	2020年10月 10日	JY1430100028 6064	2020年9月 28日至2025 年9月27日	-	-
人民路 分店	湘 CB7318873	2020年11月23 日至2025年11 月22日	-	-	-	-	-	-
望龙分 店	湘 CB7318872	2020年11月23 日至2025年11 月22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 2020A0195 号	2020年10月 30日	JY1430100028 7792	2020年11月 26日至2025年 11月25日	-	-
月亮岛	湘	2020年10月26	湘长市场监械经	2020年10月	JY1430122039	2020年11月	-	-

分店	CB731914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营备 2020F0140 号	22 日	3558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环湖路分店	湘 CB7318874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湘长岳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18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	JY14301000287805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湘 CB7318913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1068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430181MA4RRQ9638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00620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湘 CB7319538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210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	91430111MA4R XR6E5F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138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注：观沙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系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营盘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均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附件二：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梓园路分店	朱敏华	发行人	梓园路 465 号	68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长房权东直字第 001554 号	长沙房产经营公司（已授权朱敏华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
2	南塔路分店	陈文	发行人	郴州南塔市场 12 栋 4 号门面	45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39372 号	陈文	-
				郴州南塔市场 12 栋 5 号门面	50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常德分公司	刘么熔	发行人	武陵人民路望	78.72	2021 年 1 月 8	常房权证	刘么熔	-

				江名苑 4 栋商 居楼 1 楼 3 号(2 栋 103)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监证字第 0405869 号		
		陈溢珺	发行人	武陵区城东望 江名苑 4 栋商 居楼 1 楼 4 号(2 栋 104)	41.32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302389 号	陈溢珺	-
4	永和家园 分店	王满田	发行人	湖南省永州市 冷水滩区永州 大道(永州市中 心医院对面)的 房屋第一层门 面两间及二楼、 三楼房屋	294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王满田	抵押, 因此未 提供房产证
5	中泰财富 湘江分店	高丽萍	发行人	株洲市天元区 中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8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高丽萍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

6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黄雅娴	发行人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3号	71.88	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6号	黄雅娴	-
		丑满珍	发行人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4号	52.63	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2号	丑满珍	-
		李向菊、邱婧	发行人	东路268号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5号	60.65	2020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49号	李向菊、邱婧	-
7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利芬	发行人	浏阳碧桂园时代城一期1号楼109号	173.89	202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	利芬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8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俞晶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27.33	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	湘(2020)长沙市不	俞晶	-

				308 号华盛世 纪新城一期商 业 3 栋一楼 127 号商铺		月 30 日	动产权第 0201181 号		
9	韶山南路 分店	长沙合美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韶山路 143 号	118.86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长沙合美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
10	白沙晶城 分店	陈奇	发行人	天心区白沙路 325 号白沙晶 城 A 栋 1 层夹 01	251.07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	长房权证天 心字第 710052470 号	陈奇	-
11	常德市澧 县百合园 分店	周代慧	发行人	澧县澧阳街道 桃花滩居委会 百合园 28 栋 110 铺	98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湘)2018 澧 县不动产权 第 000315 号	周代慧	-
12	桃江鑫海 城分店	杨建中	发行人	桃花江镇湘运 汽车站院内鑫	99.79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湘(2016)桃 江县不动产	杨建中	-

				海城1栋4单元 1126		月 27 日	权第 D000402		
13	常德市安 乡县保堤 分店	杨云华	发行人	常德市安乡县 潺陵东路人民 医院对面保堤 居委会三组一 楼门面 1001 号	11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	杨云华	安乡县深柳镇 保堤社区居民 委员会已出具 权属证明
14	平江金华 园分店	饶金玉	发行人	平望城关镇北 街金华园 8 栋 1011 号	75.08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	平房权证 城字第 029850 号	罗勤安	饶金玉系已逝 世的罗勤安的 配偶
15	龙柏路分店	陈冬如	发行人	长沙市芙蓉区 火星 6 片 014 栋第一层	102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长房权证芙 蓉字第 00051935 号	陈冬如	-
16	祁阳民生 南路分店	吴国华	发行人	祁阳县祁阳县 浯溪镇民生路	95.58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	吴国华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

注：发行人就长沙县东四路分店租赁的恒大翡翠华庭 10 栋 103、104 号门面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进行了披露。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41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730021/DT/cj/cm/D32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3：关于内控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201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湖南省儿童医院仓库抽取了 25 支进行检验。湖南省儿童医院自达嘉医药购买该批次产品后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产品时，尚未取得有关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7 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 号），罚没 10,125 元。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1）说明药品二次销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执行上述要求的情况；（2）说明在湖南省儿童医药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是否有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是否表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发行人有关“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的结论与事实是否相符；（3）说明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否消除类似湖南省儿童医院等客户保管不当等原因或脱离发行人控制情况下导致将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的风险，是否应该在二次销售前增加药品质量检验环节或优化有关环节等措施，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内部控制有关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药品二次销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执行上述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查阅了发行人《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规程》《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后退回药品验收记录明细以及后续处理明细，对二次销售的产品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退货确认单等单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仓库；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1. 药品二次销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品的二次销售亦属于药品销售行为，其与首次销售的区别在于多了售后退回的中间环节。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药品退货环节的流程有明确规定，但并未将药品二次销售区别于首次销售进行单独、特别规范。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药品批发商，在退货管理等方面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规范，退回药品完成退货验收入库后，按照药品的存储、销售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相关的具体要求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具体要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于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对于药品零售，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附录 1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冷藏、冷冻药品进行收货检查。 ……（五）对销后退回的药品，同时检查退货方提供的温

《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与运输管理》	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附录2 《药品经营企业计算机系统》	第十七条 药品批发企业系统对销后退回药品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处理销后退回药品时，能够调出原对应的销售、出库复核记录； （二）对应的销售、出库复核记录与销后退回药品实物信息一致的方可收货、验收，并依据原销售、出库复核记录数据以及验收情况，生成销后退回验收记录； （三）退回药品实物与原记录信息不符，或退回药品数量超出原销售数量时，系统拒绝药品退回操作； （四）系统不支持对原始销售数据的任何更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附录4 《药品收货与验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一）收货人员要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确认为本企业销售的药品后，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二）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三）验收人员对销后退回的药品进行逐批检查验收，并开箱抽样检查。整件包装完好的，按照本附录第十条规定的抽样原则加倍抽样检查；无完好外包装的，每件须抽样检查至最小包装，必要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

	（四）销后退回药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不合格药品按《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应当对每次到货的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不得入库，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一）对到货的同一批号的整件药品按照堆码情况随机抽样检查。整件数量在 2 件及以下的，要全部抽样检查；整件数量在 2 件以上至 50 件以下的，至少抽样检查 3 件；整件数量在 50 件以上的，每增加 50 件，至少增加抽样检查 1 件，不足 50 件的，按 50 件计。 （二）对抽取的整件药品需开箱抽样检查，从每整件的上、中、下不同位置随机抽取 3 个最小包装进行检查，对存在封口不牢、标签污损、有明显重量差异或外观异常等情况的，至少再增加一倍抽样数量，进行再检查。 （三）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的，要开箱检查至最小包装。 （四）到货的非整件药品要逐箱检查，对同一批号的药品，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最小包装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果生产企业有特殊质量控制要求或打开最小包装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可不打开最小包装；外包装及封签完整的原料药、实施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可不开箱检查。 第十七条 验收药品应当做好验收记录。 ……（三）建立专门的销后退回药品验收记录，记录包括

	退货单位、退货日期、通用名称、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厂商（或产地）、有效期、数量、验收日期、退货原因、验收结果和验收人员等内容。

2. 发行人执行上述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制定了《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质量关联及控制功能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加以执行。

发行人处理退回药品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对退回药品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并对验收的药品做好验收记录；（2）在退回药品验收入库后，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养护，同时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防止过期药品销售；（3）按照药品销售制度对退回药品的二次销售进行管理，如实开具发票，并做好药品销售记录，出库时按照销售记录进行复核，出现异常情况不得出库，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相关制度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药品退货管理制度》	4.1 仓储部设专人管理退货药品。 4.4.2 销后退回的药品，首先由营销中心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存根联、储运联），再由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本公司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我公司的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经确认无

	误，开据退货通知单。并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4.4.3 退回药品经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对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药品收货管理制度》	4.3 销售退回收货 4.3.1 退货药品的收货时应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4.3.2 收货人员要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确认为公司销售的药品后，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4.3.3 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	4.1.4 质量验收员应按照《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对入库药品包括来货及销后退回药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对药品外观质量负责，对验收合格同意入库的品种确认入库。并在购进入库验收单上签名。 4.1.5 验收员应严把入库关，并对验收情况作出详细记录和结论。其验收记录按时归档，保存期至少五年。 4.2 销售退回的药品按有关管理要求进行。 4.5.4.3 售后退回药品按《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要

	求进行验收。
《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	5.2 销后退回药品的验收标准： 5.2.1 销后退回的药品应存放于退货区。 5.2.2 销后退回的药品必须是本企业所销售的商品，验收人员按进货验收的要求逐批验收，散件验收至最小销售包装。 5.2.3 销后退回药品验收时质量情况判断不明的，应报告质管员进行复查处理。 5.1.3 验收抽样的方法、原则：按批号从原件中抽取样品，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和均匀性。每批在 50 件以下（含 50 件）抽取 3 件，50 件以上每增加 50 件多抽 1 件，不足 50 件以 50 件计。在每件中从上、中、下不同部位抽 3 个以上小包装进行检验，如外观有异常现象需复检时，应加倍抽样复查。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以及零货、拼箱的，应当开箱检查至最小包装。 5.1.3.1 同一批号的药品至少检查一个最小包装，但生产企业有特殊质量控制要求或者打开最小包装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可不打开最小包装。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4.1.5.1 药品入库，保管员须认真核对入库凭证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且有验收员签字，凭有“验收合格”字样的凭证，并在入库单上签字方可入库；对与入库单不符、质量异常、包装不牢、污染、破损、标志模糊、或未经验收、不合格药品、进口药品没有注册证及检验报告等情况的不得入库。对销后退回的药品，保管员须凭验收员签字验收后的“退货通知单”再签收入库。
《冷藏冷冻药	4.10.2 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应当有退货单位提

品管理制度》	供的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4.2 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合法票据是指批发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统称税票），税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等，如果不能全部列明所购进药品上述详细内容，应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和注明税票号码。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内容，税票（包括清单，下同）与销售出库单的相关内容应对应，金额应相符。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4.4、有下列情况的药品不得出库： 4.4.1 药品包装内有异常响动和液体渗漏； 4.4.2 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严重损坏等现象； 4.4.3 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 4.4.4 有潮解、霉变、虫蛀、鼠咬等现象； 4.4.5 药品已超过有效期。
《计算机系统质量关联及控制功能管理制度》	8.2 销售退回 (1) 依据原销售出库记录数据，生成销后退回申请单； (2) 退货保管员核对实物后，交由验收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3) 在销后退回界面中，系统拒绝非本公司销售药品的

	退回； (4) 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退回记录。
《储运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送货制度 ……(3) 货物送到后，要当面清点，及时拿回签收的“客户联”签收“回执联”交备货员核查。对退回的商品坚持谁带回，谁负责（或通知有关人员）处理的原则，并且有完整有效的销货退回凭证。 第二十七条：销售退回的药品，退货员应凭本公司开具的销售清单收货。点清品名、规格、数量、批号，将药品放回退货区，由退货方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采购部经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打印“退货通知单”“负销售清单”，验收员凭“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验收，仓库保管员凭有退货员、验收员签字的“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签收。并在电脑中进行“销售退货确认”操作。 第三十四条：销售退回的不合格药品直接进入不合格品库，并通知采购部及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退回药品的二次销售，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如下几个方面严格执行药品退回及保管制度：

负责人员	具体步骤
营销中心	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包括存根联、储运联）
仓库保管员	确认是否属于公司销售药品； 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公司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

	量等项目； 经确认无误，开据退货通知单； 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质量管理员、 验收员	按照《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对销后退回药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对药品外观质量负责；按进货验收的要求逐批抽样验收，如外观有异常现象需复检时，加倍抽样复查。 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以及零货、拼箱的，开箱检查至最小包装； 对退回药品进行复检，如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意入库继续销售；如复检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对来货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量管理员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 对验收合格同意入库的品种确认入库； 在购进入库验收单上签名； 发行人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
仓库保管员	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对于退回药品按其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合理堆垛； 根据药品对温湿度的要求，分别储存于冷库、阴凉库、常温库内，各库房的相对湿度均控制在 35～75%间。冬天温度低于 10 度以下时，可以将常温库区药品储存于温度合格

	的区域；冷藏、冷冻商品按照其温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冷库中，并按品种、批号分类码放，注意保留冷气循环通道，冷藏、冷冻商品与冷库壁和其他冷藏、冷冻商品之间有一定间隙。针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发行人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发现退回药品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直接进入不合格品库，不得再次发货。
养护员	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 在湖南省儿童医药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是否有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是否表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发行人有关“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的结论与事实是否相符

1. 在湖南省儿童医药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药品经营相关内部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从盐酸丁卡因凝胶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相关记录和凭证；并与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采购及首次销售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质量控制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购进药品时已按相关管理制度，取得了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等法定义务。该等药品在库储存以及出库销往湖南省儿童医院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

(2) 药品退回入库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冷藏车在途温控数据、退回验收入库单以及湖南省儿童医院出具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因一直未实现销售，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退还给达嘉医药，达嘉医药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在确认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符合规定条件¹及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将该批次产品予以入库。

(3) 存储及二次销售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的冷库温度曲线图、与湖

¹ 根据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药品说明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标准（YBH32972005）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药品的贮藏要求为 15℃ 以下避光贮藏，不能暴露或冷冻。根据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湖南省儿童医院冷藏该批药品的保存温度为 2-8℃。

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清单、药品（冷链）交接记录、冷藏车在途温度记录单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自该批次药品退回验收入库至最终销售并交付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达嘉医药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在湖南省儿童医院盐酸丁卡因凝胶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了质量管控。

2. 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是否有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是否表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发行人有关“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的结论与事实是否相符

- (1) 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是否有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制定了《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药品召回操作程序》《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的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处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对药品售出后可能存在的不良事件，从监测、发现、处置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把控，通过内部控制最大程度减少不良事件的发生。

在对药品不良事件的监测及发现环节：(i) 发行人规定了药品安全隐患调查的内容，质量管理部定期收录各类不良信息，营销中心、仓储部等各部门通过各类途径收到不良信息后立即向质量管理部汇报；(ii) 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投诉管理制度及处理程序，

内容包括投诉渠道及方式、档案记录、调查与评估、处理措施、反馈和事后跟踪等；(iii) 发行人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售后投诉管理，对投诉的质量问题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记录，必要时通知供应商及药品生产企业。将投诉及处理结果等信息计入档案，以便查询和跟踪；(iv)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

在对不良事件的处置环节，(i) 发行人一旦发现已售出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立即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好记录，向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ii) 对于需要召回的药品，质量管理部会立即通知营销中心将在库需召回的药品调整为不可出库状态；(iii) 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或积极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iv) 追回的问题药品，仓储部建立完整的入库记录，并将追回的药品集中存放。属于配合召回的，召回药品及时退回供应商，并收取供应商收到召回药品的确认函件；属于主动召回或属责令召回或其他需要报告药监部门的召回，将召回药品的处理的记录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发行人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药品召回管理制度》	4.2 药品安全隐患调查： 4.2.1 质量管理部应定期收录药品的质量问题、药品不良反应信息以及药监部门公开的药品召回信息。

	4.2.2 任何部门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质量管理部门。 4.2.3 营销中心收到销售部门客户反馈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现不良反应,应向客户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质量管理部。 4.2.4 仓储部在库养护、出库复核、运输等环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停止发货,通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4.2.5 质量管理部收到企业购销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开展评估调查,根据评估调查结果作出是否需要召回的决定。 4.3 药品的召回: 4.3.1 召回响应。药品召回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确定召回级别和拟定召回通知,经质量负责人批准后,各相关部门依照方案执行。 4.3.2 召回实施。 (1) 质量管理部决定召回药品名称、批号,统计销售流向。通知仓储部停止出库,通知营销中心告知销售客户停止使用,并估计退回数量。 (2) 仓储部按销售部门销退通知单回收召回药品,回收的召回药品集中存放。 (3) 属主动召回、责令召回或其他需要报告药监部门的召回,由质量管理部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将调查评估报告、召回计划和召回进展情况、召回总结报告提交给药监部门备案。 4.4 召回结束。 4.4.1 召回通知的回收时限到期,可以停止回收药品。

	4.4.2 属于配合召回的，召回药品及时退回供应商，并收取供应商收到召回药品的确认函件。 4.4.3 属于主动召回或属责令召回或其他需要报告药监部门的召回，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药品召回操作程序》	5.2 召回启动 5.2.1 质量管理部接到供应商或药监部门的召回通知，或者决定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立即通知营销中心将在库需召回的药品调整为不可出库状态。 5.2.2 质量管理部拟定召回通知，属主动召回的和责令召回的在召回通知中注明召回级别，报质量负责人审批。 5.2.3 质量管理部统计拟召回药品的购销流向，信息管理部协助统计。 5.2.4 召回通知批准后，填写药品召回记录表。 5.3 召回实施。 5.3.1 召回级别和召回通知经质量负责人同意后，质量管理部将召回通知购销流向以书面通知和综合管理平台公告的形式发至采购部、营销中心。 5.3.2 属于主动召回的情况，质量管理部应当制定调查评估报告及召回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向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 5.3.3 属于药品配合召回的，应当按照召回的级别，通知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质量管理部应直接通知信息管理部核查销售流向，并

	按供应商要求，落实召回时间。 5.3.4 属于药监责令召回或其他需要报告药监部门的，质量管理部制定召回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5.3.5 营销中心收到质量管理部的召回通知后，转发给购销流向表所列客户，并收回《致相关客户通知书》的回执交质量管理部。 5.3.6 营销中心根据销售流向和客户的退回数量，交仓库录入收货通知单。 5.3.7 仓储部根据收货通知单信息办理相应的提货、收货和验收入库工作。 5.3.8 验收：验收组根据收货通知单信息对召回的货品实物进行验收核对，相符时方可办理验收入库工作；如不相符，应通知业务员补办手续。 5.3.9 停止召回。召回通知的召回时限到后，储运部应停止召回药品的收货。 5.3.10 退厂：采购部在财务管理部、营销中心、仓储部等部门的协作下，根据公司关于进货退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分次集中办理退货，或根据公司关于药品销毁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销毁手续；仓储部负责召回药品的发货、再包装和出库运输等工作。采购部在召回截止日期后，将召回确认书发给供应商确认，并于 10 日内收回加盖供应商原印章的召回确认书。 5.4 召回进展报告。 5.4.1 主动召回、责令召回进展报告：对上述召回工作的进展情况，质量管理部应进行综合并按规定的时间要求（一级召回每日，二级召回每 3 日，三

	级召回每 7 日), 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召回进展报告。 5.5 召回结束。 5.5.1 结束原则: 召回截止日期后, 原则上不再接受客户退货要求。 5.5.2 结束标志: 采购部向供应商索回召回确认书(加盖供应商原印章)并提交给质量管理部, 药品召回宣告结束。 5.5.3 总结报告: 药品主动召回、配合召回结束后, 质量管理部应对当次召回工作进行效果评价, 表明企业将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存在的问题或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并将主动召回总结报告提交给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	4.2 药品售后追回由企业质量负责人牵头组织, 质量管理处、采购部、营销中心、仓储部共同完成。质量管理部负责问题药品的质量确认, 并对问题药品的追回过程实施监督。 4.3 质量管理部作为本企业的信息中枢, 应与采购部、营销中心、仓储部及时沟通、反馈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信息。 4.4 本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现药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 应立即停止销售, 质量管理部会同营销中心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销售客户停止该品种的销售或使用。 4.5 采购部、营销中心建立、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 保证问题药品购销渠道的可追溯性。 4.6 销售部应根据问题药品的销售流向, 通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退回药品。

	4.7 追回的问题药品,仓储部应建立完整的入库记录,并将追回的药品集中存放于不合格区,实施有效隔离,不得擅自动用。 4.8 质量管理部应分析问题药品不合格项目发生原因,会同采购部、营销中心、仓储部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问题药品的追回、处理工作。
《不合格药品的管理制度》	4.2.4 收货、在库、出库及销退时发现的质量可疑商品均应报告质量管理部,由质管部跟进处理。
《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处理程序》	5.1 查询或投诉受理。 5.1.1 方式可以是电话诉说、当面诉说和书面诉说。质量管理部接到上述诉说时,应识别客户诉说内容。属于问询的,当即指引;属于误会的,当即解释;属于服务差错的,转告其他部门;属于对商品质量有疑问的,视为查询;属于商品质量问题,视为商品质量投诉。 5.1.2 确认为商品质量查询或投诉的,受理人员应向客户了解以下内容:商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批号、数量、质量疑问、质量问题情况和顾客的处理意见,并将内容记录在《质量查询 / 投诉记录表》。 5.2 查询或投诉处理。 5.2.1 受理人员应首先对查询或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对能答复的情况并在当天回复客户。 5.2.2 质量管理部投诉接收人员根据顾客投诉的商品质量问题,应联系仓储部保管员检查在库相关商品的质量状况。 5.2.3 需要供应商解释的,质量管理部应将《质量查询 / 投诉记录表》记录情况和调查处理意见,通

	知到采购部和采购员,由该商品的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反映商品被顾客提出质量投诉的情况。并取得供应商对该投诉的处理意见。 5.2.4 质量管理部投诉接收人员认为顾客投诉的商品质量问题比较严重,应立即报告质量管理部负责人,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人组织商品的处理。必要时采取停止销售、商品召回等措施。 5.2.5 仓储部根据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确定的处理措施,组织商品退换、销毁工作。 5.3 回访。 5.3.1 已受理的查询和投诉,最迟应在受理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给客户进行回访,问题处理或反馈结果在《质量查询 / 投诉记录表》上记录。 5.3.2 因调查处理情况比较复杂,未能在第二个工作日给客户明确答复的,也应一周内将调查处理的进展情况告知客户,并与客户持续沟通,承诺在指定时间内有事件处理结果回复,跟踪至处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召回通知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达嘉医药在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现场送达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按照不良事件处置的制度执行了药品召回等相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也未因此与客户、供货方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能够做到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

- (2) 是否表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发行人有关“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的结论与事实是否相符

- i. 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并非由于发行人过错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从达嘉医药购进上述盐酸丁卡因凝胶，因未实现销售，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药品时，达嘉医药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根据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向达嘉医药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湖南省儿童医院冷藏该批药品的保存温度为 2-8℃，因此在确认温度符合该批药品的要求且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将该批次产品入库，并按照正常程序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达嘉医药才收到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根据达嘉医药后续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的药品抽样记录和凭证，抽检时仓库温度为 19℃，与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向达嘉医药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所述情况不符。

根据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药品说明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标准（YBH32972005）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药品的贮藏要求为 15℃

以下避光贮藏，不能暴露或冷冻。达嘉医药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产品，储存和运输该批次药品的过程均符合 GSP 的要求。在知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联系生产厂家留样查验，生产厂家回复该批次产品在检验中出现含量不合格情况的主要诱因系储存温度。2017 年 4 月 6 日，生产厂家将留样送交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检验，根据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留样产品符合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药品销售企业必须对退回药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且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因此，达嘉医药系按照药品经营规范及内控制度，履行了正常的销售退回入库、再销售手续，在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盐酸丁卡因凝胶事件并非由于达嘉医药过错导致。。

- ii. 在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的情形下，发行人也已建立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控措施仍发生上述事件的情形下，发行人也已建立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二)节第 2 项)。

- iii.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产生的处罚或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处罚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出

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处罚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药品销售退回及二次销售过程中已经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相关事件发生非因发行人过错导致，且发行人也已建立相应机制，能有效监测、发现并处置不良事件；（2）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仍然发生上述事件并未表明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发行人有关“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的结论与事实相符。

（三）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否消除类似湖南省儿童医院等客户保管不当等原因或脱离发行人控制情况下导致将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的风险，是否应该在二次销售前增加药品质量检验环节或优化有关环节等措施，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内部控制有关条件。

1. 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否消除类似湖南省儿童医院等客户保管不当等原因或脱离发行人控制情况下导致将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冷链药品操作程序》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为减少类似湖南省儿童医院等客户保管不当等原因或脱离发行人控制情况下导致将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的风险的发生，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减少冷藏药品退回的情况的出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冷藏药品销售和退回统计表，发行人冷藏药品销售退回的情况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冷藏药品退货 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 比例	占冷藏药品销售 金额比例
2018 年	1, 045, 043. 77	10. 09%	0. 43%
2019 年	930, 090. 61	9. 76%	0. 32%
2020 年	542, 844. 00	4. 92%	0. 16%

(2) 细化了销后退回冷链药品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制定并细化了《冷链药品操作程序》，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上，主动提高了对销后退回冷链药品的质量管理要求：强调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退回药品的运输；在核查退货方温度控制方面，发行人不仅仅按照 GSP 的规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同时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业务员现场核实上述情况，避免退货方出具的温度控制文件内容不实的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文件	具体内控措施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附录 1《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与运输	第四条（二）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管理》	
发行人《冷藏 冷冻药品管理 制度》	4.10.1 冷藏、冷冻商品上门收退货,应备好冷藏(冻)设施,确保冷藏(冻)措施符合要求。 4.10.2 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应当有退货单位提供的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发行人《冷链药 品操作程序》	5.9 销后退回冷链药品 5.9.1 冷链药品退货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运输。 5.9.2 冷链药品退货时,业务员应当向退货单位索取并现场核实药品售出期间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 5.9.3 退货员除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外,还应确认退货单位提供的药品售出期间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减少冷藏药品退回情况的出现,并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冷藏药品退货验收的要求,能够降低类似湖南省儿童医院等客户保管不当等原因或脱离发行人控制情况下,导致将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二次销售的风险。

2. 是否应该在二次销售前增加药品质量检验环节或优化有关环节等措施

(1) 现行法律法规未要求药品二次销售前应当进行质量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销售（含二次销售）前应当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出厂放行规程，明确出厂放行的标准、条件。符合标准、条件的，经质量授权人签字后方可放行。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附录 4 药品收货与验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三）验收人员对销后退回的药品进行逐批检查验收，并开箱抽样检查。整件包装完好的，按照本附录第十条规定的抽样原则加倍抽样检查；无完好外包装的，每件须抽样检查至最小包装，必要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对于药品经营企业而言，法律规定如销后退回药品无完好外包装，且必要时，药品经营企业需将药品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在销后退回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药品经营企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履行正常的退货验收程序、出库复核等程序即可。发行人已按照 GSP 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退回药品验收相关的制度，对退回药品进行质量控制。

(2) 发行人已在二次销售前优化有关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冷藏冷冻药品的退货验收流程，细化了《冷链药品操作程序》，如：冷链药品退货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运输；冷链药品退货时，业务员除应当向退货单位索取药品售出期间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还应当进行现场核实等。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要求二次销售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发行人已按照 GSP 的要求制定了退回药品的质量验收管理措施，并在 GSP 的要求之上优化了冷冻冷链药品退回验收的质量控制措施。

3. 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内部控制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 GSP 的要求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天健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481 号、天健审[2020]2-556 号、天健审[2021]2-55 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

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 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三十 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6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730021/DT/cj/cm/D36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关于二次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换货后二次销售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退换货后进入二次销售比例，报告期内二次销售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对于进行二次销售的药品，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在二次销售时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退换货后进入二次销售比例，报告期内二次销售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1. 退换后进入二次销售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回药品处理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销售退货药品金额分别为 1,036.08 万元、952.86 万元和 1,102.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39%和 0.47%。

针对销售退货药品的处理,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的要求,并没有要求按指定的具体方式进行后续处理,在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收货验收的基础上,发行人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对于距离药品有效期 1 个月以内、过期失效、外包装污染、破损等其他验收不合格的药品,厂家同意退回的进行退厂处理,不予退厂处理的则进行报损;对于距离药品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外包装完好并经验收合格入库的药品,如符合出库标准且有客户需求的,进行二次销售,无法实现二次销售的作退厂或报损处理。

报告期内，销售退货药品中，进入二次销售的占退回金额比例分别为 65.82%、69.69%和 72.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次销售	681.91	65.82%	664.07	69.69%	795.66	72.14%
退回厂家	227.25	21.93%	197.38	20.71%	205.05	18.59%
报损	126.91	12.25%	91.41	9.59%	102.25	9.27%
销售退回小计	1,036.08	100%	952.86	100%	1,102.96	100%
营业收入	218,862.22		245,652.83		233,976.91	
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39%		0.4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次销售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次销售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药品二次销售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关键环节的说明如下：

环节	内控制度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退回药品的收货、验收	对退回药品开具退货申请后，由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是公司销售的药品，逐	1、客户向发行人销售人员提出退货申请，经销售人员初步核实后，由客户开具退货证明（包含冷链产品需提供药品售出期间温度控制说明

	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确认无误后交由质检员进行质量验收。质检员按照进货验收的要求逐笔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并对验收的药品做好验收记录。	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随货一并退给发行人,送至发行人仓库专门的退货区。若为冷链药品,则需安排指定人员、冷链车负责退货运输,直接送至冷库内的待处理区。 2、退货客户对应的销售人员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销售部经理审核后,再交由采购部采购员审核,采购员对退货药品退货资料核实无误后签署退货处理意见。 3、仓库收货员依据审核后的退货申请单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对照原销售出库记录数据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填写退货收货单并交由质量验收员验收。 4、质量验收员依据退货验收程序,对客户提供的药品售出期间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按进货验收的要求逐批抽样验收,核对收货时的温度记录。如外观有异常现象需复检时,加倍抽样复查。对整件药品存在破损、污染、渗液、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以及零货、拼箱的,开箱检查至最

		小包装。验收完毕后验收员签署合格或不合格意见。 5、验收合格的退回药品按其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不合格的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归类至不同存放区保管后生成销售退回单，销售退回单经财务审核后相应账务处理。 6、审计部内控专员定期查阅相关记录，对各流程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各流程按制度操作执行到位。
退回药品的储存、养护	在退回药品验收入库后，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养护，同时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防止过期药品销售。	1、发行人仓储部设专人管理退货药品，在退回药品验收入库后，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养护，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 ERP 系统自动调整为“停售”状态，防止过期药品销售。 2、库管员定期对药品进行检查，并持续跟踪后续处理进展，凡在入库验收和库存养护检查中发现或从各类公报、通知得知的质量信息或一经发现不合格的药品，质量管理部立即以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系统中进行锁控禁入禁销。
退回药	按照药品销售内控	1、销售人员提交出库申请，单据复

品的销售	制度对退回药品的二次销售进行管理。	核人员检查销售订单信息，并对购货单位、品名、批号、有效期、规格、剂型等核对，检查 ERP 系统中药品状态及库存情况，核对无误后，传达出库指令信息。 2、库管员按照发货单信息将药品移至待发货区，复核员对销售记录进行复核，对购货单位、品名、批号、有效期、规格、剂型等核对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出现异常情况不得出库，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3、运输人员接收待出库药品，核对药品数量、品名、外包装等，核对无误后在其中一联发货单签字并交至库管员，运输车辆出厂区时将一联发货单交至门卫，经审核通过后出库。 4、运输人员将药品送至客户处，客户仓库人员检查药品品名、厂家、批号、有效期、规格、剂型、外包装等，核对无误后在一联发货单签字确认签收，运输人员将客户签收单交至发行人。发行人建立了药品出库记录，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

发行人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能够有效执行。此外，报告期内，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例行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记录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嘉医药在药品二次销售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 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湖南省儿童医院库存的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进行监督抽验，因湖南省儿童医院对该药品的储存温度不符合规定而致使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湖南省儿童医院退回的该药品进行二次销售，致使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对达嘉医药作出处罚没 10,125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系发生在审核报告期（2018-2020 年）之前，有关本次处罚及事实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的相关问询回复）

前述处罚事件系偶发事件，在药品二次销售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严格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内控控制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却因非己方过错而受到行政处罚，但该事件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除该次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嘉医药历史上不存在因二次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二次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实际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二次销售产生的安全事故或质

量纠纷。

(二) 对于进行二次销售的药品，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在二次销售时符合药品标准规定

1. 发行人可通过严格执行自身环节的质量控制来降低药品二次销售中产生的质量风险，但无法确保在其他外部环节中的质量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品的二次销售亦属于药品销售行为，其与首次销售的区别在于中间增加了售后退回环节。对于二次销售的药品，发行人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对二次销售药品进行全环节的质量控制，以避免在自身环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但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参与者众多（就二次销售而言，还包括药品生产商、首次销售对象等），因此，发行人作为销售环节的参与者，无法控制药品流通其他参与方的质量控制情况，因此发行人在进行药品二次销售过程中，存在因其他参与者过错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对于前述风险的责任承担，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若非因发行人过错导致二次销售后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由药品生产厂家、药品销售企业、医疗机构及退货方按照过错原则承担相应责任。若发行人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有权向有过错的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退货方、运输者、仓储者等请求追偿。

2. 发行人对于二次销售的质量控制符合行业及市场通行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案例的查询，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普遍不会在药品二次销售前进行专项的质量检验，发行人对于二次销售的质量控制符合行业及市场的通行措施。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退回药品质量管理措施具体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1	鹭燕医药 (002788)	配股说明书	公司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货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 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 防止过期货品销售。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不合格货品的确认, 对不合格货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各岗位人员发现质量有疑问货品, 按照本岗位操作权限实施锁定, 并通知质量管理人员。1、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货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 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对存在封口不牢、标签污损、有明显重量差异或外观异常等情况的, 至少再加一倍抽样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入库, 并由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并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2、退货时, 收货人员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货品进行核对, 确认为本企业销售的货品后, 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货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保证退货环节货品的质量和安全, 防止混入假冒货品。3、计算机系统对质量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进行记录, 并跟踪处理结果。4、设立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不合格货品、货品销毁的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
2	重药控股 (00095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加强对药品质量验收管理, 认真执行《药品验收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原始凭证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及销后退回药品进行逐批验收, 验收药品时, 检查药品的外观性状, 同时对药品内外包装、标签、说明书、标识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对配送中心配送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药品，门店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药品，应予拒收，并立即报告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经质量管理部门同意后退回配送中心由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对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及时上柜销售；对验收不合格的药品应及时存放不合格药品区，做好记录，并查找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药品扩散化，同时报告质量负责人和门店负责人进行处理。
3	百洋医药 (301015)	招股说明书	销售员收到客户要求退回信息后，首先查询药品销售记录，核对退货企业、药品名称、剂型、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购货单位、原销售日期及原始销货凭证等，填写“销后退回药品审批表”；销后退回药品审批表经业务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财务部主管及质量副总审核批准；审批单下传至储运部，储运部凭此单接受退货，收货员检查票货一致后，通知验收员验收，验收员明确验收结论并做销售退回药品验收单；保管员开具销售退回上架单并办理入库确认；开票员在 ECP 系统中做销售退货单，系统自动生成销后退回药品记录，收到客户的红字通知单后方可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将退货单和红字发票转交给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核算会计审核销售退货单和红字发票，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3. 发行人对于二次销售的质量控制符合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在《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计算机系统质量关联及控制功能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退回药品二次销售进行了要求并加以执行，从采购、收货、验收、存储、销售、退回入库、运输等全环节有效地执行相关内控措施。

4. 发行人采取了降低风险的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药品在自身环节的质量管控

(1) 发行人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减少冷藏药品退回的情况的出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逐步降低了冷藏药品的退回比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冷藏药品销售和退回统计表，发行人冷藏药品销售退回的情况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冷藏药品退货金额（万元）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占冷藏药品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	104.5	10.09%	0.43%
2019 年	93.01	9.76%	0.32%
2020 年	54.28	4.92%	0.16%

(2) 发行人在 GSP 要求的基础上优化了销后退回冷链药品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优化了《冷链药品操作程序》，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上，主动提高了对销后退回冷链药品的质量管理要求：强调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退回药品的运输；在核查退货方温度控制方面，发行人不仅仅按照 GSP 的规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同时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业务员现场核实上述情况，避免退货方出具的温度控制文件内容不实的风险。

(3) 发行人在销售协议中对于客户退回药品进行了质量管控方面的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销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大部分非医疗机构客户，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主要采用发行人提供的模板，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i）客户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商品出现的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情况，由客户承担责任和损失，且发行人不予退货、换货及补货；（ii）若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发行人给予退货和换货。其他情况发行人则不予退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iii）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或应厂家要求对商品实施召回的，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按发行人要求退回商品。若客户没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或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商品，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对药品的质量安全要求非常高。如果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

偿，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请求赔偿。因此，若发生重大的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销售过程中药品的质量风险，具体如下：

“药品质量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由于发行人不是产品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其他流通环节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使发行人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先行赔付的情况，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品生产及流通环节参与者众多，发行人能严格执行自身环节的质量控制，但其无法控制药品流通其他参与方的质量控制情况，因此发行人在进行药品二次销售过程中，仍存在因其他参与者过错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发行人对于二次销售的内部控制符合市场通行措施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为最大程度保障药品在自身环节的质量管控，发行人采取了多种降低风险的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三）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后退回药品验收记录明细以及后续处理明细，对二次销售的产品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退货确认单等单据；

2. 查阅了药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查阅了发行人《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与现行规定进行了比较分析；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仓库，并对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4. 通过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处罚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质量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达嘉医药出具的确认函；
5. 核查了发行人药品经营相关内部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冷藏药品销售和退回统计表；
6.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退回药品质量管理措施情况；
7.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货客户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了解协议中对客户退回药品质量管控的要求；
8. 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记录。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十六 日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5,735,634.38 元、87,209,160.63 元、62,956,467.97 元以及 34,361,464.15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天健审(2021)2-4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408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4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87,209,160.63元、62,956,467.97元以及34,361,464.1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化:

1. 老百姓大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8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82853875C的《营业执照》,老百姓大药房变更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867.3661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日用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宠物用品及

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药品交易；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农银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5346523D 的《营业执照》，农银投资变更了合伙期限，变更后的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商业特许经营、生化药品零售、消毒剂销售、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会议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医药咨询、土特产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限胰岛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尚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办理变更，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01089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国械注进 20163212472），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方式：批零兼营；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2. 达嘉医药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JY14301000245708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水批发；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批发（不含食盐））；有效期至2026年7月15日。

3. 南塔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CB7351079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2026年6月2日。
4.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续展，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CA73412306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不允许拆零销售）；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
5. 宝庆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7月27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CA73912375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限药食同源定型包装品种），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2026年7月26日。
6. 环保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A73712034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7. 吉首建新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A7431132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8. 古庸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B7441075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雨湖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B0400488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II 类医疗器械零售：旧版：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40 检测试纸（诊断试剂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新版：07；08；09；14；

18; 19; 20; 6840 检测试纸（非冷藏冷冻）；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
旧版：6815 注射穿刺器械，新版：14；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常德分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A73612185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 锦溪南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A74511795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门店；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12. 娄底湘阳街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B7381125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主营：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兼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旧版）：6815，6820，6821，6823，6824，6826，6827，6840（仅限检测试纸），6841，6854，6856，6858，6863，6864，6866；（新版）06-08，07-01，07-02，07-03，07-05，08-01，08-02，08-03，08-04，08-05，08-06，08-07，09-01，09-02，09-04，09-05，09-06，09-07，10-02，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9，14-10，14-11，14-12，

14-13, 14-16, 15-03, 15-06, 16-03, 18-01, 18-06, 19-01, 19-02, 19-03, 19-04, 20-01, 20-02, 20-03, 22-11; 食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酒类)、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经营方式: 零售 (连锁);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3.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变更, 并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A733045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兼营项目: 三类医疗器械 (零售): 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手术可吸收类), 14-01, 14-08; 二类医疗器械 (零售) 备案: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 (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助听器 (植入性除外),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普通型),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康复训练软件。2017 版分类目录: 14-01, 07-02, 07-03, 06-13, 07-02, 07-03, 07-05, 07-10, 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 08-05, 09-03, 09-01, 09-03, 09-04, 09-05, 09-08, 19-01, 20-01, 20-02, 20-03, 6840-1, 6840-2, 6840-3, 22-11, 22-14, 19-01, 01-08, 08-03, 08-04, 14-01, 14-06, 15-02, 18-05, 18-06, 18-07, 15-03, 17-10, 14-09, 14-10, 14-11, 14-16, 08-05, 08-06, 14-05, 14-13, 18-01, 18-06, 21-06; 食品: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

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方式：零售（连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14. 西湖一村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407028602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西湖一村分店已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50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旧版）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新版）07；08；09；14；15；17；18；20；22；经营方式：零售（销售医疗器械）。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注销望龙分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龙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长）市场监注许[2021]（155）号《注销行政许可通知书》。

除前述资质证书的更新外，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零售药房门店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的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 10 家合作连锁药房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合作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已届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2021 年 1-6 月，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及合作连锁药房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基于审慎性及连续性的原则，下述关联交易部分仍将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在 2021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予以披露。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9, 121. 65
2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6, 940
3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 994. 69
4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9, 814. 6
5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377, 313. 99
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2, 802. 65
7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1, 677. 88
8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9, 015. 75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97, 841. 93
10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 773. 45
11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 822. 12
12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5, 522. 3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7, 865. 49
14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5, 730. 09
合计			1, 170. 236. 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93%

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8, 790. 17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4,336.41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242.62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77,582.67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655.98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45,806.49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133,858.19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46,784.18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9,278.5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533,970.94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7,949.39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9,197.6
13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452.12
1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71,904.61
15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655,047.9
16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497.45
17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660.32
18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335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1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30

(2) 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1-6月

1	一心国药	药品	32,106.8
2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药品	145,585.66
合计			177,692.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4%

根据天健审（2021）2-40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1	瑞芝同健	43,748.52
2	五云观大药房	185,325.53
3	普济堂大药房	225,966.2
4	吉圣堂医药	11,405.91
5	一心国药	2,480,573.1
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33,105.21
7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63,914.36
8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14,387.56
9	康乐福医药	69,813.55
10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849,018.28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1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40,994.17
2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641.6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以外，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1) 王毅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 (2) 王毅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明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明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明晖为达嘉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 (5) 王毅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1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王毅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1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王毅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1) 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王毅清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明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王毅清、明晖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王毅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开福中银保字 20210329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王毅清、明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7881210600001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明晖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F202120065 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 1,538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王毅清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5-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F202120065 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 1,538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王毅清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6-3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B202120066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 3,24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明晖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6-4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B202120066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 3,24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王毅清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7-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F202120065 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 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明晖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SH-B202120067-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SH-F202120065 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 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王毅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85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康乐福医药	50,000
五云观大药房	50,000
普济堂大药房	100,000
一心国药	250,000

诚信大药房	150, 000
新田县人民医院	150, 000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康乐福医药及其股东贺杰、贺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乐福医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五云观大药房及其股东曹文忠、彭小良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云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普济堂大药房及其股东刘安平、胡新平、蒋志斌、喻光辉、周智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普济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一心国药及其股东邓艳梅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田县人民大药店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嘉”)。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136EX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国贸大厦 48 号 新达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艳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酒类经

	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收购；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永和家园分店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变更了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桃江鑫海城分店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前述门店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永和家园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4L672F03
营业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逸云路交叉口处西北角永和家园 3 栋裙楼 109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

	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桃江鑫海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桃江鑫海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T5J9J2Q
营业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湘运汽车站院内鑫海城1栋4单元1126、27室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

	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69 家零售药房门店。前述门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三）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梓园路分店、宝庆路分店、环保路分店、吉首建新路分店、古庸路分店、雨湖路分店、锦溪南路分店、丝茅冲分店等 8 家零售药房门店租赁的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变更了永和家园分店租赁的经营场所，且新增 10 处租赁房产作为新增的 10 家在营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场所。前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新增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上述零售药房门店中，吉首建新路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被抵押故未提供；耒阳市文化路分店、祁东县

车站北路分店、幸福庄园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高云分店、望龙新城分店、新民路分店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高云分店、望龙新城分店的出租方已经出具说明函，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及时办理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导致发行人损失，出租方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新民路分店所在街道办事处已就房产权属出具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 7 家门店面积合计为 874.3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6.57%，占比较小。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借款及保理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3848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由达嘉医药及王毅清分别按照 DB2100000018550 号、DB21000000185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9543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4.3%。前述借款适用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384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

-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王毅清、明晖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为 4,830 万元。
- (3) 达嘉医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78812105000012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78812106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王毅清、明晖按照编号为 7881210600001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明晖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为 4,000 万元。
- (5)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5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2021）长银字第 000075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6,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保理融资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当日 LPR 为准，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1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提供账户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保理实际融资金额为 4,000 万元。

(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1%。前述借款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36202122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36202122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明晖按照编号为 36202122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0101202100003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85BP。前述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并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编号为 660120212802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BPS。前述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ZB66182021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ZB661820210000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达嘉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开福中银借字 20210329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40 基点。前述借款由发行人按照开福中银保字 20210329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王毅清按照开福中银保字 20210329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211310090164000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对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提供 3,260 万元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融资利率按放款当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BP 确定。前述融资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617205658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2) 达嘉物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3) 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210041150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 (4) 达嘉医药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嘉医药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5) 达嘉物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嘉物业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21014002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6)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10000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7)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Z66182021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的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 (8)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D66182021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之不动产（证书编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6739 号）为发行人

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 (9)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0) 达嘉物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1)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4 号-担保 05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之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 (12)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1)长银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1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开立的账户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2021）长银字第 000075 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 6,000

万元融资保理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 (1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开福中银保字 20210329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4)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78812106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签署之编号为 7881210500001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5) 达嘉医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85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ZH210000003383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1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7) 达嘉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2122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8)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销售合同

- (1)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签署了《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签署了《药品采购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署了编号为 YJK202103 的《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达嘉医药与永州市中心医院签署了《永州市中心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向永州市中心医院销售药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达嘉医药与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签署了《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向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 (1) 达嘉医药与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药品年度销售协议》，约定达嘉医药向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达嘉医药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 年购销协定》，约定达嘉医药向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达嘉医药与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药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达嘉医药向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达嘉医药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协议书》，约定达嘉医药向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达嘉医药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 年商业销售协议（处方药及影像诊断事业部）》，约定达嘉医药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医保合同

发行人与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湖南省本级医疗保险特殊管理药品供药机构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成为湖南省本级特药供药机构，提供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永州市中心医院 52,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永州市中心医院签署之《永州市中心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永州市中心医院支付的履约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署之《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的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长沙市第三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

市第三医院签署之《长沙市第三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及其续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长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0,319,6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之《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签署之《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46,534.64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013,460.85 元、往来款 311,412.32 元，其他 521,661.4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章程中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尚待提交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须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2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0月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0月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40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411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25%	2018年：17%、16%、11%、10%、6%、3%、免税
		2019年：16%、13%、10%、9%、6%、5%、3%、免税
		2020年：13%、9%、6%、3%、免税
		2021年1-6月：13%、9%、6%、3%、免税
达嘉医药	25%	2018年：17%、16%、13%、11%、10%、9%、6%、3%、免税

		2019 年：17%、16%、13%、10%、9%、6%、3%、免税
		2020 年：13%、11%、9%、6%、3%、免税
		2021 年 1-6 月：13%、9%、6%、3%、免税
达嘉物业	25%	2018-2019 年度：3%、5%、免税
		2020 年：13%、9%、6%、5%、3%、免税
		2021 年 1-6 月：13%、9%、6%、5%、3%、免税
山东达嘉	20%	2019-2020 年、2021 年 1-6 月：3%、5%、免税
嘉辰医院	25%	2018-2020 年、2021 年 1-6 月：3%、5%、免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4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内取得之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20]17号），发行人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20年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500,000元。

2.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活动工业技改贴息和优质产能扩增政策获奖名单的公示》，发行人获得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扶持款100,000元。
3. 根据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15日公告的《2021年岳麓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第一批）》，发行人获得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115,000元。
4.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公告的《2020年度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流通产业稳定发展项目资金（第二批）拟扶持项目及资金公示》，达嘉医药获得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5. 根据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15日公告的《2021年岳麓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第一批）》，达嘉医药获得2021年岳麓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192,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卫生监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涉及医疗卫生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土地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名下有土地使用权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房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名下有房屋所有权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消防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十 月 八 日

附件一：发行人在营零售药房门店新增资质情况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韶山南路分店	湘 CB7319722号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437 号	2021年5月25日	91430111MA4T3F2R1Q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712 号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白沙晶城分店	湘 CB7319724号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439 号	2021年5月25日	91430103MA4T46AH12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713 号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华远华时代分店	湘 CB7319729号	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00121 号	2021年9月3日	91430105MA4T4LT20C	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	-
常德市澧县百合园分店	湘 CA73612207	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61 号	2021年6月23日	JY14307230073306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	-

桃江鑫海城分店	湘 CA73712037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湘益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19 号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	-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湘 CA73612204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67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	JY14307210 230833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	-
平江金华园分店	湘 CB73012792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 20210514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	JY14306260 379935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	-
龙柏路分店	湘 CB7319668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370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430102MA 4T6X6A3H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	-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湘 CA74612916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49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	JY14311210 308906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	-
怀化天星路分店	湘 CA74511729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 20210588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JY14312020 303652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	-
耒阳市文化路分店	湘 CA7341232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湘耒市监械经营备 20210024 号	2021 年 7 月 4 日	JY14304810 330685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	-
祁东县车站北	湘 CA73412327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湘衡药监械经营备 20210701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	JY14304260 218589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	-

路分店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17 日		
金城华府分店	湘 CB7319759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485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	91430111MA4TB E7893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	-
幸福庄园分店	湘 CB7319757 号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483 号	2021 年 6 月 4 日	91430103MA4TBPHB77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	-
高云分店	湘 CB7319758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484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	91430103MA4TBWWH0A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	-
望龙新城分店	湘 CB7319787 号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530 号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430102MA4TC04NX0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
隆回朝阳路分店	湘 CA73912362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 20211441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JY14305240321578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	-
新民路分店	湘 CB7319866 号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643 号	2021 年 7 月 21 日	91430104MA4TGHWP2C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3121 号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邵东解放路分店	湘 CA73912406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 20211508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	JY14305210251951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	-

附件二：发行人新设零售药房门店基本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怀化天星路分店	91431200MA4T857L4B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9幢113号	2021年4月7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耒阳市文化路分店	91430481MA4T8Y4X2A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梅桥居委会文化路北侧商住楼1-3号门面	2021年4月13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零售；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祁东县车站北路分店	91430426MA4T974JXF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洪桥街	2021年4月15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道车站北路 39、41、43 号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零售；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业务、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催收帐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域华府分店	91430111MA4 TBE7893	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中路二段 539 号万科	2021 年 5 月 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

			金域华府 16 栋-107、-108 号		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幸福庄园分店	91430103MA4TBPHB77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 1129 号幸福庄园禧园 123 号	2021 年 5 月 11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

					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高云分店	91430103MA4TBWWH0A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高云安置小区西三区 4 栋 401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

					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	望龙新城分店	91430102MA4TC04NX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望龙小区A10 栋 1 单元101 门面	2021 年 5 月 13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	隆回朝阳路 分店	91430524MA4 TC4M82U	湖南省邵阳市 隆回县桃花坪 街道朝阳路 341 号一层	2021 年 5 月 14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

					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湘潭玉兰中路分店	91430321MA4TG11U2H	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中路花果山 422 号	2021 年 6 月 24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化杏林雅苑分店	91431322MA4TG5EK41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重庆路杏林雅苑负一层 104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民路分店	91430104MA4TGHWP2C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新民路 193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包装饮料酒、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

					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卫生消毒用品、针棉纺织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进口食品、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国产酒类的零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邵东解放路 分店	91430521MA4 TGNAH3F	湖南省邵阳市 邵东市两市塘 街道解放路 45 号 104、105 号 门面	2021 年 7 月 1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

					售；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沙市解放西路分店	91430102MA4TH10X6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西路35号(原解放西路41号)长房大厦一楼04号	2021年7月5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包装饮料酒、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卫生消毒用品、针棉纺织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进口食品、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国产酒类的零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

					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4.	洞口县凤凰路分店	91430525MA7AKTR84M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文昌街道凤凰路花山村与县园艺场交界处 15-16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武冈市乐洋路分店	91430581MA7ALFC6XJ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乐洋路	2021 年 7 月 21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

			(老司法局)301/502 等 5 套室		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靖州新建北路分店	91431229MA7 ADUJL4R	湖南省怀化市 靖州苗族侗族 自治县渠阳镇 新建北路 43 号、45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会同县林城	91431225MA7	湖南省怀化市	2021 年 8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花园分店	ADWYE8H	会同县林城镇 林城花园 3 期 1 栋 1 单元 116	月 10 日	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衡东县衡东大道店	91430424MA7 AMK492J	湖南省衡阳市 衡东县洑水镇 衡东大道 458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韶山市杨眉湾分店	91430382MA7AMQBL1H	韶山市清溪镇杨眉湾安置区2栋5号1楼	2021年8月1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

					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沅江市水岸 琼湖分店	91430981MA7 AE19B5D	湖南省益阳市 沅江市琼湖街 道水岸琼湖 C 栋 111 号、112 号门面	2021 年 8 月 11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洪江市玉壶路分店	91431281MA7AE21B7M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黔城镇玉壶路芙蓉春天27栋117号	2021年8月11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茶陵交通街	91430224MA7	湖南省株洲市	2021年8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分店	AXYDDON	茶陵县云阳街道交通街三组	月 13 日	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冷水江市信和分店	91431381MA7AN278XU	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梯都中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佳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泰家信和商业广场 2 栋 108 室		酒类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沅陵东上山路分店	91431222MA7AE7DD35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东上山路(迴龙宾馆旁)	2021 年 8 月 13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衡山县开云中路分店	91430423MA7AN8C10B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开云中路 27 号	2021 年 8 月 16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蓝山县塔峰	91431127MA7	湖南省永州市	2021 年 8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分店	AEDFF9K	蓝山县塔峰镇 塔下洞塔峰路 13 号	月 17 日	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泸溪县建设 北路分店	91433122MA7 ANDXW16	湖南省泸溪县 武溪镇白沙社 区建设路 30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

					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攸县交通北路分店	91430223MA7B01BN0N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联星社区交通北路 85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內从事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安县建设大道分店	91431122MA7AYXK95Y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建设大道	2021 年 8 月 18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407 号		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道县道州南路分店	91431124MA7AENL01D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西洲街道	2021 年 8 月 19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

					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永县知青路分店	91431125MA7AP1TR3U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知青路(县人民医院对面)	2021 年 8 月 19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

					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 (不含医疗诊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宜章县四方井分店	91431022MA7AEPD06A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女人街 105 号	2021 年 8 月 19 日	酒剂 (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 (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 (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保靖县大月坡分店	91433125MA7AELQP2P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迁陵镇大月坡 205 号	2021 年 8 月 19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湘阴县碧桂园分店	91430624MA7B2FJ29D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	2021 年 8 月 2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道长岭路与旭 东路交叉口湘 阴碧桂园 11 栋 102 号		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慈利县永泰 路分店	91430821MA7 B2HPF9L	湖南省张家界 市慈利县零阳 镇永泰路 17 号门面	2021 年 8 月 2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临湘市长安	91430682MA7	湖南省岳阳市	2021 年 8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西路店	B32H18D	临湘市长安镇 长安西路 27 号	月 26 日	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桃源县横东街分店	91430725MA7 ARB516F	湖南省常德市 桃源县漳江街 道漳江阁社区	2021 年 8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横东街横东街 小区 011-014 门面		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石门县方圆 之家分店	91430726MA7 AFW4P8J	湖南省常德市 石门县楚江街 道渫阳社区方 圆之家 B 栋 107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

					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安化县建设路分店	91430923MA7AG76W5Q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建设社区梅山路 81 号	2021 年 8 月 30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

					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汉寿县紫薇花城分店	91430722MA7BBQUK5L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八角楼社区八角楼路紫薇花城二期小区16栋112、113铺	2021年8月31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汝城县商会分店	91431026MA7AUM8DXJ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	2021年9月2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

			卢阳大道与三江大道交汇处 商会大厦		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临武县韩山路分店	91431025MA7B66JD69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韩山北路9号	2021年9月2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桂阳县名汇国际城分店	91431021MA7AGPR818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海大道名汇国际城2号门面	2021年9月2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

					(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 (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 (不含医疗诊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永顺县棚场街分店	91433127MA7B7HBE9X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180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 (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 (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 (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华容县碧桂园分店	91430623MA7AHED025	湖南省岳阳市 华容县章华镇 华鲇路碧桂园 6幢109/110 室	2021年9 月7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辰溪县先锋	91431223MA7	湖南省怀化市	2021年9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路分店	AXEAC9T	辰溪县辰阳镇 先锋路(人民 医院斜对面)	月 7 日	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常宁市群英 西路分店	91430482MA7 AHM095L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培元街 道办事处群英 西路 27 号	2021 年 9 月 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

					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邵阳县夫夷新城分店	91430523MA7AHW850P	邵阳县塘渡口镇夫夷新城 A1 栋 6 号门面	2021 年 9 月 9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

					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永兴县分店	91431023MA7 B9DTW0G	湖南省郴州市 永兴县便江街 道永兴大道 104 号	2021 年 9 月 9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

					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通道平安街 分店	91431230MA7 B9K2C4X	湖南省怀化市 通道侗族自治 县双江镇平安 街(武装部对 面)	2021 年 9 月 9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新邵县新阳	91430522MA7	湖南省邵阳市	2021 年 9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路分店	BA5PC5B	新邵县酿溪镇 新阳路栗山社区居委会 8 组 46 号门面	月 10 日	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衡南县新城 分店	91430422MA7 AJ39839	湖南省衡阳市 衡南县云集街 道新县城 35-24-C 号地 (伍朝晖)101	2021 年 9 月 10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室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新宁县园艺路分店	91430528MA7B0U415C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园艺路 48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

					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安仁县八一中路分店	91431028MA7B0RWE1R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八一中路中央商务区12栋13栋104-105门面	2021年9月10日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溆浦分公司	91431224MA7B1YY127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东风街101	2021年9月14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分店	91430781MA7AJJXJX0	湖南省津市市 襄阳街办事处 襄阳街社区孟姜女大道 791 号	2021 年 9 月 14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

					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麻阳县富州北路分店	91431226MA7B20JW3X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学里社区二小区富州北路 270 号	2021 年 9 月 14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

					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西街分店	91431027MA7 AJK2268	桂东县沅江镇 西街麻树下	2021 年 9 月 14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宁远县重华 南路分店	91431126MA7 BT9T15B	湖南省永州市 宁远县桐山街	2021 年 9 月 1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道宝塔社区重 华南路 260 号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桑植县澧源 分店	91430822MA7 BT8HAXJ	湖南省张家界 市桑植县澧源 镇朱家台社区 包二组	2021 年 9 月 15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龙山县分公司	91433130MA7B2T7N2E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岳麓大道入口处4号	2021年9月16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

					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南县丁家城 分店	91430921MA7 BCQ2761	湖南省益阳市 南县南洲镇南 洲村(原丁家 城村 12 组 103 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

					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新田县新华西路分店	91431128MA7B2UXL42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华西路木材公司门面	2021 年 9 月 16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绥宁县长铺分店	91430527MA7B36EYXE	湖南省邵阳市 绥宁县长铺镇 木车头居委会 中心街	2021 年 9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衡阳县春风中路分店	91430421MA7B3HA81X	湖南省衡阳市 衡阳县西渡镇 春风中路 50	2021 年 9 月 17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号		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汨罗市分公司	91430681MA7AMARR9T	湖南省岳阳市 汨罗市归义镇 友谊河南 12 排 4 号	2021 年 9 月 26 日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

					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嘉禾县珠泉分店	91431024MA7BHLXQ2J	湖南省郴州市 嘉禾县珠泉镇 嘉宾路金霖御景小区 B2-101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临澧县未来城分店	91430724MA7BJC6Y2U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农丰社区团堰组(圣特立未来城一期商业楼1-107商铺)	2021年9月28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古丈县古阳分店	91433126MA7BJ8K7XP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古阳镇新建区文苑路 72 号 A 栋 102 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发行人在营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梓园路分店	朱敏华	发行人	梓园路 465 号	68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长房权東直字第 001554 号	长沙房产经营公司（已授权朱敏华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
2	宝庆路分店	谢杰	发行人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南门口砂子坡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大楼第 1 层	280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房权证邵阳市第 1200069 号	邵阳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已授权谢杰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
3	环保路分店	何茹	发行人	益阳赫山区桃花仓办事处环保社区 102#101#	374.55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1002477 号、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1002478 号	何茹	-

4	吉首建新 路分店	印海霞	发行人	吉首市建新路 世纪山水 38 栋 104 号门面	67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印海霞	抵押，因此未 提供房产证
5	古庸路分 店	甄梨君	发行人	张家界市永定 区古庸路警苑 小区	58.32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房权证张房 证字第 036441 号	甄梨君	-
6	雨湖路分 店	胡春波	发行人	湘潭市雨湖路 188 号	12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潭房权证湘 潭市字第 02707 号	刘清海、胡春 波	共有人已出具 委托书
7	锦溪南路 分店	张坤	发行人	怀化市锦溪南 路 4 栋 110-111 号	118.65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怀房权证湖 天开发字第 715031284 号、怀房权证 湖天开发字 第 715031285 号	张坤（已授权 张有华办理房 屋租赁事宜）	-
8	永和家园 分店	陈京 谷、庾 译木、 吕名埔	发行人	永州市永州大 道永和家园 3 栋裙楼 109 号	3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永房权证冷 字第 714009951 号、永房权证 冷字第 714009952 号、永房权证 冷字第	陈京谷、庾译 木、吕名埔	-

							714009989号、永房权证冷字第714009990号		
9	丝茅冲分店	长沙市北城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91号福润园5#栋107号门面	87.28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301350号	长沙市北城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
10	怀化天星路分店	唐冬梅	发行人	怀化市天星路	85	2021年3月15日至2031年3月14日	怀房权证鹤字第710008822号	唐冬梅	-
11	耒阳市文化路分店	刘冬古、李盈英	发行人	耒阳市蔡池子办事处梅桥居委会文化路北侧商位楼1-3号门面	150	2021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4日	-	刘冬古、李盈英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2	祁东县车站北路分店	彭安亚	发行人	祁东县洪桥镇车站北路39号101室	82.8	2021年3月8日至2031年3月7日	祁房权证字第06048802号	彭安亚、谭带秀、彭渝峰	共有人已出具委托书
		周继武		祁东县洪桥镇车站北路41号	82.8	2021年3月8日至2031年3月	-	周继武、李艳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共有

						月 7 日			人已出具委托书
		李志平		祁东县洪桥镇 车站北路 43 号 101 室	84.24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3 月 7 日	祁房权证字 第 06048798 号	李志平、李带 丽、李悦、陈 祺	共有人已出具 委托书
13	金域华府 分店	刘素萍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中段 539 号万科金 域华府二期 16 栋 107 号、108 号	97.52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1 日	长房权证雨 花字第 715011739 号、长房权证 雨花字第 715011740 号	刘素萍	-
14	幸福庄园 分店	向旭 红、李 海	发行人	长沙市天心区 芙蓉南路四段 1129 号幸福庄 园禧园 123 号	67.62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	向旭红、李海	产权证书正在 办理中
15	高云分店	周罗华	发行人	长沙市天心区 暮云街道高云 安置小区西三 区 4 栋 401 号	88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	周罗华	居民委员会已 出具权属证明
16	望龙新城 分店	尹池英	发行人	长沙市芙蓉区 东岸街道望龙 小区 A10 栋 1 单元 1 门门面	7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	尹池英	居民委员会已 出具权属证明

17	隆回朝阳路分店	周中理	发行人	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县教育局正对面)	96.33	2021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隆房权证私字第5925号	周中理	-
18	新民路分店	湖南颐而康保健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新民路193号	1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权属证明, 产权人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19	邵东解放路分店	孙美华、贺顺云	发行人	邵东县两市镇解放路45号104	59.77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710014157号	孙美华、贺顺云	-
		颜菊		邵东县两市镇解放路45号105	59.77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710014414号	颜菊(已授权孙美华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